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江湖闲话、乳房、西江月



江湖闲话

温瑞安“江湖闲话”系列

一、大侠萧秋水

“凉风起天末，君子意如何？”

“鸿雁几时到，江湖秋水多！”

“哈哈！你提到‘江湖秋水多’，倒让我想起昔日江湖上有一位大侠，就叫做萧秋水。”

“对，江湖上大侠小侠，多不胜数，不过，像萧秋水这种为国为民的侠义之上，确不算多，江湖秋水多，但萧秋水只有一个！”

“当真只有一个？”

“当真只有一个。”

“只不过，自从他见宋室颓靡，祸亡无日，感叹于‘入乡有党排宗泽，帷幄无人用岳飞’，只身飘然远去，‘神州结义’也一蹶不振了。”

“躬耕本是英雄事，老死南阳未必非。当其时朝政日非，萧大侠虽不求闻达于诸侯，不见得也不管天下不平事。”

“我也听说过萧大侠一些游侠江湖的事迹，我觉得这样倒好。”

“怎么个好法？”

“萧秋水是性情中人，情绪际遇难免大起大落，有时杀性未免过强，这点在人在己，皆非好事。”

“便是。像萧秋水后来在恒山之役，兵不刃血，而且有趣感人，能破能立，便很有意思。”

“恒山之役？”

“你没听说过吗？这一役很有名耶！”

“这个……”

“恒山上，有位名动天下，创‘雪花神剑’的九劫神尼……”

“这我知道。九劫神尼出身贫寒，几次被卖落窑子，但她力保清白，誓死不从，但命途多舛，每逃一次，即被恶奴追回，残加虐待，几乎死过九次，最后她以一弱女子，凭着莫大的毅力和意志，终于上了恒山，落发为尼。”

“九劫神尼的确是个人物，她以坚忍不拔的念力甘在俗世受辱度劫，最后能上佛门圣地清白全志，自然可佩，日后，她以恒山派一位小尼姑，而登上了掌门大位，还以她的悟性创下了七七四九路‘雪花神剑’，名动天下，确有过人之能。”

“这我也知道，却不知萧大侠何以跟她闹上了事？”

“九劫神尼虽有雪志冰操，但在修行时受苦太深，日后行事未免偏激。”

“可不是么！我也觉得恒山派立下什么规条：男子不得上山，女子一旦皈依，不得重回俗世，恒山殿、悬空寺附近更不许男人出没……这都算是什

么臭规矩！”

“这还不算，当年，还有一道规矩，凡是山下一带居民的女童若被恒山派掌教看中，必将之带走，传以武功心法，不过得要皈依佛门，不准还俗。”

“岂有此理！这算什么！这岂不是等于拐人嘛！怎么这规矩我却没听说过？”

“你且听我从详道来。你这么气愤，但当时一般民众诚心向佛，恒山掌教一向周济百姓，被视为万家生佛，给九劫神尼看中，大都认为是家门之幸，女儿生有仙根秀骨，才有此仙缘；而且，九劫神尼必命门人赠以重金，始将女童带走，所以大多数人虽觉得从此骨肉离散，但对九劫神尼并未有恶言。”

“未有恶言，不见得心里就服。”

“那次萧秋水到了恒山脚下的半铺村，便看见有一对年老夫妇，搂着小女儿哭得哀哀切切，萧大侠一问之下，才知道九劫神尼看上了这女童的慧根，要收她为徒，遗下金帛，要这对老夫妇把女儿送上山去。那夫妇年老，膝下只得这么一个女儿，焉能不悲？但如果他们不舍，又会被村民责为不敬神明，甚至逐出乡邻，只有泪眼相对，抱女痛哭了！”

“九劫神尼怎可这样做？夺人子女岂是佛门中人所为！”

“九劫神尼也并不常常如此恃强，反而周赈乡民的多。她因太钟爱这女童的慧根仙骨，所以才偶作强征。坏就坏在九劫神尼当年受苦大多，而她能忍苦成佛，倒把自己高估了，自以为是仙佛托世，便刚愎自用。偏在芒汤岭上，有一块飞来石，足有九人合围，每次恒山殿正面大钟敲响九下，相隔百里的飞来石就会晃动，轻叩地面三下，相应相和。据说是九劫神尼在掌门之位后才有此奇象，自此九劫神尼越发以为自己是独具仙缘，而民间亦传九劫神尼是菩萨化身，更加崇仰，瞻拜仰仪。”

“唉，一个人一旦被封为神佛，再英明神武，也要变成糊涂人了。”

“所以那对老夫妇就算不情不愿，也不敢吭声，因为能被九劫神尼看中，还算是得天独厚呢。”

“岂有此理！难道举世滔滔，没有人敢向九劫神尼斥其不是

“那倒不是，当地官员，亦多信神佛，而且，恒山派赈济捐献有功，平时又从无劣迹，此事又非强夺，当然不会去多管闲事。”

“武林中人也不管了么？”

“你要知道当时九劫神尼的剑法，是天下一绝，‘北岳神剑·手’陈开花的‘游魂剑法’名满天下，结果还得败在九劫神尼剑下。‘天下一声雷’雷天罡‘三十六路破碑手’，冠绝群雄，结果还得在‘雪花神剑’下俯首称臣。也不是没有武林人敢插手此事，‘三招不了七招了’瑞小天。‘雁荡飞凤’汪剑娟，都曾上恒山跟九劫神尼理论，主要是看不惯她立的怪规矩，最后破脸动手，两人都伤于九劫神尼手下，瑞小天还差点下不了恒山，自此之后，不少男子，上得了恒山，都下不了来。”

“太霸道了！太霸道了！”

“所以萧秋水听了，才要出头。”

“他早就该出头了。”

“这也不然，武林同道，本应免伤和气才是，萧大侠姑念九劫神尼成名不易，不想她数十年道行一朝毁，但又不想她执意妄为，反成祸害，所以才谋定后动。”

“如何谋定？如何后动？”

“他先打听清楚，九劫神尼所犯的种种妄戒。然后又到芒汤岭探查，再向曾经上过恒山殿拜佛的妇女打探，知道九劫神尼除了拜佛、念经。习武。练剑之外，别无所好，只养了一缸‘龙溪锦鲤’，肥大通灵，每当九劫神尼喂饲之际，必冒上水面跟九劫打招呼呢，所以九劫爱极了它们。”

“‘龙溪锦鲤’？有名的哩！”

“不就是么！萧大侠弄清楚一切之后，并在当地找了位文墨先生，叫做重彦伦，好不容易说服了他，担保平安、才一道赴恒山。”

“萧大侠找了个书生去干啥？”

“这就是萧大侠苦心处。他知道此去如果不能说服九劫，必然被迫动手，要是他非九劫之敌，后果当然不堪设想了，但只要他一力承担童彦伦是他硬扯上来的，九劫并非本性估恶之人，不至于把童夫子也杀了。如果萧大侠获胜，至少有个旁证，日后萧大侠在江湖上便不提胜负一节，只说童夫子和自己一文一武，恳言相求，九劫终于慨然相允，修立规矩，这样大家脸上都好看些，不让九劫神尼下不了台。”

“想得周到，想得好！”

“但周到也有周到的误事。”

“这怎么说？莫非萧大侠吃败，连童夫子也丧了不成？”

“你且听我道来。萧大侠上得恒山……”

“慢着，是跟那位童……童什么的一道？”

“当然是一道。要童彦伦自己上去，他才没这个胆气呢！恒山派的弟子先在‘金龙峪’、‘虎风口’、‘恒山坊’设伏，但三道剑关，皆被萧秋水以指为剑，轻易破去——”

“了不起，了不起，恒山派的剑法，遇上萧秋水，可成了以卵击石——”

“现在你说还是我说？”

“你说，你说。”

“你要听还是不听？”

“我听，我听。我这就闭口。住咀，您老请说。”

“……最后上得了恒山殿，竟不见九劫神尼。后来见神龛供奉着一位白衣菩萨，森然抱剑，突然发声，才知道这就是九劫神尼。原来她把自己当作活神仙了。童夫子一见这白衣冷剑的罗刹，吓得双腿打颤，竟立不起来，忙分辨说上山非己意，纯粹是给萧秋水逼的。萧秋水见这殿到处都挂着或奉着九劫神尼的肖像及塑像，便知道这女尼已当自己为神。九劫这时指着萧秋水骂道：‘姓萧的，我听说你是世间第一奇侠，没想到竟这般狗屁不通！’萧秋水笑道：‘神尼，我这是专诚拜会，怎么一见就动真怒！’萧秋水便向九劫婉言陈辞，劝她不要强征女童，也不该定下‘此山不得男儿上’的怪规矩……。”

“九劫神尼怎么说？”

“她当然没好气，只说：‘我选上她们，是她们之幸，我是仙家转世，岂容你们这些凡人亵渎。’萧秋水说：‘你有极高的修持，我是佩服的，不过，我们都是人，不是神。’九劫大怒：‘你这凡夫俗子，我教你上得恒山来，下不得去，我创的雪花神剑，便是天意要我天下无敌。就算是观阁前的一池锦鲤，为我豢养，亦已通灵。’萧秋水只好道：‘我不想当和尚，只好会会你的雪花剑了。’只听吧腾一声——”

“怎么？”

“童夫子竟晕了过去。”

“嘿。”

“于是，九劫神尼便跟萧秋水动起手来。九劫神尼一照面便处处进迫。九劫虽是佛门中人，剑招却招招以攻代守，敌人遇上，只有死或败，没有反攻的余地。”

“这，这——”

“以萧大侠的武功，竟被对方抢攻了一百招，没有还手的余地。”

“不好了。”

“不过，日后江湖上亦有一说，猜测萧大侠便是想摸清‘雪花神剑’的剑路，再作反击。也有人说，萧大侠是故意让招，挫一挫九劫的锐气，或教她知难而退。”

“那么九劫退了没有？”

“你不打岔，早就说到结局了。”

“是，是，我没说话，没话说。”

“到了第九十招，已把萧秋水迫到飞瀑断崖前，崖边也立有九劫的塑像，九劫久战无功，转使‘素女剑法’，更是凌厉，及至第一百招，正好使到‘雪花盖顶’，萧秋水半身后仰，才躲得过去，九劫此际已知萧秋水确有过人之能，把心一横，痛下杀手，一招威力最猛。杀度最烈的‘天下有雪’，腾身下刺萧秋水，萧秋水只有两条路，一是被刺死，一是掉下深崖去——”

“那也不是死！”

“哎。”

“结果呢？”

“萧秋水出剑了。”

“他——”

“他长啸一声，一剑就削断了崖边九劫神尼石像的头，那石雕的头落人潭中，九劫神尼猛然一怔，萧秋水剑由下而上，点住了九劫神尼的咽喉，但并没有刺下去。”

“惊天一剑！惊天一剑！”

“对！这便是萧秋水即兴而创的‘惊天一剑’。萧秋水的剑一出，崖上塑有九劫神尼石像的小池里，锦鲤一尾一尾的相继跃起，然后又落入水中，蔚为奇景。”

“当真是奇景啊。”

“萧秋水一剑得手，便说：‘你看，连鱼儿也高兴看你输招。’说着便把剑递给九劫，问她要不要再战？”

“九劫怎么说？”

“九劫颓然弃剑。”

“好哇！”

“九劫心丧欲死，便说：‘我败于你手，连鱼也跃出水面，大概是天意如此。’萧秋水这时便委婉的措辞，告诉她这并非什么天意，龙溪锦鲤一向通灵，闻尖啸划空，多跃出水面。至于芒碭岭上飞来石与恒山大钟相应，乃因天然石屑反射回音，激起风力，故飞来石亦略之动，自古以来便如此，非因九劫才有，亦非什么神迹。萧秋水并向九劫神尼婉言相励：对方只是一时心傲气浮，输了一招半式，不能便定胜负，而神尼当年受苦，如今成道，应以渡众生为持，不必立下诸多无谓规矩，夺人骨肉，反在无意间做了孽。”

“九劫神尼听劝么？”

“九劫遭受此挫，已心灰意冷，顿悟自己确实是人非仙，先把囚禁着那些误闯恒山的男子逐走，再唤众女童出来，问明可想下山否？这一问之下，始知人人俱想回到凡尘，只有一仙风慧骨的小女孩愿意留下来，便是日后的雪峰神尼，九劫特别疼她，倾囊相授，传以衣钵。这事之后，九劫神尼静心修持，再也没有强征门人的事。”

“可惜啊可惜。”

“可惜什么？”

“可惜九劫只改了不再夺人的心肝宝贝，但恒山重地，仍不准男子进入，以致日后另起争端。”

“这都怪那童彦伦了。”

“却关他什么事？”

“童夫子眼见萧秋水得胜翩翩然下山，九劫神尼心颓气沮，童夫子怕九劫一个变脸，不放他下山，便在九劫面前，说尽好话，说什么规矩不可废，惟征童女可不必云云，极尽阿谀讨好。九劫神尼对男子素有成见，极不欲废去已立成规，经童夫子这般一说，九劫便决定不再强收门徒，但门下规约，依然不改。童夫子也欢天喜地的下山了。”

“这人真是……”

“不过，要是没有他，这名动江湖的一役，又怎会遍传天下呢！”

“说得也是。要不然，我可还真没这个耳福呢！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真是说的一点也不错。”

二、神相李布衣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后世果，今生作者是。”

“怎么？你要开坛说法不成？”

“非也。我是在感慨。”

“天下事莫非如是，有什么好感慨的？”

“我在感慨招员外和刁氏兄弟的故事。”

“招员外？刁氏兄弟？”

“九釜山招尚慈你也不知道吗？”

“哦，招大善人啊，谁不曾听过！他善名天下闻，你叫他招员外，我还不知就是招善翁呢！你提起了九釜山，我才想起，招善翁便是在九釜山起家的。”

“刁氏兄弟原本也是在九釜山脚下起家的，只不过招善翁是在山阳的龙围乡，刁氏兄弟则在豹头镇出世；招善翁至少要长刁氏兄弟四十年，原本并不相识，没想到日后都发了迹，碰在一起，生出了这许多事……”

“你说的刁氏兄弟，莫不是‘泼风万胜刀’刁千帆刁老英雄的后人？”

“便是刁匀、刁勾兄弟。”

“刁匀、刁勾？原来是刁千帆的儿子！他们日后不是加入了罗样主持的西厂，成了作恶多端的番子吗？没想到却是刁老英雄的后人！”

“刁千帆的‘泼风万胜刀’，可以说是武林一绝，他的人脾气虽大，却是行侠仗义之士。爱打抱不平，结果，吃了几次官司，落得一身贫病，连刀法也只传了刁家兄弟不到五成，便撒手尘寰，一瞑不视了。”

“当真是英雄落难。”

“何止落难，连个安葬的地方也没有呢！幸好，他们茅屋后本有一方小水塘，后来渐渐干涸了，结了实泥，刁氏兄弟伤心之余，便想把老父安葬在那儿，可是，两人把钱掏出来，连买副棺材的钱都没有，于是只好把家里三柄单刀，拿去典当，以此来兑钱安葬刁老英雄。”

“真可怜。刁家兄弟孔武有力，他们各得刁老英雄五成真传，在武林中已算是立得起旗杆了，不过，就是不学好，不务正业，游手好闲，只结交了三教九流的酒肉朋友。刁千帆一死，刁氏双雄本想当掉兵器，但回心一想，

又觉不值，便纠合那一干猪朋狗友，想冒险行劫，抢它一票，便可为亡父风光大葬。”

“嘿，听来用心良苦，他们这般作法，只怕刁千帆死难瞑目了。”

“他们还在亡父遗骸前上香哩。刁勾位禀道：‘爹爹，你保佑我们顺利得手，捞一大笔回来，再为你铺排殓葬。’刁勾也哭说：‘爹，你穷足了一辈子，咱兄弟也穷了半辈子了，不抢是不行了，你在天有灵，就保佑保佑我们吧。’他们那群狐群狗党，倒是听服刁家兄弟的调派，都为了替刁氏兄弟筹款葬父抢劫。”

“这也算是义气？”

“这只不过是瞎起哄，不过，毕竟要比有福同享有难不相共的无义之徒来得强一些。”

“难道……你刚才说，刁氏兄弟跟招善翁生了事，莫不是他们……去劫招家？”

“这倒不是，这时候，招善翁还没有发迹。刁勾、刁勾纠合了七八个流氓，去劫‘豹头镇’把家的钱。”

“把家？”

“把南风是在吏部当官，家里很有点财力。刁氏双雄直闯耙家，把把家老幼抓了起来，正想大肆搜掠。不料堂前停着一副棺木，追问之下，把家老幼全哭了起来，把家有一位姓克的管事，比较见过世面，蹊蹶道出因由，刁氏双雄才知道原来把南风因附同东林党，被锦衣卫头子马永成进谗，下狱毒死。把家财产，一概充公，连这屋宇田地，不久也将被查封。把家大小，投靠无门，悲不欲生。堂上停的棺槨，正放着把南风的尸首。”

“阉党可恨，天理难容，刁氏兄弟竟……劫得下手？”

“就是劫不下手。刁氏双雄还把余下的一点银子，赠恤给把家老太，黯然而去。”

“刁氏兄弟回到茅舍，发现祸不单行，刁老英雄的遗骸竟给野狗拖嚼，少了一只脚板，而他们连手上的一点银子也给了人，悲痛之余，把刁老英雄匆匆埋了。”

“真惨。”

“可难说。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塞翁失马，焉知祸福？过了九天，那姓克的管事竟找来刁家，把刁氏双雄都吓了一跳。”

“他来干什么？刁氏双雄可没抢财劫色，也没难为人家！”

“便是。原来把家已被发配充军，克管事认得刁氏双雄，那晚目睹刁家兄弟的义行，又听到他们父亲新丧一事，便找上门来，主要是因他懂堪輿之术，想自告奋勇，替刁老遗骸找个好穴位，不收分文。刁家兄弟这才知道克管事不是带人来抓他们，这才放了心，便给克管事引路，到刁老英雄的坟上去。不料，克管事一见坟地，即变了脸色，跺着脚切齿的道：‘浪费了一个大好的穴地！’

“为什么？”

“刁家兄弟也忙问：‘为什么？’克管事叹着气告诉他们，原来这块地俗称‘粪头’，是三烂九绝之地，否极泰来，除非死者必须要天葬，还要四肢不全，更不能覆以棺木，掘地要深逾八尺方行，因地气已泄，不能掘地重葬，并需在九天后，移尸再埋，原地改种葛蒲，才能聚穴位之精华。刁氏兄弟一听，跳了起来，忙表明葬时无钱买棺木，且因人多，掘土甚深，当时野狗噬

尸的事，并刚好这是到了第九天头上，克管事听罢大喜，即令重掘，要移尸他葬。刁氏兄弟将信将疑，克管事道：‘这是能庇荫后人大富大贵的穴位，决不可把地气白白泄了。’于是三人动手，掘出余骸，忽见坑里有两把手叉子，原来正是那晚刁氏兄弟抢劫，插在腰畔防身的，悲枪匆忙间遗下在坑里，克管事仰天长叹道：‘天意，天意！’……”

“又什么天意了？”

“这却不是好事。原来这穴位是见不得金器的，一旦见兵刃，则富不耐久，贵不堪留，暴发暴毙。且不能见金，见金则凶；亦不能遇布，遇布则危；更不能逢水，逢水则亡。”

“怎么会这样玄？什么叫见金？什么叫遇布？又叫什么叫逢水？”

“刁氏兄弟也是这样问，克管事却说：‘日后你们自然便会知道，愿多作善事，常怀善心，自消灾解危。’刁氏兄弟都有些莫名其妙，更不以为然。说也奇怪，过了不久，刁氏兄弟的一身武功，竟为西厂头子罗祥所重用，成了他的亲信爪牙。刁氏兄弟一旦得势，便作威作福，强辱民女，残害忠良，鱼肉百姓，可谓无恶不作。”

“我呸！这样富贵法，不如不富贵！”

“许多人一朝得势，便忘本来。起初克管事亦替他们管账，后来见他们实在闹得不像话，也黯然别去，临行前还挥泪说：‘是我害了你们。’刁氏兄弟以为他心生叛逆，着人拦途把克管事杀了。”

“岂有此理！刁氏兄弟一入阉党，人心大变了不成？刁老英雄一生耿介，泉下有知，如何瞑目？只不过……这又关招善翁啥事？”

“招善翁在六十岁以前，都很贫寒，只不过他穷虽穷，行善如常。招善翁每到街上，只要看到被人遗弃的小狗小猫，或饿得奄奄欲毙的小动物，必定加以饲养，或买下放生，或抱回家里抚养，对蛇。狼这等恶毒兽类也不例外，至于乞丐。贫穷，更加体恤关照，以致他每次外出，不但人人都称他‘招善人’，连每头的猫狗都喵喵。汪汪的向他招呼。他只是一个编草鞋的，但被人称作‘招善人’，可见行善全凭心意，不分贵贱啊！”

“招善翁真名不虚传。”

“有一次，邻家财主特别关照招善人，招善翁打了一百对草鞋，得了一笔小钱，路上遇见一位外来的青年相士，相士看了他一眼，咦了一声，再站定端详他的颜面。招善翁以为相士要招揽生意，便要赠帛，相士摇头谢拒，只说：‘去买块地吧，越大越好，越荒芜越妙。’招善翁莫名其妙，但见相师器宇不凡，想想也想买块地以终老，把那些可怜无依的小动物和贫寒孤儿，觅一遮风蔽雨之处，便在九釜山阳买了块高地，不料……”

“不料什么？”

“你道这块地里有啥？”

“有啥？”

“黄金啊！招善翁本待闲来耕作，不料却掘出了金矿。乡人中有专冶金银的，都自告奋勇，来替招善翁开采。这一发掘，金矿源源不绝，偏是除了这块荒地，到处连半点银砂都无。招善翁从此发达，人人都说善有善报，招善人成了招员外，他第一件事便把原先地主找来，金矿收益，还赠他一小份。又四处打听那相师的下落，终在邻县找着他，恳意力邀，愿常年供奉。相士始终微笑不允。只说：‘祸福无门，因人自招，招员外行事仍持善心，万勿忘形。’可是招善翁仍三番四次力邀，盛意拳拳，相士便说：‘你跟我在前

山最面风向阳处，起了一间屋宇给我，每月供我八十两银子，如何？’招善翁口里连忙作允，日后，也真的在相师指定之地建屋，还按月嘱人把银子呈上……”

“那相师拿这么多的银两干什么？他真的爱财么？”

“这里面可有下文。招善翁暴发后，可忙这忙那，便不得暇重访相师，也把此事忘了，只吩咐长工帐房，把钱按月送去。招善翁也行善如故，和蔼如昔。如是过了大半年。这时候山阴刁氏兄弟的顶头上司罗祥，竟被刺杀，刁氏兄弟生性好赌，暴富后更滥赌，弄得告贷无门，加上一些九流术士和心术不正的堪舆师，在刁氏兄弟耳边进谗，说什么山阳招尚慈在前山截了你的龙脉，应想个法子治他云云。刁氏双雄因心生毒计，竟向锦衣卫头子马永成密禀，以得马永成的信重。果然，马永成假公济私，以招员外私掘国宝为名，家产。矿场一概充公，归刁氏兄弟接收。”

“哎呀！这样一来，招善翁岂不又打回原形了。”

“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富贵本是浮云。只不过，招善翁正彷徨无计，忽有小厮来请，招员外心中疑惑，直至到了那屋宇前，只见布置幽雅，隐约记起这是当日自己命人为相师所建之屋宇。这时，相士自内厅步出，笑着告诉他：‘我早料有此劫，替你在此龙脉留住了龙眼，任谁夺去了龙身都无用，徒招灾害而已。此时此地，注定要有两家致富。但一得凶终，一得善终，只凭个人修持。’招善人这才知道，相士把他按月的银两，把街头上的乞丐，贫病之上，乃至猫狗禽畜，全收养此处。使招员外有此存身终老之地，他自己却一文不取。”

“这相士莫非是神仙中人，难道他是……”

“你别忘了，招善人虽有着落，但刁氏双雄并不放过，偏是矿场易手后，遇上北河汇滥，矿场全灌了水，矿场全坍塌了。马永成迁怒双刁，双刁挂怨于招善人，竟恶向胆边生，又闻说招善人在山阳处过得不错，便学当年故技，深夜持刀，要劫招员外出气。

“哎呀！”

“还好，他们一翻进墙来，就遇上了那青年相士。两人施展万胜刀法，非但不得一胜，且连那相士的衣袍也沾不上。相士一掣长竿，一招便打落二人手中的刀。竹竿一抖，原本收卷在竹竿上的白布，便霍地扬了起来，上面书写着五个大字……”

“什么字？”

“‘神相李布衣’。”

“啊，是李布衣，果真是李布衣！”

“刁氏兄弟这时候也醒省了，想起克管事曾说过：‘见金则凶，遇布则危。逢水则亡’的话，而今真全碰上了，忙掉头就溜。李布衣叱道：‘克用山是我的师侄，他不学武功，只学堪舆，对你们有心相助，你们却不感念恩情，还不放过他！’扬手打出两片饺子，打碎了刁刁的左足踝和刁勾的右膝盖，两人负痛踉跄，仍没命的逃，欲奔回占据为己用的招善人大宅子。不料，恰好遇上洪流，把两人卷进矿洞里，活活淹死……。”

“真是报应不爽！”

“所以才有感叹。”

“你的故事可真不少！”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江湖上天天发生着那么多有趣的

事，又有这么多有趣的人物，我怎会没有话题？”

三、冷血的血

“唉，你怎么坐在这儿闷闷不乐？”

“我是坐在这儿沉思，但想东西不见得就是不快乐，有时候，任由心中思潮起伏，无拘无束，也是一种享受呢！”

“说的也是。人不可以貌相。正如雪峰神尼，一向脸冷心慈，冷血也名冷人热。”

“冷血？你是说‘四大名捕’中的冷血？真奇怪像他那么个热心肠的人，怎会有个这样的名字！”

“这你就有所不知了，其实‘四大名捕’里的无情，铁手、追命、冷血，当然都不是真实的名字。无情原叫成崖余，他自幼残废，无法学习内力，只好以暗器取胜，出手无情，所以江湖上称之为‘无情’，铁手原名铁游夏，练的全是手上功夫，摧金裂石，故人取其外号为‘铁手’，追命长于轻功，腿上功夫更是武林一绝，故名‘追命’，他本名是崔略商。冷血原名冷凌弃，他的剑法招招进逼，无一招自守，勇于搏命，连武功比他强的人也拼不过他，所以才会有这种外号。”

“原来如此。无怪我念起他们名字的时候，总是怪别扭的，世上怎会有人叫这种名字？原来是外号！看来，把冷血叫做‘流血’，也无不可呢。”

“不可不可。”

“哦？为什么？”

“以冷血的为人，要改他的名字，也该改为‘热血’才对。”

“何以见得？”

“因为他只让恶人流血，仇人溅血，对好人，他宁可自己淌血，遇上讲义气的汉子，他一腔热血！你难道没听说过他和小黑龙的故事？”

“小黑龙？江湖上，武林中，用‘小黑龙’这种名字的，没有五百，也有三百五，我不知道你指的是哪一个‘小黑龙’？”

“就是那个爱穿全身黑衣黑扣黑裤黑皮靴黑手套黑披风腰畔系一把黑剑的‘小黑龙’，他曾是‘关唐双霸天’的结义兄弟之一。”

“‘关唐双霸天’？你说的是关霸天和唐霸天？这跟冷血又有何关系？”

“除了他们还有谁！如果你记忆力还可以，当会记得冷血曾为了追捕一个无恶不作的贪官吴铁翼，横度大沙漠，遇上风暴，水袋粮食尽失，挨了五天五夜，眼看支持不住了，恰好遇上了小黑龙……”

“小黑龙救了他命？”

“没这么简单。小黑龙那时因不值关霸天和唐霸天所为，起了冲突，小黑龙生怕双霸天的手下追杀他，便逃入大沙漠，也迷了路，手上只剩下一天的水和半天的粮食……”

“小黑龙先前认不认识冷血？”

“当然不认识。”

“这可……可有点为难了。”

“小黑龙遇见冷血的时候，冷血已渴得奄奄一息，凭他的武功，要夺水壶是不算太难，但冷血又怎会做这种事！”

“可惜这种事，在世间里，天天都有人做着，有的人天天都在做。为自己生存而抹煞别人生存机会的事，一旦做多了，仿佛不做才是不应该的。”

“说的也是。不过，小黑龙毫不犹豫，就把自己仅剩的食水和干粮，递

了给冷血。”

“好一个小黑龙！”

“冷血也只饮一半，吃一半。”

“结果呢？”

“好人有好报，他们终于在半天后找着了绿洲，谁也不必葬身于大漠。”

“这就是所谓的‘苍天有眼’了……不过，听说后来‘关唐双霸天’不是犯了弥天大祸吗？”

“一点也不错。‘关唐双霸天’总共有结义兄弟一十五人，其中老大姓关，老二姓唐，故江湖人称之为‘关唐双霸天’，其实是把他们一十五人的组织都称呼进去了，而小黑龙是在里面排行第九。他本想脱离‘关唐双霸天’，闹得很僵，后来不知怎的，年轻人火气上得快，消得也易，后来又在一起，成了一党，祸福与共。他们原本是一群气味相投。练过武功的年轻人聚啸在一起，后因胶州大旱灾，他们苦无出路，就成了流寇，打家劫舍，无所不为。”

“唉，其实有很多江湖人，身怀绝艺，只要给他们一条正途但道，自己也肯勤奋务实，就不致沦为魔道了。”

“魔侠原只一线之隔，有时候是时势造成，有时候也要看意志是否坚定。‘关唐双霸天’等于了几大票之后，原也想洗手不干了，但他们个个能吃会花，不想走老路，便在济州一带表演杂技兼卖武营生。”

“这样也好哇！不偷不抢，自食其力，虽然是辛苦一些儿，总比当强盗好上百倍！”

“可惜还是出了事儿！济州有几个乡镇，像月牙乡。快马驿、荆山县。萧河渡。铁齿集子等地，地僻人心齐，十分排外，每次有外地人来卖艺，总是喝倒采，就连月牙乡的乡长程分也在里面帮着起哄。‘关唐双霸天’的人天天上场子，玩杂技，较臂膀，可是台下的乡里们尽在笑谚作嘘，说他们假对假，没带功夫就上阵，偏是关老大。唐老大跟当地县绅签了契约，不得不忍辱表演下去，否则得照赔损失。于是只好咬牙苦忍，真刀真枪的对招，还拼出血花来，但那些乡里们依然说他们卖假，嘘哨哄堂……”

“这太过份了！也不过是买票子看场戏，他们要看真格，何不自己落场子表演去！”

“这就所以闹出事体来了。有次程乡长跟一千人看戏的照样笑闹，小黑龙一时气忿失神，被唐老大的轧把翘尖刀挽了一下，血流如注，看的人还笑他窝囊，关老大的在后台按捺不住，一把跳出来，关起场子栓大门，红了眼睛，提刀就杀！”

“这怎么可以！”

“关老大刀一见血，唐老大也冲下台来，一口气杀伤几人，他的兄弟也纷纷动手，杀得鬼哭神号，看闹子的人怎料有此变，纵有会家子在，也无法招架。小黑龙见事态严重，大呼阻止，但反被唐老大叫去追杀程分。”

“他真的杀了程分？”

“这倒没有。小黑龙只打倒了程分，在他腰眼子不是要害处扎了一刀，心念跟他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便是叫他乖乖伏下，佯作死去。那程分血流不止，早已三魂吓去了七魄，伏在地上，动也不敢动。小黑龙倒是对其别的人都没杀伤过，事后被关老大、唐老大重斥一番，说他竟置身事外，枉他们为他出气。”

“这下祸子可闯大了。”

“这十四五人，发起狠劲来，杀伤了一场子的人，眼看差不多了，气消了，这才停住了手，跟着都慌了起来，知道这件事定必惊动刑部，便重作冯妇，在七星荡上作流寇去了。”

“唉，这叫自作孽，不可活。”

“也叫自投罗网。‘关唐双霸天’要上山落草之前，关老大和唐老大都有个共同的姘妇，叫做水仙，这个水仙，是个名妓，生得貌美如花，擅长媚术，把关。唐两位老大部收得服服帖帖，要在未‘上山’前跟她一叙，但这水仙却独具慧眼，外表跟老关。老唐敷衍，心底里只对小黑龙真心相许，柔情暗系……”

“英雄难过美人关，我看这乱子可愈来愈大了。”

“他们算不上是英雄，只勉强能算是半个好汉，但好汉一样过不了美人关。水仙贪图悬红一百两银子，一面稳住‘关唐双霸天’，一面着人去通报官府，而暗里因顾惜小黑龙，又知道他必顾全义气，便假借着托词，把他遣走。这一来，大批官兵，包围了‘关唐双霸天’，而因此案曾闹得伤亡惨重，案情重大，四县十三乡联名求缉凶徒，办理此案的刑总何嘉我特请‘四大名捕’中的冷血，亲自缉捕凶徒——”

“啊。‘关唐双霸天’完了。”

“完了。要是别的捕役，恐怕是拦不住这十四名硬手，差些便给他们杀出重围，但冷血一到，凭一把剑，便把十四人都刺伤倒地，一一伏擒。”

“可是那小黑龙……”

“对，官府一点人数，也知道是缺了一人。那小黑龙后来得悉此事又打探清楚，是水仙报的官，过了两天的夜里，便跳进跨院，揪住水仙……”

“不可以！”

“怎么？”

“水仙重情，报官时可是先遣走了小黑龙，他怎能对她施辣手？”

“但小黑龙重义。他虽不值‘关唐双霸天’所为，不过他们结义在先，兄弟既然罹难，他不能不为他们报仇。”

“哎唉，这叫做情义两难全。”

“话说小黑龙手起剑落，只砍了水仙一剑，水仙哎唷一声倒地，一人就破窗而入，大喝一声：‘住手！’你道他是谁？”

“冷血！”

“当然是他！”

“可是，他要捉拿小黑龙吗？小黑龙曾救过他呀？”

“冷血心里何尝想抓自己的恩人，可是法理难纵。两人在灯下一照面，两下分明。小黑龙情知自己敌不过冷血，便但言道：‘我也砍了水仙一剑，替大哥、二哥和兄弟们报了仇，他们作恶伤人虽是不该，但对水仙有情，她不该告密。你要抓就抓吧。’他那一剑，只砍在水仙左臂上，决不致命，只痛得水仙脸都白了，但仍央求冷血：‘他伤了我，我不怪他，你放了他吧。’”

“这位名妓忒也很重情。”

“婊子也有重情义的。就在冷血为难之际，何嘉我及程分等人也得讯赶了过来，何嘉我一上来，就一掌把小黑龙震得重伤，他是有名的‘铁脸刑总’，从来执法如山，向不轻恕。

程分当场还在指证，小黑龙也确是‘关唐双霸天’的人，于是乎证据确凿，依照其他十四名落案要犯的下场，一旦押上官衙，都是收监候斩的下

场。”

“不过，小黑龙可没杀人呀！”

“便是。小黑龙也不抗辩，只对程分冷笑说：‘说良心的，我不留你那一刀，能轮到你今天来指诬我！’程分听了，有些惭愧，冷血马上看出来了，桔问之下，才从程分口中得悉，与那一场砍杀事件里，小黑龙除了刺程分一刀之外，一直就护在程分身边，未动手伤过任何人。”

“照这样说，小黑龙为势所逼，理应无罪。他伤了水仙，水仙也不想告他，这该可以放小黑龙一条生路了吧？”

“可是‘铁脸刑总’何嘉我却不认为如此，小黑龙曾为流寇，也理应定罪。不过，水仙当场指出：小黑龙脱离‘关唐双霸天’的时间，正好是那一伙人，在别处打家劫财的时候，小黑龙也可算是并无参与抢劫盗掠的行动。”

“这一下总该可以放人了吧？”

“不。”

“又有什么麻烦了？”

“程分。”

“他？”

“他不甘心被小黑龙溯了一刀，他说，除非让他刺回一刀，让小黑龙同样流血，否则他决不甘心。”

“小黑龙已给何嘉我的‘大力金刚手’震伤，如何还能挨他一刀？”

“照呀！冷血挺身就说：‘程乡长，让我来代他受这一刀。’程分冷笑道：‘冷捕头，你大仁大义，但我只怕你受不了。’冷血也不多说，只在他面前一站，双手抱臂，道：‘好，只要这一刀能泄你的气，冷某决不报仇。’”

“有种！结果刺了没有？”

“刺了。刺在腰间，刺得好深。程分本对冷血就有点宿怨，也趁机刺了他一刀。血流了一地，冷血还神色自若，扶起小黑龙，径向铁脸刑总问道：‘我们可以走了吧？’程分正待追杀，但为冷血气势所慑，又碍于何嘉我的面子，不敢再下杀手。何嘉我本来就有意成全，但只怕冷血支持不住。冷血说：‘不必费心。’遂把小黑龙扶了出去，那时候，刀锋还嵌在冷血腰肋之间呢！”

“好！小黑龙当日给冷血饮的水，这时候流成了血。”

“你说这血，还是不是冷的？”

“热血！英雄的血！”

“这段故事，曾在两位前辈的武林纪事中出现过，也在很多人口里流传，但我每说一次，血总是热一次。”

“所以，看来你整天板着脸孔，一副漠然的样子，其实也是个热心人呢！”

“彼此彼此！”

“好说好说。”

四追命的命

“南无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怎么？阁下出家当了和尚耶？”

“非也非也，我每次想起追命在‘金印寺’的作为，便觉得功德无量，善莫大焉。”

“追命？你是说‘四大名捕’中的老三，原名崔略商的追命？”

“除了他，还有谁！算起来，四大名捕里要算他的年纪最大，性格也算

他最诙谐，他本是落魄江湖的失意人，后来带艺投师，入诸葛先生门下，所以江湖经验特别丰富，四大名捕里，阅历要算他最多。”

“不过，听说在诸葛先生门下，是以先后入门为序的。四大名捕中，冷血年纪、辈份都最轻，听说他是在野外饮狼乳长大，在森林里习惯弱肉强食，难怪他拼起来这般凶狠。无情大不了冷血几岁，却是四大名捕之首，据说他父亲是个好官，就是因为太清廉耿正了，所以全家被仇人害死，连小孩子也不放过，先废掉他一双腿子，正要杀害时，诸葛先生及时出现，打跑了凶徒，就把他收入门墙。因他身体羸弱，经脉受创，不能练就高深武功，故诸葛先生只能传他奇门遁甲。布阵韬略、以及轻功暗器。算起来他还是诸葛先生第一个门徒，同时也是最得意弟子呢。”

“无情还是暗器第一，在他手上，从不发暗算人的‘暗器’，而他的‘暗器’也从不淬毒，是以武林中‘明器’的一宗，即由他始创。不过，四大名捕里，修养最好、功力最高、人缘最佳的，倒要算原本是镖师出身的老二铁手了，他还比追命年轻上几岁呢！”

“嗨，我们扯到哪里去啦！你刚才说什么‘功德无量’来着！还提到追命，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没听说过金印寺吗？”

“金印寺……莫不是那降虎头陀和伏龙山人所主持的‘金印寺’？”

“对了。你记不记得在‘金印寺’一带曾经发生过什么耸人听闻的事？”

“怎么不记得！凉星山的金印寺香火鼎盛，寺中四大神僧：降虎、伏龙、金屏、银扇，全精长于内家功夫，凉星山下四县十三乡的居民，都当这四僧是仙佛降世，每有疑难，必去禀求庇佑。后来不知怎地，发生了两大奇事。一是四大神僧中的金屏和尚，突然发了狂。着了邪似的，跑下山去，把鲇鱼沟的村民咬死无数，据说还吸髓饮血，十分骇怖，一时衙捕们都制他不住，大家都说：金印寺的高僧替乡民驱邪魔大多，得罪了妖邪、魔头，上了他的身，这下魔神合璧，法力更高，只怕是无人制得他住了。”

“结果呢？”

“结果金屏大师还是死去了。”

“怎么死的？”

“恰巧追命要替代大师兄无情去跟擅使‘九天十地，十九神针’的文雪岸决一死战，路过鲇鱼沟，便插手管这件案子，他也制不住狂性大发的金屏大师，一番恶斗之后，追命只好格杀了他。”

“追命嗜酒，喝得越醉，武功越高。他的腿法与轻功可以说得是冠绝天下。金屏大师功力深厚，既然凶性大发，决难制服他，他也只有将之格毙一途了。还有另一件奇事呢？”

“那就是‘武林四大世家’之中的蓝元山，好好的西镇镇主不当，忽然到金印寺去削发为僧。”

“这下倒是凑齐了。降虎头陀本就是金印寺主持，精擅‘多罗咤天印’。伏龙山人技出五台山清凉寺、练就一身‘小般若禅功’。银扇罗汉本是少林派高手，‘金刚不坏禅功’已练至第八层。金屏原是峨嵋山‘万年寺’的护法，‘不死神功’亦极有造诣，加上蓝元山身怀‘以一功破万功’的‘远澜神功’，可说是集各门内功高手于一寺。金屏虽然已经死了，但四大内力强手聚在金印寺，这可热闹了，只不过，蓝元山一向雄心勃勃，为啥要舍去在武林中有举足轻重影响力的‘西镇’镇主不当，却跑去金印寺剃度。”

“我要是知道，还用说是奇事？”

“对，这世上的事，要是清楚了来龙去脉，明白了原因，就不能算是奇事了。所以什么卜签，拜斗、排数、符篆、冲摊、喊魂、招魂，做道场、喊礼、虞祭、破血湖池，放焰口等，不但成了习俗，也成了神秘的事儿，不少男巫女钁，藉此装神弄鬼，绝不是罕见的事。

凉星山下一带的乡民，就是被什么关符、断家、立禁、下窰所害，终日惶惶，求神拜佛，寝食不安。”

“什么叫做关符？什么叫做断家？立禁和下窰又是些什么？”

“这些本来都是湖南的巫风，但也有流传到其他省份。据说小孩子遇见带有邪气的孕妇，魂魄一时收摄不住，便会走入孕妇肚子里，这就叫‘走家’。高明的法师能招回其魂魄，并断绝其魂魄不再‘走家’，这种技法就是‘断家’。替幼儿作寄命符，可破种种关煞，那是‘关符’。小儿防病，幼婴失惊，孕妇难产，法师即以坛盛清水，以碗碟倒植案上，水不溢出，便是‘立禁’。立禁又分种种名目，如立飞禁、犁头禁、下窰等等。另外还有‘收吓’，即是病人因吓失魂，因惊失性，法师作法，代为招回，或病家取病人的衣饰。

毛发。手迹，登高而呼，半夜号叫，即是喊魂。这些奇风异俗，在‘江湖怪异传’里有过不少记载。”

“晔，听来倒十分可怖的，却不知是否真有其事呢？”

“是不是确有其事，倒是人见人殊，人说人异；但这种风习，却突然在凉星山一带，十分猖炽，完全无法控制。”

“为什么会这样子呢？”

“原因很简单：四县十三乡的小孩幼童，常常会在突然间失去神智，偶尔在街上走走，也忽然失去魂魄似的，智萎神顿，形销体弱，不多久便奄奄一息了；成人、妇女也都一样，忽然病倒，从此浑浑噩噩，成了废人。这种情形出现愈多，百姓愈信卜巫，官府明令禁阻也无效，这时候，金印寺更成了万家生佛，百姓心目中的转世神仙。”

“这跟金印寺又干上什么事了？”

“关系可大了：乡民所患之病，只有金印寺的四神憎可以治好，一时间，人们全都拥向金印寺，求降虎、伏龙、金屏、银扇等为他们驱邪除妖，金印寺于是名声大盛，一时无俩！”

“这倒罕闻。从来是术士、法师替人驱魔伏邪，怎么得道高僧也来管这种事？”

“这还不打紧，金印寺高憎的收吓断家法，是十分奇特，而病家把患者不管男女老幼，一律寄在庙里，困在密封的室内，一共七七四十九天，然后才肯把病人交出来，这期间不许任何人窥探骚扰，否则如果发生任何情况，概不负责云云。”

“怎么官府也不管管此等事？”

“本来当地县官也觉得此事闹得大过份了，迷信之风未免大炽，有意下令禁止，不料，一名县官的独子得了急疯症，吓坏了县官的姨太太，药石无效，后来只好求金印寺和尚，降虎、伏龙等开始不闻不问，后来还是银扇出面，说明如果治好县官之子，县官从此之后不得再管制金印寺一切行动，县官只怕丢了心肝宝贝儿子，别的啥都答应。结果把他的儿子在寺里关了四十九天，出来后什么都复原了。”

“倒真邪门！不过，给金印寺治病的病人，是不是都好起来了呢？”

“这倒不一定。大部分能活下来，只是精力衰退，整个人都消却了力气，只拾回一条性命，没几年，多就撒手尘寰了。金印寺高憎解释说：这是天魔入侵这一带，能保住几年性命，共叙天伦，已属难得，出家人只能尽心尽力，普渡众生而已。不过话说回来，如果患病者不到金印寺求医，不过几天就一命呜呼了，所以，还是感念金印寺的大恩大德。”

“我听到这里，听来功德无量的仍是金印寺的四大神憎，跟追命似全无关系。”

“你别急。这件事跟追命拉上关系，是在金屏发疯后，惹起追命注意，一路听说这凉星山下的怪事。你知道，‘四大名捕’不论是谁一向都不信邪，于是便易容化装，明查暗访，要弄个清楚。”

“暖，四大名扣里，追命除了酒力最佳之外，易容术也可列第一。”

“这一查便查出了溪跷来。追命因金屏失心丧魂，本已生疑，但乡民都说金印寺替百姓除妖驱邪大多，反遭度侵，对这位高憎更是歌功颂德。追命本来也对金印寺高憎以身啖魔之举十分景仰。不过，后来悉闻连蓝元山也投入金印寺去，就更疑惑了。”

“对呀，蓝元山外表沉默寡言，但在武林四大世家的主持人里，要算他的野心最大，要不然，也不会发生当年四大世家互相拼个你死我活，较一胜负长短之事了。”

“便是。当年四大世家火拼，可说是由蓝元山一手挑起来的。不过，蓝元山也是正道中人，爱妻新丧之余，赴金印寺剃度为僧，也并无不可）只是，这引起了追命的好奇，着意查坊，终于给他查出了纰漏来。”

“是什么漏子？”

“那些病患者，不管幼童、成人、妇女，在罹病之前数日，都在机缘巧合的情形下，遇见过金印寺的高憎，不久便告病发，送往金印寺救治，有的完全治好，有的只一时痊愈，但已神志萎靡，跟从前判若两人。”

“这样看来，这些事似乎跟金印寺和尚有关？不过，金印寺憎人又何必这样做？这样做对他们有什么好处？他们又如何做出这种事来？”

“追命便是有感于苦无证据，不能绳之于法。他夜探金印寺，果尔查出蛛丝马迹。原来僧人把病患者关入许多个完全与外隔绝、全无窗户的禅室里驱邪，不准旁人窥探。追命蒙脸潜了进去，给伏龙、降虎二俗发现，二僧发动攻击，招招杀手，追命仗绝顶轻功，不与他们正面交手。逃离金印寺后，追命细心一想，金印寺高憎若真慈悲为怀，又何必济世救民之事故作神秘，而且还对探寺者猛下毒手，这岂是出家人的作为？于是想起一种绝世多年的练功秘技，叫做‘虚妄魔功’，是专门吸取人的精力、元气，聚精为基，凝神为气，才能练成的一种功力，据说练成之后，要比当年湛相玉的‘绝灭神功’还要厉害十倍，就连‘血河神掌’也不能与之抗衡。”

“那岂不是天下莫敌？”

“这倒不一定，但也差不多了。追命一旦想到这几个出家人竟来行这种万恶之事，牺牲无辜来换取绝艺，当不能再忍，立意要揭戳这些憎人的罪恶。”

“但是，他还是无凭无证……”

“所以他千方百计，假扮成一名寻常百姓，让金印寺和尚打他的主意。”

“金印寺的和尚不认识他就是追命吗？”

“不认识，追命格杀金屏时，伏龙三僧不在现场，加上追命擅于易容，三僧并不认得他。”

“莫非追命要以身受魔功，来换取真凭实据？”

“正是。”

“追命拟以本身一命，来换众生之命？”

“不错，三僧及蓝元山果尔对他施术，追命敛神强忍，终于知道金印寺的诡计是：先将目标人选隔空取穴，使他再数日后‘病发’，神智不清，在送往金印寺后便藉机吸取对方元气、精华，变为己用，故命虽能保，但数年后也必气涣而歿。不过，如果遇上神涣气散的人，三僧反而不欲吸取，解穴遣走，反得存生，故此三僧功力骤增，只要再加十数人功力，便可修习‘虚妄魔功’了。可惜他们便在这时遇上了追命。”

“追命这下可是身入虎穴，抓到实据了，不过，以他一人之力，怎是伏龙、降虎、银扇、蓝元山数人之敌？”

“蓝元山是野心极巨之人。三僧请他来金印寺，是想要他填补金屏之空缺，因为蓝元山的内力雄厚，正好可以同参协成‘虚妄魔功’。不料蓝元山也是要藉此除害，也想借此成名，追命一旦出现，他与追命是素识，一早知道纸包不住火，于是跟追命联手平魔，以追命双腿加上蓝元山的内力，终把三凶僧伏诛。”

“功德无量，当真是功德无量。这下可把迷信。巫风一清耳目的了。不过，只怕还有个魔头在蓝元山心头生了根呢！”

五、铁手的手

“你说过‘四大名捕’里冷血和追命的故事，这次该说到铁手了吧？”

“又要我说故事么？好，你先猜一件事儿，猜着了我就说。”

“猜谜我最在行。咱们江湖人，决没有怕死贪生畏刀避剑的事，更何况是区区猜谜！阁下到底要我猜什么？尽把谜题目上吧！”

“看你神气的样子，谁给你添气来着啦！我要你猜的只不过是这次我要说的故事是什么题目？”

“你自己要说故事，却来问我？……”

“你自己要听故事，只要好好的想一想，一定想得通。”

“这个嘛？……我知道了！”

“请说。”

“这次故事题名，不如就叫做‘铁手的手’。”

“你怎么这般肯定？”

“到底我猜着了没有？”

“猜对了，你是怎么猜出来的？”

“很简单……上两次你分别说了‘冷血的血’和‘追命的命’，余此类推，这次说的必然是‘铁手的手’……”

“唉，看来，下次我不说‘无情的情’都不可以了。”

“你也说对了，快说吧，我还等着听下回呢！”

“我未说之前，你先来说一些事儿给我听。”

“你怎么这么烦……”

“很简单，‘四大名捕’各人所精通的武功和绝技是什么，你给我数数看。”

“这倒容易，老四冷血，擅剑法，招招拼命，有进无退，只攻不守，剑快准狠，人越伤越勇，剑折反能使杀着，武功比他强的人，都往往斗不过他，因为他狠。老三追命，是个醉猫，即是酒鬼，喝得越醉，武功越高，轻功是

四人中排行首位，一双腿功，出神入化，追踪术名列天下三名之内。老二铁手，内力深厚，仅次于他们的师父诸葛先生，为人温和，谦冲有礼，胸襟磊落，江湖经验丰富，一对铁掌，刀枪不入，在武林中被称为‘一双最有份量的手’，也被受过他恩德的人誉为‘江湖上一对最能主持正义的手’。大师兄无情，自幼残废，不能修习内功，但对奇门遁甲。机械技巧。琴棋诗画。医卜星相。阵法韬略，无一不精，而且聪明绝顶，轻功自是不弱，一身暗器，在他手上施来，已开创武林中‘明器’一宗，仅凭他一人，据说已是足可与以暗器成名的蜀中唐门分庭抗礼……你看，这些人的武功特色，我都能倒背如流了。”

“你倒记得挺熟的，好吧，我今天就说一个‘铁手的手’。”

“咄！题目我已猜过了，你还废话作甚！还不快说！”

“铁手是诸葛先生的得力弟子，也是心腹大将。无情的智计说来要比铁手稍胜一筹，但他双足残废，有许多不便，身为二师兄的铁手，便替诸葛先生筹划奔走，效力至著。你也知道的，诸葛先生是为太傅，封为神侯，那一群宦党权官不敢作乱为祸，便是因有诸葛先生暗中主持大局之故。”

“不过，那一群狗官对诸葛先生怀恨已久，积怨日深，只怕——”

“对，他们要除去诸葛神侯这颗眼中钉，就得先要拔除诸葛门下的得意门生，铁手铁二名捕！”

“这……铁游夏武功高强，机智过人，他们想要动他，可不容易吧！”

“所以我刚才问你，四大名捕的武功特色是什么？其实便是要你告诉我，铁手的武功长处在哪里？”

“就在他的一双手啊。”

“——如果他没有掉一双手呢？”

“啊……但好好的一双手，怎会‘没有掉’呢？”

“故此，他们先请来一个巧手工匠，然后还要藉一个事件，借一个人。”

“一个人？谁？”

“小黑龙。”

“小黑龙？在‘冷血的血’里，那个为义敢死。义无反顾。与冷血相交莫逆的小黑龙？他为什么会冒出来对付铁手的？”

“便是他，当然不是他要去对付铁手。他是被人利用了。当时，冷血因为要调解官府对一向主持侠义的‘无师门’赶尽杀绝，远赴大滚水一带。小黑龙是个熬不住的家伙，到哪里都难得闹事。刚好那时城里发生了一件事：禁宫一位大管事的子侄，名叫‘小霸王’吴约，手底下很有两下，仗着声势，横行霸道，没有什么人敢言语，地方官衙都不敢惹他。合当他遭殃，这次看中了一个铸剑师的妻子，强占到手，饱饕远殍，后来给那位铸剑师知道了，悲怒若狂，持剑去杀他，结果给那小霸王砍掉了一只手，铸剑师的妻子也羞愧自尽了。铸剑师一手残废，不能再铸剑了，只好自寻短见——”

“哪还有王法！”

“王法跟天理一样，有时有，有时没有。你想它有时它往往没有，你忽视了它的存在时又常常会有。小黑龙原本有一把剑，因杀伤过红颜知己水仙，故弃而不用，想要铸剑师再替他打过一把。他一听到这种情形，眼都红了，挺着轧把翘尖刀，就冲进吴府，力斗小霸王吴约——”

“这下可好了！小霸王遇着个小黑龙，不知后果如何？”

“后果是小霸王酒色伤身，决非小黑龙之敌，三两下就踏地不起，小黑

龙老实不客气的割掉他一条腿子，说是留给他作个教训。”

“大快人心，这还算便宜他。可是……可是小黑龙可又犯了事了！”

“这下祸子可闯大了。刑部派出司马病，内务府派出司马冰，还有禁宫派出的‘神拳太保’顾铁三，都是一流一的好手，来缉拿小黑龙归案。”

“不好了。这司马病和司马冰，是一对脾气古怪的兄弟。平时互相怄气，平时不肯联手任事，而今一齐出动，小黑龙决讨不了好，何况还是“神拳”顾铁三！”

“对！‘神拳’小顾是当代第一神拳，是权相至为重用的高手，很多人都认为，铁手的一双肉掌和顾铁三的一对铁拳，迟早要决一胜负。就别说顾铁三了，就算是司马兄弟，小黑龙一样难以应付。幸亏，他不仅英勇过人，也很有急智。”

“他逃啦？”

“有司马病和司马冰两人在，不啻天罗地网，小黑龙插翅难飞，这时冷血又不在京城，小黑龙把心一横自行投案——”

“什么会自投罗网！这，这不是自寻死路吗？”

“不对。小黑龙也不是蠢人，他是向刑部求见何嘉我自首投案。何嘉我外号‘铁脸刑总’，处事大公无私，当日小黑龙还给他打过一拳，算是老冤家，也算是旧相识了。”

“何刑总会不会……公报私仇？”

“何大人只把他收押起来，才只不过是半个时辰的工夫，司马兄弟和顾铁三都风闻了。”

立即赶去大牢。其时铁手正也赶去刑部。”

“这下四大高手，可都遇上了。”

“铁手找不着何刑总，但也把事情弄分明了：小黑龙只是警恶锄好，虽伤人，但罪不严重，不过他惹上的是有势力的人，恐怕难作一般处置。铁手因心急想要一见小黑龙，便以御赐‘平乱块’，直入天牢，探看小黑龙。”

“天牢光线昏暗，铁手找到小黑龙的囚牢，打开铁锁，只见一个壮硕的汉子，被铁链锁着，躲在暗处呻吟，铁手大急，俯近一看，只见小黑龙一张脸全是瘀血，眼角、唇角、鼻骨尽皆破裂。”

“天啊，他们竟敢滥用私刑？”

“铁手的手如钢铁，但有慈悲心肠，见此好汉受尽折磨的情景，不禁失声唤：‘你是小黑龙？是谁把你打成这个样子！’小黑龙悲声道：‘铁二爷，你来迟了，他们，他们还……’铁手一怔，怒问：‘还把你怎样？’小黑龙惨笑道：‘还把我的武功给废了。’铁手跺足长叹道：‘来，我先扶你出去再说。’小黑龙颓然道：‘我现在已是废人，出去又有何用？’铁手道：‘至少，我要好好的质问何刑总，要他给我个交代。’”

“唉，一条铁铮铮的好汉，竟要受恶人折磨——”后来究竟怎样了？”

“铁手便搀扶小黑龙起身，不料小黑龙双足无力，身形一挫，又萎了下来，铁手连忙扶住，就在这时候，他的双手刚伸到小黑龙腋下，就给两排钢齿夹住了。”

“什么？”

“小黑龙步踏燕子飞云纵，已经跟铁手拉了十尺距离，到了囚室长廊上。而铁手两手十指，却被钢箍夹着，别小看仅有两个巴掌大的网箍，竟各有七、八十斤重，而且还连着刀砍不断、巨力不毁的‘赤炼神链’，穿锁在石壁上，

除非铁手能把整座牢都掀翻，否则，这双手便得被扎在这里，再说，这钢箍利齿这么一夹紧，十指也准得废了！”

“小黑龙竟敢暗算铁手！”

“当然不是小黑龙！小黑龙怎会是那种人！那是那个狗官请回来的‘鬼手神匠’周冲，他精研巧制的钢箍，便是专门用来对付铁手的一双铁手的。两名狱卒也露出原形，正是司马病和司马冰。司马冰笑道：‘饶你四大名捕精似鬼，今日还要来喝老子的洗脚水！’司马病也得意洋洋的说：‘我们抓小黑龙是假，设下妙计擒你才是真！’。”

“卑鄙！无耻！铁手失去了一双手，怎样是他们的敌手啊！”

“司马冰、司马病和周冲一起包围上来，铁手既未哀号，也没呻吟，就连哼也没哼半声……”

“铁二爷真是好汉！慢着，不是有位‘神拳’顾铁三吗？他要是也凑在一起，铁手可要更糟了！”

“就是更糟了，因为他也来了。他站到丈余远，环臂当胸背靠墙，嘴角斜刁着一支竹笺，一副袖手旁观隔岸观火，事不关己己不关心的样子。司马冰向他招呼道：‘顾老三，你顾着老本吧，你这块锈铁不肯砸他那块废铁，看他还不是着了咱们道儿了！’顾铁三还是淡淡的笑着，不搭理他，司马病耐不住火，便呼啸道：‘还候什么？夜长梦多！快两招把姓铁的放倒，好回去交差’

“内力又怎样？铁手已失去了一双铁手啊！”

“这就是铁手的过人之处了！他沉着应战，以内力贯注全身，司马病一时轻敌，给他沉肩一撞，吐血而倒。周冲的巧手神拿，已封扣了铁手的要害，不料铁手神功护体，周冲拿不住铁手，反被铁手内力震伤。只剩下一个司马冰，见不对头，返身想走，给铁手一声铺天盖地的大喝震住，再给铁手一头撞碎了鼻骨，摸着鲜血长流的鼻子，半天站不起身来——”

“好哇——不是还有个‘神拳太保’顾铁三吗？他可不易对付啊！”

“他就是不易对付，等铁手收拾了三人，面向他时，他才懒洋洋的笑道：‘我早就知道他们三人伤不了你，我只想知道你是怎样拆穿他们的诡计的？’铁手用力一震，就把钢箍震开，他的一双铁手也真匪夷所思，钢齿锐利，还真伤不了他，一对肉掌分毫未损。铁手笑答：‘小黑龙根本与我未曾见过面，又怎会一见我就叫我铁二爷呢？我暗里运劲护身，就防有什么杀着。’顾铁三听了，只淡淡一笑道：“原来如此，我跟你早晚都要会上一会，但这等暗里伤人的技俩，我还真没有兴趣掺上一把，咱们后会有期。”说着，便置地下三个狼狈呻吟的伙伴不理，扬长而去。”

“顾铁三还真是个人物。……不过，那小黑龙呢？”

“我正要说到他。顾铁三一走，进来的是那铁脸刑总何大人，他说：‘他们要暗算你，把我支开了，不过，我也趁此做了一件事。’铁手笑问：‘什么事？’何大人义正词严的长声道：‘吴约强占民女，残民以虐，小黑龙前去执他到衙伏罪，他不但拒捕，反而行凶，小黑龙自卫伤人，不应致罪。’说到这里，铁脸无情的何大人，居然跟铁手挤出了个笑容，做了个鬼脸，悄声道：‘所以，我已让小黑龙回到他该去的地方了。’”

九、张炭的炭

“唉。”

“你叹什么气？”

“我们所说的故事，故事里的人物，大部分皆已作古，提起他们，徒惹感伤。”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就连我们说话，一个字说完，那个字便消失了，一句话说完，那句话也就随风而逝，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换旧人，便是这样流传、更递、变换、轮回着。”

“只是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谈古论昔，江山尚在，却落得个物是人非，唉，唉！”

“喂，你可别再叹气了，再叹，可就令我想起了一个人。”

“谁？”

“张叹。”

“张炭？‘饭王’张炭？”

“不是那个张炭。而是张叹，却是叹息的叹。”

“为什么会想到‘大惨侠’张叹呢？”

“张叹一向喜欢叹息。就算后来他被毒哑了，仍然叹气不休。”

“对了，张叹是怎样给人毒哑的呢？他又如何会跟‘饭王’张炭结为‘七道旋风’的两大成员呢？”

“问得好。张叹被人毒哑，正因如此，才结识张炭。”

“这话怎说？”

“张叹是个驼子，传说他擅观天象，判断吉凶，人们每次见他摇头，都知道天下要乱了，豺狼满街，小人当道，民心不安；只见他脸露微笑，大家便会有好日子过。他武功过人，自创一套‘克神斧’。更有趣的是，他本来是个踢球高手，他的球技在京城可说是所向无敌的，但见蔡京之类的地痞无赖，因善球技而得皇上信宠，只手遮天，颠倒是非，是以对踢球不再狂热如昔，下场时少，旁观时多，他看见场中健儿，莫不为一只球儿在天底下你追我逐，争个焦头裂额，所为何事？兴起‘究竟是人在玩球，还是球在玩’之叹感慨之余，遂据球场上的进攻防守，配合调度。创出了‘旋风大阵’……”

“我知道了！‘旋风大阵’，后来就是‘桃花社’里‘六道旋风’的镇山大阵，据说只有这‘旋风大阵’，才镇得住那‘四大名捕’联手合攻……”

“岂止四大名捕！就算‘七大寇’合袭，也难攻破他们的‘旋风大阵’，想当年，那一役，当真名动天下！”

“说来这张叹跟那位张炭，真有‘异曲同工之妙’，不结为兄弟，实在是没天理！张炭精长于‘伸愉八法’和‘八大江湖’术。他的偷术，可以把武功高过他十倍之对手怀里的银子，轻取如探已囊。不过，偷归偷，打归打，他偷东西取劲讲求轻、巧，打人则要运动沉、猛，所以他偷得着，并不等于他也打得着人。”

至于‘八大江湖’，使他在江湖上行走，处处通行无阻，顺风顺水、无往不利、贵人扶助。他又被称为‘饭王’，嗜吃饭，不喜吃肴，对米饭敬如神物，且甚有心得……这跟张叹善观星象、擅使‘克柳斧’、精创‘旋风大阵’，刚好各有三绝！”

“岂止如此，两人简直天生一对，张叹驼背，张炭则满脸长豆疹子：张叹向自沉默寡言，张炭的话匣子一打开，除了唐宝牛，大概谁也制他不住。”

“可惜张叹遇上了龙八大爷，张炭则遇上‘米王’万玉！”

“龙八太爷！他不就是蔡京手下红人，傅宗书眼前宠将吗！”

“可不是么！龙八知道张叹创了个‘旋风大阵’，为在蔡京面前讨功，便

要张叹授以‘旋风阵法’要诀，以蔡京的球队，可以天下莫敌，在天于面前邀欢。张叹当然不肯，他这阵势是用来抵御金人入侵，并非娱闲作乐的，当下把龙八太爷派来的人，申斥一顿，不顾而去。”

“这一下，张叹可跟龙八太爷结怨了！”

“可不就是！龙八是什么人！威逼利诱，俱不奏效后，便栽给张叹一条‘妖言惑众、私通金贼’重罪，待批下缉捕公文之后，龙八又不动声色，暗施毒计，派了休生和侯失剑去对付张叹……”

“不好了。”

“怎么不好！”

“休生外号‘粉面白无常’，是绿林道上一把硬点子，侯失剑又名‘血盐’，心狠手辣，全是难惹之辈！”

“这便是了！若明刀明枪，张叹绝对可以应付，但休生和侯失剑两人一上来就涎着笑脸，说是打相爷府要请张叹荣任球艺总班头，张叹推得了公事来，拒不了饮酒，酒一下肚，药力发作，浑身发软，克神斧又没携在乎边，便被擒回龙八处。龙八忒也真狠——”

“怎么样？”

“他一照面，立即先令‘血盐’侯失剑把张叹毒哑，再剃了他的舌头，然后毒打成招，替张叹画了供押，拖出街市，封了他双腿穴道，把他双臂锁在石柱上，并在墙上贴布他私通外贼的罪状。这一来，他可惨了——”

“遇上这种歹毒人，想不惨亦几稀矣。”

“民众常是愚昧的，信以为真，大家对金兵入侵，奸淫掳掠，恨之入骨，以为张叹罪大恶极，不管是城里百姓，还是过路客旅，一见张叹，就踩一脚，打一拳，吐一口唾液，有的还砍上一刀，用石子扔他，两天下来，张叹已是奄奄一息，因已失声，苦于无法申辩，并且全家皆被龙八诛杀，此时此境，只能望天惨叹。”

“天地不仁乎？我现在才明白，人称张叹为‘大惨侠’的由来。”

“两天后，张炭刚好经过，一见墙上贴的檄文是‘张叹’，心中已然一动，心念这张叹一向是条好汉，怎么沦落至此？再看他已不成人形，再观察到张叹穴道受制，不能言语，心知有异。朝廷草菅人命，陷害忠良，张炭早有所闻，藉故贴近张叹面前，作状要揍打挥拳，暗下低语道：‘你是不是给冤枉的？’张叹只‘哑’的一声，张炭听得出他已失声，当下心中疑惑更甚，沉声道：‘若你真的犯罪，他们又何需把你毒哑？我信得过你是无辜的、你好自为之吧！’这时候，卫兵便来吆喝，把张炭逐走。”

“啊，敢情张炭等天一入黑后便去营救张叹？”

“入夜之后，张叹便被押入天牢，张炭欲救无从。”

“难道张炭就任由张叹被折磨至死不成？”

“谁说他不救张叹？其实他已经动手了！”

“你是说？”

“他贴近去与张叹耳语的顷刻间，已解了他被封的穴道，和双腕上的锁扣，张炭的妙手，确是天下一绝。”

“好哇，张叹可逃出生天了？”

“总算逃了。”

“他有没有把龙八、休生、侯失剑一斧杀了？”

“杀龙八太爷，谈何容易？这回倒是张炭遇难了。”

“对，你刚才提过，他得罪了‘米王’万玉？”

“米王‘万玉’，是城里最有钱的商贾，上通官府，下结匪盗，生意越做越大，在米粮买卖方西，他有一百多家店铺，谁都要看他的脸色。他吸纳了三名武功高强的手上，叫做‘连云三乱’——”

“冯乱虎、霍乱步、宋乱水！”

“你说得对！就是他们！”

“但‘米王’和‘饭王’，原本没啥冲突呀！”

“坏就坏在张炭是‘饭王’，万玉是‘米王’。万玉把一号米掺上糙米来卖，别人尝不出来的不说，就算吃得出来的，也噤若寒蝉，不敢声张。偏是张炭，那年冬天，在酒馆茶楼，饭一入口，眉头一皱，便大呼：‘劣米！’连随问店家是那家米庄的货，店伙却不敢说，张炭摇首笑道：‘必然是万玉米庄的货，实在是丧尽天良，纵连小孩子都骗不过！’这句话是当众说的，传到万玉耳中，怎不叫他勃然大怒！”

“糟了，这种人睚眦必报、必定会对张炭不利！”

“所以万玉便设计害张炭了！”

“怎么个害法？”

“万玉跟龙八大爷，一向都有勾结。龙八便传见张炭，说他将设寿酒，要请张炭选最好的米饭以供延宴。张炭不喜与官商往来，只嫌烦琐，婉转坚拒，龙八也不相强，只请侯失剑送赠礼品，送走张炭。那些馈赠，张炭原也不想接受，但不好事事拒人于千里之外，只好勉强收下，想俟他日再遣人送回到龙八手上，不料……他还是棋差一着。”

“怎么着？”

“他才步出龙府，时正隆冬，漫天风雪，就教侍卫喝住搜身，搜出礼物：原来是龙八要进贡皇上的‘玉蝶蟠龙杯’。这一来，张炭向以妙手空空名成江湖，龙八反口不认，指明张炭盗窃，张炭这回，可真的是百口莫辩了。”

“他又教龙八拿下了？”

“他可机敏得很，一看情势，心知事无善了，龙八摆明了设计陷他，决不会让他活看回去，说什么都该一拼，于是，坚不受捕，施展浑身解数，力战要抓他的人。”

“唉呀，张炭盗技堪称难有人出其右，但手底下的功夫，可不怎么——”

“但他曾痛下苦功，练成‘反反神功’，对方功力愈强，他的反击力就越大；而且，他可以双手同时施展两种迥然不同的功力，相反相成，反挫力更大，‘血盐’侯失剑和‘粉脸白无常’休生，还有一干本来就埋伏好了的侍卫，都取之不下。”

“这下可好。”

“先别叫好，张炭这一动手，便被人当叛贼来看待，万玉便负着‘奋勇除奸’之名，率冯乱虎、宋乱水、霍乱步，联手包围，合攻张炭，这一来，张炭双拳难敌四手，终于遭擒。”

“这怎么是好？”

“龙八‘论功行赏’，竟把张炭发给万玉惩治。”

“这算什么？简直是官商勾结！张炭犯法，身为商贾的万玉有什么权力去惩罚张炭？”

“要是真有王法，当时就不会天下大乱了！当朝不是没有见识有肩膊的忠臣良将，只是大都不见用，大好江山，双手让人，而朝廷官吏，七分对内

三分向外——”

“三分向外，也只是民众压榨，对付老百姓，阿谀外寇而已！”

“便是如此。张炭落入万玉手中，可谓求死不能，万玉在回府的路上，便想先挑断张炭四肢经张络说。”

“啊，这怎么使得？”

“使不得，也死不得！眼看张炭这一条好汉，就要毁在万五千里，忽听一声怒吼，一人挥舞大斧，一身红袍，自天而降，一轮急攻，逼退‘连云三乱’。在纷乱中伸手间替张炭解了捆、松了绑，两人并肩联袂御敌，鲜血染红了长街。”

“好啊！敢情是张叹报恩来了！”

“正是！张叹、张炭联手，精神抖擞，实力大增，龙八太爷闻讯，忙把侯失剑、休生和身边爱将李大独一齐调出急援，可是当他们赴到的时候，张叹、张炭已合力重创了万玉，连云三乱，也眼见不敌，早作鸟兽散去了。”

“真是无胆匪类！”

“事实上，谁是兵，谁是贼，又有谁分得清？龙八部队赶到，大呼捉贼，张叹和张炭眼见敌众我寡，下敢恋战，便杀出血路，没命似的奔逃，一直跑入深山，才敢稍事歇息。”

“总算他们还能逃出生天。”

“两人生了柴火，猎了只野兔充饥。火光照在二人脸上，一时都说不出话来，但这两个人，都成了无家可归的‘强盗’了。张炭说：‘谢谢你在这危急关头，前来教我。’张叹没有答话，他也答不出话来。他只指指烧成炭灰的薪火，再指指飘降的冰雪，然后又指指自己的心……”

“张炭明白吗？”

“他明白的。”

“张炭曾对他雪中送炭。”

“所以他也对张炭临危相助。”

“可叹世人多下井中石，多添锦上花，鲜少人会送雪中炭。”

“因此张叹和张炭，结成了生死莫逆的兄弟。”

十、唐宝牛的牛

“谁都晓得张炭曾为唐宝牛出头，而唐宝牛也为张炭拼过命。既然他们是一对好朋友，后来又结为兄弟、有什么理由你只说张炭的故事，而不讲唐宝牛的传奇？”

“谁说我不讲？唐宝牛这人好玩极了，不讲他的故事，讲谁去！你可知道张炭最精通什么叩

“‘八大江湖术’和‘神偷八法’呀！”

“‘神偷八法’，暂且不说，‘八大江湖术’，却是什么？”

“听说是金、批、彩、卦，风、火、雀、耍，还有洪门、哥老会的八种秘密的技法……”

“张炭的八大江湖术，并不是这些。”

“那是什么？”

“那也是八种不同的技法，持之以行江湖，无往不利、无路不通、无人不助、无可不可的……”

“有没有加上无恶不作？”

“胡说！张炭可是这种人？”

“就算你说得对，那么他的八大江湖术是什么？”

“那包括有：易容术、相法风水茅山术、追踪术、卖艺杂技掩眼法、各种帮派的暗号手语、千术赌术骗术、岐黄医理、及马帮镖行丐帮到各行各业的共尊的地位，是为‘相易、医赌、联踪、暗技’八法。”

“那不是很有用？”

“当然有用！”

“难怪张炭在武林中可以通行无阻、逢凶化吉了。唉，相媲之下，唐宝牛岂不是不如人得很么？”

“谁说的？”

“唐宝牛不谙‘八大江湖术’呀。”

“唐宝牛虽然武功不高，好大喜功，不过，他待朋友，素以至诚，他一腔势血，就算八大江湖术一窍不通，也不愁没人患难相助！张炭虽精通八大江湖术，并且能够巧妙运用，但烦恼也因此而生。

“怎么说？”

“你可知道授以他八大江湖术的人是谁？”

“那至少有八个师父了？”

“正是，其中一个师父，便是有名的‘肥水不落别人田’的田老子！”

“田老子？这人可是著名的大恶人！他教张炭什么？”

“跑江湖、玩杂技、变戏法、卖本事，一切江湖著名的本事儿，他都精擅。这人也可以算是张炭八个师父之一。”

“跟这样的大恶人在江湖上混，可不好受，看来，一个人师父太多，本领虽说是多了些，但跟老婆太多，知道的学问太多一般，都是一样的自寻烦恼。”

“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张炭还是对待田老子为师父！后来，张炭另投门户，并且出来江湖上扬名立万，田老子也在鹰潭一带安定下来，与他那一家江湖卖艺的门徒，渐渐的坐大起来，广收门众，势力日益强大，不管跑江湖的在哪一省哪一县哪一乡哪一市哪一镇卖艺，都得要分他一成利润才行。”

“呸，田老子这样想，不发亦难矣。”

“不然他又怎会被人称为‘肥水不落别人田’！”

“这跟地痞流氓收红讨礼，有何两样？”

“便是，所以张炭回到鹰潭老家，要劝田老子——”

“劝他？这个恶人怎会受劝？”

“这叫秀才遇着兵，有理说不清，回到家乡：才知道田老子不但坐地分赃，还为了牟利，不惜大事砍伐山森，酿成决堤水患，家乡面临灭顶大难灾祸。更绝的是，他还娶了原与张炭有婚约的小师妹王小慢！”

“什么？这还像话？那妇人也肯嫁他？”

“不嫁人又如何？谁比田老子恶？王小慢外号‘松风’，本就柔顺过人，张炭见此情状，也只好在天涯作个伤心人了！”

“这……张炭……这都能忍得下的？”

“田老子毕竟是他师父嘛……不过，更可恶的是，田老子居然恶人先告状，怕张炭会对付他，趁他一个不备，派座下‘十二生肖’把张炭出奇不意地截住，要把他大卸八块，五马分尸。”

“张炭这下可完了！”

“完不了！这时候，张炭的结拜妹子雷纯，挺身相救，以京城里‘六分

半堂’总堂主掌上明珠的名义，指明要抓张炭回受极刑……既受极刑，便一定要活人，田老子胆大包天，但还不敢招惹当年京城里第一大帮会的六分半堂，也乐得假手于人除去这‘逆徒’，便把人交给雷纯，张炭才得以逃出生天。”

“雷纯确是‘六分半堂’雷老总的独生女儿，田老子不过是江湖上讨饭吃的恶霸，还不敢跟京城里黑道老大对上拳脚，雷纯要救张炭，倒是不难……这下张炭可就有火了吧？”

“火？他垂头丧气，唉声叹气的，真正光火的是他的结义兄弟”

“唐宝牛？”

“对！后来，这事终于给唐宝牛知晓，他才不管什么田老子是什么人的师父，总之欺侮他义弟的就老子不许！他也不告诉张炭。气冲冲、兴冲冲、怒冲冲的就赶到了鹰潭。”

“哇，唐宝牛的牛脾气发作了，这可就有好戏瞧了！”

“田老子可也不是省油的灯！他听说唐宝牛替张炭找碴来了，他立到调兵遣将，把座下的‘十二生肖’，在在田家庄的唯一通道上，布下‘雷池大阵’！”

“雷池大阵？”

“对！雷池大阵一布，休入雷池半步！”

“唐宝牛闯不闯得过去？”

“唐宝牛力大如牛，豪勇过人，但他还是闯不过去！”

“他闯不过去，那……岂不是只带头出外？”

“什么只带头出去？”

“丢脸丢到丢家里嘛！”

“唐宝牛的牛脾气一旦发作，可是非同小可，他闯不入‘雷池大阵’，但凭区区‘十二生肖’也休想害得了他！结果，他一怒之下，就去找他的兄弟狗狗……”

“去找沈虎禅出头？”

“非也，他找的是狗狗。”

“狗狗？对付这种恶霸，不找沈虎禅却找狗狗做什么？”

“你可知道狗狗擅长什么？”

“御禽驱兽的本领呀！”

“对了，唐宝牛找到狗狗，就跟他说：‘咱们一场兄弟，你只要借我三样东西，不必管我，更不要你帮我！’狗狗不知他要干什么，也惟有相借了。”

“唐宝牛借走的是什么？”

“借走？嘿嘿，一头大象、一只野牛、一匹健马。”

“他要这些东西干嘛？难道开万兽园不成？”

“他就凭这三种动物的冲力，加上他自己的神威，硬生生把‘雷池大阵’冲开一道缺口，只身闯入田家庄！”

“好！唐宝牛要只身闯虎穴，田家庄这回可有难了！”

“田老子虽是恶名天下闻，但也是条硬汉，一见唐宝牛单刀匹马，过关挑战，他也捋起袖子，迎了出去。唐宝牛本来就高大威武，身高七尺一，熊背虎腰、虎目、刀眉、突额、大嘴，虬髯满脸，全身肌肉，如同坚石，随便跨上一步，都比常人三步来得阔，少修‘十三太保横练’，真天神般的威猛。可是田老子也不简单，身高六尺四寸，全身的筋肉如铁铸钢炼，浑身

像犀牛的皮革，加上他所修的‘先天一气’神功，几乎刀枪不入，厚颊丰头、狮鼻阔口、皓齿森然，太阳穴高高鼓起，满脸胡子，发脚交缠一起，海碗大的拳头，走动的时候像一座山，握拳的时候发出橡实爆裂一般地卜卜作响……这两人遇在一起，可真是半斤八两，谁也没占谁的便宜，准有一番龙争虎斗了！”

“准说没占便宜！”

“是谁占了便宜？”

“唐宝牛只身闯入人家地头，敌众我寡，必然吃亏，难道田老子肯跟他单打独斗么？”

“不到田老子不肯！一来，田老子见他敢单刀赴会，也欣赏他的胆色；二来，唐宝牛一上来就向他名叫阵：‘姓田的，你有种就单对单，跟唐巨侠我来见个胜负存亡，痛痛快快！’

你要以多为胜，你唐爷也决不皱一皱眉头！你也算江湖上叫得响字号、立得起拳头的，窝头藏尾的，就不叫英雄好汉！’这番话兑住了田老子，不由他不应战；三来……唐宝牛身为‘七大寇’之一，上有沈虎禅，旁有方恨少，下有‘狗狗’这些出色人物，田老子也还真不敢摆他的道！四来……”

“还有四来么？”

“四来。田老子的‘先天一气’与唐宝牛的‘十三太保横练’，同样称绝江湖，田老子想跟他一分高下！”

“好极了！”

“你这么高兴干啥？”

“田老子要不这样想、我今天哪有戏可听？”

“说的也是，于是田老予就先行问明唐宝牛的来意，许是他做恶多端，这回心血来潮，听后便在庄里来客和弟子面前应承：‘我敬你是一条汉子，不以人多欺你！你我就在此地斗上三场，你要是胜得了，我便撂下这田字招牌，再不征取天下卖艺者半文，还立刻停止砍本伐树。还有小慢，她要是愿意改跟姓张的，我也随她的便，决不为难！’然后田老子又问上一句：‘要是你败了呢？’唐宝牛虎目圆瞪：‘立毙当堂，决无怨言，任何人不必为唐某报仇！’田老子也为之瞠目道：‘你只不过是给朋友出面，何必如此卖命？，唐宝牛哈哈笑道：‘不卖命，何谓替朋友出头？朋友本来就是交来卖命的，有命不肯卖，放两分本钱怕赔三分利的，谁肯跟你交生死！’田老子把大拇指一伸，道……”

“好！有种！”

“哎，他也就是说这一句。”

“别来这一句了，究竟他们那一战到头来怎样了？”

“这三阵都比拼得相当剧烈。叫做：‘上刀山’、‘下油锅’、‘入火海’。”

“这三阵的名字，似乎都不怎么出奇。”

“奇是不奇，但决不是人拼的。”

“怎么说？”

“我先说第一阵，那是‘上刀山’。所谓‘上刀山’，是两人各给对方打三拳，要实接，不能闪躲，还手，然后，先喝一大桶冷水，再翻滚过一张有七百三十一根尖钉的铁床；然后下来饮三大怀辣椒水……”

“什么！他们都是力大沉猛，碎金裂石，硬挨对方三拳，那岂不——”

“所以两个人都重伤咯血，但仍咬牙苦撑，决不闪躲，还饮下冰水，再

滚刀床。”

“老天！内伤的人切切不可饮水，喝水也不能沾凉的，他们还要滚刀床，那……！”

“因此，他们背上各冒着百数十点血珠子，混成一片血污，还去鲸吞下内外伤患者万万不可沾的辣水，结果，两人都撑了下来。”

“唉，好汉，真是好汉！”

“然后，两人便去拼第二场‘下油锅’！”

“下油锅？”

“下油锅可简单了。把一柄烧红了的刀子，没有刀愕，摆在一沸腾的大锅水里，有胆色的人，便亦手伸入沸水里，把刀子捞上来，并且要一折而断，这才算下了油锅！”

“天哪，这是什么玩意？”

“结果，两人都办到了。”

“这样岂不是一条膀子都得废了？”

“废不了，这倒是全靠他们的内功到家，但也皮焦肉绽，痛苦不堪，两人哼都不哼一声，就上了第三阵。”

“两虎相斗，必有一伤，这还要再来第三阵？”

“第三阵便是‘入火海’。两人在一条焚烧的火圈里，先把全身浸湿，再跃入火海内对决，谁要是败了、或挺不住退出火圈，便算是输。两人都是硬汉子，全身都着了火，仍未分出胜负，谁都不肯先行跃出火圈。这可把在旁围观见过江湖上大风大浪的汉子。全急坏了。”

“结果怎样？”

“两人比拼半天，汗流如雨，血流如汗，唐宝牛忽道：‘在里面拼，没意思，咱们再来第四阵，你敢不敢？’田老子拼豁出性命了，便道：‘有什么不敢的？你尽管划出道儿来？’唐宝牛叱道：‘好！咱们来套新鲜的，先退出去，谁被打是进入火圈，便算是输！’田老子正火热难耐，乍闻此语，正中下怀，便欣然跃出火圈。”

“唉呀，我明白了……”

“田老子被唐宝牛所赚，跳出火圈，算是输了。”

“那么，田老子有没有履行诺言？”

“田老子的人虽霸道，但终究是一言九鼎的人，而且，他也打从心里服了唐宝牛的有勇有谋。”

“嘿，这样看来，田老子还不能算是穷凶极恶的人。至于唐宝牛，别看他一股牛劲，脑筋还挺灵活的呢！”

十一、游侠纳兰

“岁月如流，弹指匆匆，万事云烟忽过。不知不觉，咱们已说了十个江湖上出色的人物的故事了。”

“十个？有那么多？”

“怎不然，从大侠萧秋水、神相李布衣、到冷血、追命、铁手、无情的四大名捕，到白衣方振眉、黑衣我是谁，外加唐宝牛和张炭，不是十个了吗？”

“那么，谁人会是第十一个？”

“纳兰。”

“游侠纳兰？”

“少年游侠纳兰。”

纳兰布衣芒鞋，年少英秀，身背阿难剑，天涯江湖行。最难得的是，他极疼爱小动物，他待所有的动物都是人一般，常年吃素，甚少杀生。”

“对，听说他有几次与人恶战，便只是为了不许虐待畜牲，他对小动物也如此宠护，对人就更有情义了。”

“这便是了。我今天要说的，便是他为了一只小狗狗，不惜跟极强大的敌人周旋的故事。”

“好啊！说，说，赶快说。”

“慢着，在讲述之前，我还得要问你一个小问题。”

“唉呀，又是这种臭规矩：你尽管放问过来好了？”

“你可知道纳兰师承何人？”

“我只知道他有三十一个师父，其中一个便是神相李布衣。”

“你知道他为什么会拜那么多的师父？”

“这……这我可就不知道了。”

“他跟每一位师父学习特长，以及剑术。他那些师父们有的很有名望，有的名不见经传，但都有各种各式的奇特本领，有的善于在绝境求生，有的能日行千里，有的善于相马，有的精干骑术，有的擅于奕艺，有的是易容高手，有的是潜泳名家，而且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长……”

“什么特长？”

“剑术。这些人都必擅于用剑。”

“哦？”

“纳兰便是通悟这卅一家剑术，以使用来创出自己一套法。”

“凡人要有所创造，必须要有深厚的根基，且有所体悟，否则难成大器。听说纳兰练剑很奇特，他常在旭阳初起和月兔东时练剑，而在日丽中天或皓月当空时，剑术发挥得最凌厉无瑕。也情这叫吸收了日月精华，幻化成天地正气所致吧！”

“这也有道理，所以，他的剑法很有名，就叫做‘小梦剑影’。”

“而他使的剑正是‘阿难剑’。”

“所以有一段时候，这把剑在武林中出的风头，决不在当年沈虎禅所使的‘阿难刀’之下。”

“奇怪，沈虎禅的阿难刀与纳兰使的阿难剑，究竟有没有渊源呢？”

“这点我容后再说。”

“你又来卖关子了，不过，话说回来，纳兰那么多师父，在江湖上行走，总是方便一些。”

师父太多，也有师父太多的不便利之处。”

“你这话可教我难明。”

“其实也并不难明。有一次，纳兰到了集集小镇，本待休歇，忽见几个少年纨绔子弟，正在虐待玩弄着一只小犬，他们把它的尾巴倒提起来，用麻绳绑住它的鼻嘴，大力踢它的肚子，‘蓬蓬’有声。小犬呜呜的叫着。一个衣衫褴褛的小童正在哀求，‘大少爷、二少爷，您行行方便，就放了小猪猪吧。’可是这两个小少爷就是不理，还用利剪去剪小狗的耳尖——”

“哼嘿，人性本恶，不但对同类倾轧残害，对不是同类的更自以为优越，赶尽杀绝！”

“你且听我说下去。那大少爷说：‘我这是教你如何养狗。这只野种，不如煮来吃了。’

要养名犬，就得给它好吃的，你自己可只吃泥吃草，哪有好吃的喂它！’那穷孩子只顾流泪；二少爷气起来也踢他一脚，对大少爷说：‘爹说要养好狗，就得要它以耳高耸，尾巴上翘；就得要替他修剪耳朵，削掉尾梢，你看如何？’那大少爷撇撇嘴，手指直戳小狗的鼻子，边笑道：‘你看，你哪儿是好狗！好狗儿一见外人，必贴近他的脚边，以使对方无法起脚呢！这只是只笨狗！’二少爷拾起一块石头，说：‘既是蠢货，不如砸死算了。’忽听一个声音喝道：“放了它！”

“这自然是纳兰所说的话了。”

“当然，可是那两名恶少一向横行惯了，自是不放，二少爷还戟指怒骂，抢过家丁的一把割鹿刀，一刀就挥了过去。不料眼前人影一花，纳兰已把小犬一手夺回，交给那个穷小孩，大少爷怒不可遏，挥拳便打，纳兰一闪身便让开了，只说：‘我不跟你们打。’

“怎么不打？该好好教训这两个小王八呀！”

“人家哪有你这般的好勇斗狠！纳兰转身要走，忽闻刀风，猛回首只见那二少爷竟挥刀去砍那头小犬，这下距离太远，抢救不及，纳兰飞起一脚，踢中二少爷臀部，把他踢得斜跌出去。那二少爷刀势一挫，把而在穷小孩臂上划了一道又深又长的刀痕，血涌如泉，那穷小孩痛得哭成什么似的，大少爷心慌起来，见纳兰正看顾那小孩子，忙抓了小狗，拉着二少爷在家门就跑。”

“结果还不是一样，动手了！”

“可不是逞了你那好战之人的心意了！当下纳兰先替小孩止血，请路人看顾着，气冲冲的到了那座豪宅门前，指明要那两名恶少陪医药费！路人都悄悄过去劝他，千万不要招惹是非，否则有杀身之祸，因为这府邸是当朝酷吏索文理的老家，索文理迫害异己，杀人如麻，还发明了百数十种酷刑，给他‘拿’过的人，有命活得出来。都不复人形，谁不怕他？何况他还礼奉着好一些武林高手，为他玫命，这人可是谁也惹不起的！”

“索文理？这恶官可是以处人极刑为乐，据说他喜欢看人鹰斩，被斩腰的人，不会马上即死，肝肠滚得满地，他还要地上铺热沙，见断腰的人滚弹哀号的模样。他还喜欢先自犯人后脑至背脊开一道刀口，然后以热铅浆和水银灌入犯人皮里，亲眼看他们整部血肉白皮下硬转出来为乐。可惨的，是这些受害者大都是忠良刚正之士，得此下场，可真是——”

“你别说了。让我说下去，好不好？”

“好，好、像这种不是人的人，我也不相多说，说了要污了嘴巴。”

“纳兰对索文理本就恨极，直闯索府，那些护院和家丁想要拦阻，可怎是纳兰的对手？纳兰就是要索文理的家人交出小狗，赔医药费。其实，他心里知道索家的人一定不会放过那小孩，想索取一笔款子，好让这小孩和他象人早日远走高飞，以免又遭满门惨祸。”

“周到，可是危险！可不知能否借此良机，把这狗官宰了？”

“索文理是当朝命官，怎能说宰就宰？他正在京城任事，并不在府邸内。可是，索府里却跑出一名总护院，手执五节棍，抢身拦住纳兰——”

“什么？先等一等！五……节棍？”

“对，就是五节棍！二节棍、三节棍，有的是人使，使到四节，已属鲜见，那人使的却是五节软棍，更是难上加难，难中之难！”

“五节棍？莫非他就是‘雪地梅花虎’丁好饭？”

“正是他。此人虽是索府护院，倒没什么劣行。他以为是有人来撩拨，

借机要点盘缠，心忖：这倒是太岁头上动上了。于是不由分说，展开五节棍，泼风洒雨似的猛攻纳兰，纳兰一味闪躲、游斗、遽然出剑，剑长七尺，有五尺竟是剑柄，以剑柄反缠住五节棍，剑尖抵住了好饭的下巴，冷冷的道：‘我不想杀你，快叫索家的人赔款！’”

“丁好饭这回大概吓得五魂去了七魄吧？”

“可是这时忽有人沉声道：‘你干什么？快放下剑！’纳兰闻声一看，连忙收剑回鞘，那人又喝道：‘你这算什么？还不向丁师兄赔罪！’纳兰忙赔了罪。那人——”

“怎么？纳兰着了邪啦？”

“不是中邪，而是来人是他过去的其中一位师父、曾经教过他如何辨别酒菜中有无毒药、迷药、而且精于‘泼风剑法’的——”

“我知道了，‘大泼风’赵荒煤！”

“你倒记得清楚！赵荒煤怀才下遇，反得索文理重用，在索家任供奉之职。”

“这下可真是跟纳兰对上了。”

“可不是吗？师徒两人见面，又怒又喜。纳兰只觉一日为师，终生为父。赵荒煤怒骂他荒唐，掴他一记耳光，他都默默承受，不敢还手——”

“这可不行哇！那头小狗和穷小孩的伤……”

“就这两点，纳兰说什么也坚持到底。赵荒煤跺脚骂道：‘你是什么东西，敢到索大人家捣乱！还不滚出去！’纳兰就是不走。赵荒煤怒叱：‘你要只小狗干什？我是这儿的供奉，难道你敢跟我动手？’纳兰摇首，但就是不走。赵荒煤口气软了点，叹道：‘我知道近日你在江湖上闯了点名气，已经没把我这个老人瞧在眼里了，但你总不能因为一只小狗，来跟我过不去吧？’纳兰惶恐摇首，眼里漾起泪光，只说：‘不是这样的。’赵荒煤见他左劝不听、右劝不成，软的不吃，硬的不肯，心中也大是有气，脸色一变，道：‘好啊！你既然敢以下犯上、欺师灭祖，我就成全你吧！’于是拔出了他的‘泼风剑’。就在这时候，围观的人极多，有很多还是赵荒煤新收的徒弟，都要看这场比斗。索文理的二弟索文义也来了，他早已向庄丁问明了一切，要看赵荒煤如何处理这桩子事。”

“听说索文义跟他老哥是迥然不同的两个人。索文理贪婪无度、作恶多端、官高权重、恶名昭彰，索文义温和厚道，喜结交天下英豪，但却失意官场，处处受其兄掣肘。”

“是有这个传说。不过，这件事已闹了开来，形势所逼，赵荒煤非要与纳兰动手不可。”

他的大泼风剑，用的是一柄七寸阔、六尺长、半寸厚的‘大剑’，一展开来，索家的院子再大，但也如同受风吹雨袭，狂潮汹涌，直把围观的人逼得眼睛都睁不开来，直往外退。纳兰的剑细人瘦，施展‘小梦剑法’，反而住内回避。这一来，赵荒煤的剑气更为磅礴，大家见此决战精彩，也忍不住跟进厅堂里来。纳兰一直回避闪躲，被赵荒煤的大泼风厚短奇剑逼得还不出招来。”

“师父不愧是师父。”

“慢若，忽然‘崩’的一声，纳兰身形微微一挫，似吃了点小亏。赵荒煤腾身便上，要把他制住。纳兰忽然长空掠起，破瓦而出，赵荒煤哪敢怠慢，急叱一声：“‘哪里跑！’亦穿瓦而出，两人乒乒乓乓地在屋脊上交手。众人

抬头，瓦砾落下，忙挥袖遮退避，只弹指间，赵荒煤和纳兰又落下厅来，纳兰手上的剑，已落到赵荒煤手中。”

“什么，纳兰败了？”

“赵荒煤却把剑插上砖地上，跪求索文义姑念纳兰少不更事，网开一面；索文义却有心结纳，也已问明原委，自知理亏，不欲处分纳兰以致结怨，并向纳兰保证不会追究那穷小孩全家，愿赔偿药费，且命两位少爷支出小狗。叱责他们一顿后，表明希求纳兰留下来为他效力。”

“哼！这可是醉翁之意，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着好心眼！你说的对、师父太多，也不见得是一件好事！”

“不过，纳兰执意要走，索文义却也不强留，只令赵荒煤给纳兰送上一程。师徒两人走后，索文义嘱咐众人收拾残局，丁好饭却来密告：原来索府里要算他武功次高，他见这场恶斗如此精彩绝伦，片刻不忍错失，也自外檐跃上瓦面，看个究竟，却目睹纳兰一上屋顶。只一招间，已一剑指住赵荒煤的眉心。赵荒煤整个人怔住了，只听纳兰说道：‘快！夺走我的剑！’等赵荒煤接过阿难剑，纳兰才跃口大厅里……”

“哦，原来是这样的。索文义上当了。”

“索文义却淡淡的道：‘这个我早就知道了。纳兰刚才着意闪让，他要是全力反入，赵师父早死过了二十七次了。’”

十二、雷损的损

“在京城里两大势力：六分半堂与金风细雨楼第一阶段斗争里，六分半堂惨败，总堂主雷损命丧于主风细雨楼，你觉得公不公平？合不合理？”

“在人与人之间的残酷斗争里，没有什么公不公平、合不合理的，只有优胜劣败，有时候，运气比什么都重要。毫无疑问的，雷损是不世枭雄，智谋武功，都足以领袖群伦，但金风细雨楼楼主苏梦枕，也是一代人杰。两虎相斗，必有一伤。雷损深谋远虑，仍然棋差一曹，死在苏梦枕的布置之下。”

“其实雷损已死过几次了，设想到这回儿真的死了！”

“对，他年少的时候，杀了当时‘金风细雨楼’苏遮慕的爱将‘多风玉露’苏春阳，六分半堂护他不住，便放出流言，说他被‘迷天七圣’的人杀死了，待尘埃落地，他把对头暗中一一收买，或逐个解决了，才又重出江湖。他青年的时候，曾卷入六分半堂的内争里，当时的总堂主雷震雷既重雷损之才，但也宠信堂里的总护法雷阵雨。当时，雷阵雨要比雷损年长十岁，武功高强，甚孚众望，雷损在声望实力上，尚非其敌……”

“我也听说过这个人。这百数十年来，蜀中唐门一直都是利用霹雳堂雷家的炸药和火器，使得唐门暗器更加犀利、威力更猛。只有六分半堂雷阵雨反过来胁持唐门高手，把他们制造暗器的精密技巧，转过来加强了雷家的火药威力，是以在六分半堂里立下大功，颇得当时六分半堂老总堂主雷晨雷的信重。”

“雷损也有过人之处，他舍弃雷家著名的火器和‘五雷天心’、‘一雷天下响’、‘五雷轰顶’等武功不练，认为雷家功夫已有雷家子弟修习，雷门要独霸天下，青云再上，必须在拓展视野，吸收外来的武功。于是他去苦修密宗的‘快慢九字诀法’，还练断了三只手指，但武功也别出蹊径，成为一代宗师。”

“唉。”

“你叹什么？”

“只怕这样一来，一山更不能容二虎。”

“既生瑜、何生亮？两个人材在一起，加上都有野心，都容不得对方，只怕事无善了……”

“的确是事无善了。雷损的资历实力虽不如雷阵雨，但他颇为深沉，处处忍让，连雷震雷也觉得雷阵雨太恃才傲物、恃势欺人，反而限制雷阵雨有过分举措。雷损借以恢复元气，说服总堂主雷震雷，与城里另一股势力‘迷天七圣’结合，他自己一面暗中与‘迷天七圣’七圣主的胞妹关昭弟如漆如胶，另一方面与雷震雷的女儿雷媚打成一片，关系密切。而雷阵雨就不在意这种曲折的手法，仅只知勇来直往，虽然得到大部分堂口里弟兄的支持，但对外对内，影响力则一日不如一日，已经成为西面受敌的尴尬局面。”

“看来，雷阵雨为人还是太憨直了一些。”

“雷损觑时机成熟，终勾结‘迷天七圣’的人，偷袭雷阵雨。雷阵雨重伤而成为废人，‘迷天七圣’的圣主关七也被炸伤了脑部，成为他日后变成白痴的伏因，‘迷天七圣’的势力，也从此一蹶不起，欲振乏力。这正是雷损一箭双雕，一石二鸟的高明伎俩。”

“这可真是鹬蚌相争，渔人得利。雷阵雨跟关七拼个玉石俱焚。两败俱伤，雷震雷也难以责罚雷损。”

“雷损何等聪明？他先行引咎辞退，又要自刎谢罪。”

“雷震雷折了手下大将雷阵雨，怎能再让他退隐和自尽？”

“便是如此，雷损就是看准了这一点。雷震雷只好大力挽留雷损。即要力挽，但不能重罚。雷损势力，因而坐大，终于推翻了雷震雷，还追杀三千里外。直至雷损气焰最疯狂之际，一次失手杀了一名朝贵大官，又再面临一次考验。”

“这次他又出什么花样？”

“他出家当了和尚。”

“赫！这人！”

“在当时，无论多大的罪孽，一旦出家，即是尘孽尽弃，不能追究。雷损出家为僧，的确免去一场杀身之祸，连六分半堂也不受牵累。他也趁这时候，擢升了外姓子狄飞惊，用他来监视管制雷门子弟，不许他们乘机作乱、恃势行凶。”

“这也难怪狄飞惊对雷损忠心耿耿、忠心不贰了，原来他是被雷损在众多雷姓子弟里一手提拔出来的，知恩报德，理所当然。”

“他提拔狄飞惊也是万全之策，第一是因为狄飞惊是个人材。另外一个原因也很重要：狄飞惊终究不是雷家子弟，万一意图叛变，也煽动不了雷家嫡系的主力。而且，狄飞惊代表了新兴一代的力量，与雷家高手雷动天、雷恨、雷滚、雷媚、雷矫正正好可以互相牵制，形成一个平衡的局面。”

“好一个局面！可是，雷损总不成真的一辈子对着青灯古佛念经吧！”

“当然不是了。俟他的对头在变化莫测的政海斗争中失势时。而朝廷又需要道上的人号召武林同道暂时罢战，以守偏安之局，雷损此时便应朝廷、六分半堂之邀，重新执掌大权，所以，六分半堂才会有一个狄大堂主，一个雷总堂主的名号。”

“哦，原来是这样的。雷损这次上台，更加踌躇满志、鄙睨天下吧？”

“所以他也敢飞面与‘迷天七圣’为敌。关昭弟劝他不要逆行倒施，结果弄得生死不明。雷损更结合了雷震雷独生女儿雷媚的力量，把关七部众打

得几乎全无招架之力，只好将势力撤出京城。”

“哈！没想到雷损长得那么丑，却蛮有妇人缘！”

“嘿嘿，这也许说是俗人所谓的‘桃花运’矣！不过，‘桃花运’的反面就是‘桃花煞’。他做梦也没想到雷媚对他夺老父之权事记尤在心，早已暗里加入‘金风细雨楼’，成了苏梦枕旗下‘四大神煞’之首：郭东神！就在雷损孤注一掷，全面反击金风细雨楼之役里，雷媚在重要关头，反而倒戈相向，一剑便要了雷损的命！”

“所以说，桃花不可乱沾，乱沾很可能要命！”

“这回真的要了雷损的命？”

“雷损的命可不易要。他‘死’过几次都翻了生。在对抗金风细雨楼的战役里，连苏梦枕也几乎上当。”

“那又是怎么回事？”

“当其时，金风细雨楼的势力壮大，跃跃然有后来居上，取而代之的声势。雷损眼看力斗无功，转而以谦卑的姿态图存，等时机转向有利时，才反戈歼灭金风细雨楼，偏偏苏梦枕年少深沉，加上其父苏遮曾与雷损斗争多年，深知其手腕技法，所以贯彻始终。必杀雷损！”

雷损被逼与苏梦枕正面交锋，暗中授命狄飞惊，佯作跟苏梦枕里应外合，把他打落匿藏宝刀的棺材中，引爆而死。其实，他是一跳入棺中，即自地下隧道逃逸，并马上纠集雷门高手，趁苏梦枕大获全胜摆庆功宴之时，杀入金风细雨楼，把对方打个措手不及！”

“哎呀——可惜他还是死在雷媚剑下，要不然，这回金风细雨楼必然是一败涂地了。”

“说来真有点可惜。雷损要不是遇上苏梦枕这样的对手，而又不曾造孽过重，使雷媚暗生叛心，加上如果苏梦枕又没有获得王小石、白愁飞这样的好助手，可能到日后，京城还是雷损势力的天下。”

“雷损这回可再不能翻生了吧？”

“能。”

“什么？他没有死！”

“不是。他的人虽死了，但他一向谨慎过人，暗留后路。在攻打金风细雨楼的役里，他留下像狄飞惊这种人物坐镇六分半堂，以使六分半堂不因他万一失手而群龙无首，而且也伏下复兴、复仇的后着。如果六分半堂的长老‘后会在期’不是硬要混进去，与雷损共进退、同生死的话，六分半堂偷袭金风细雨楼的一役虽败，但留下高手如云，仍足以令金风细雨楼不敢小觑，这可以说是雷损的深谋远虑之处。”

“也就是说，雷损虽在斯役中死了，可是雷损的精神，并没有死。”

“像雷损这种人来说，沉潜隐忍，可枯可荣，各缘时会、各因遇际、随时兴化、不拘一格，当真是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适应生存，一个险来一个变，转一个弯，又可以兴风作浪，跨海飞天了。”

“其实这种人才算是有强韧的生命力。他虽然死了，但却由狄飞惊承接了他的精神事业。”

“狄飞惊只继承了他的事业。”

“怎么说？”

“狄飞惊也有他自己的一套应世方式。无论怎么说，雷损还是属于比较老派的人，到头来，再智巧也还是要以武力夺取。狄飞惊却汲取了前人的教

训，他决不轻易炫示武功，沉着应变，万事讲机缘。最擅于观察后下准确的判断。他受知遇于雷损，而以其为师，把雷损的长处加以补充、弱点加以修正的作为，正是否损的精神。”

“难怪。”

“难怪什么？”

“难怪日后狄飞惊在雷损殁后，仍有能力跟‘金风细雨楼’斗个你死我活！”

“说来雷损这名字则真叫对了。满招损，谦受益。雷损阴损，便只做损人利己的事，有些人，却专干既损人，而又不利己的东西，这种事他可是决不沾手的。如果对自己没有大利，他宁可少结怨、多结善缘。所以，看来是他受损，但到头来，损失的决不会是雷损。”

十三、戚少商的伤

“珠联璧合，天生一对。”

“干什么？你思春不成？”

“我思无邪！刚刚才想起几个人……”

“什么人？”

“萧秋水有唐方，方振眉有赖笑娥，方歌吟有桑小娥，戚少商有息红泪……”

“男才女貌、两情相悦，这不算太难得，问题是，惊才羡艳，并辔江湖，到头来，是不是能共结连理，同偕白首，这是谜，也是疑。”

“唉，戚少商和息红泪这一对璧人，天作之合，便只是一段佳话，而没有圆满的结局。”

“也许这便是俗世所谓的孽缘吧！谁教他们遇上了。”

“说来，他俩的相遇，也是缘。”

“没有缘，哪来的遇？”

“他们从相识到相知，很好玩。”

“怎么个好玩法？”

“戚少商第一次遇见息红泪的时候，是在大名府。那时负责替徽宗赵佶来办花石的朱楞，极尽搜制之余，正在大名府举办‘英雄擂台会’，谁能技压群豪，便可擢升为朱楞身边的团练使，官拜三品，负责保护朱楞的性命安危。”

“朱楞？就是那个借采办花石为名，乘机为奸，弄得民不聊生。因而盗贼蜂起的朱楞？”

“不是他，还有谁？朱楞借这个什么‘英雄会’来选拔人手。增强实力，正是众所周知的事，不过，古来以功名求富贵者，世所多有。这次‘英雄会’，各路各派三山五岳的人马都来了，倒也热闹非凡。”

“这算什么‘英雄会’？分明‘狗熊聚’！难道……难道……平视王侯的戚少商……他也会去不成？”

“他去了。他原只是去看热闹而已。还带了两位结义兄弟，‘小诸葛’阮明正和‘阵前风’穆鸢平，一同去看看愿为虎作伥、助纣为虐者的丑态。原拟待哪个家伙赢了全场后，他才上阵去把对方撵下台来，再作扬长而去，好挫一挫朱楞的威风。不料，一百一十三场打下业，只剩下十五对人，戚少商却是认准了一个人。”

“息红泪？——不可能吧？她是女子，怎能上擂台跟男子争名夺位？”

“便是她。她扮成一翩翩美少年。戚少商一眼便看出她的武功，绝对在这一干志在求取功名的乌合之众之上，而且气态不凡，气质过人，心里直为她惋惜：“卿本佳人，奈何甘心作贼！”

“戚少商看得出来，息大娘是女扮男装？”

“哪会看不出来！一个女子要是打扮成男子，而还能在长久亲密相处下瞒得过人，只有三个可能：一就是她原本长得丑，像个男人婆；二是人人心知肚明，只是诈作不知；三是根本没有人与她密切的相处过所以不知。像戚少商这种明眼人，怎会看不出来？一个真正美丽的女人，扮成男子，不可能不露出破绽，何况息红泪比水还柔，比花还娇，比梦还易碎，比心疼还楚楚。”

“听你这样形容，大娘还真是个绝色美人。”

“美不堪看，花不堪开，画不经意而成，更妙造自然。息红泪而像一道黄昏雨后的彩虹，要天地间的机缘巧合才能搭出这样飘忽而不可捉摸的彩桥。她以气质取胜，故比美丽还美丽，可堪细赏耐看。”

“看来，你今天若是见着她，也会对他入迷吧？”

“嘿嘿，戚少商就说过，爱情理应发生在相见的一刹那，要是见着了仍没有感觉，恐怕日后难有什么激情和爱了。”

“所以戚少商就身先士卒，为卿而轻狂颠倒了？”

“不过有些事，总是未尽如人意的，戚少商没有看错，息大娘果然击败了十四名敌手，眼看可以夺得团练使之职，戚少商还未出手，穆鸠平已一步跃上擂台。他一是要想把这人撂倒，不让他效忠朱棣；二是听到戚少商和阮明正交换意见，知道眼前的人是个女子，怎能让一女子凌驾众雄豪之上？三来他自己也技痒，很想大展身手，打了再说。于是上擂台挑战息红泪。两人只打了七招，他的丈八长矛始终沾不着息大娘的衣袂，息红泪却在轻灵步法中巧施绳镖，绊倒了穆鸠平——”

“哎呀，减少商他可不会坐视不理吧？”

“当然了，穆鸠平是他拜把子兄弟，他怎会死不救？只好飞身上台，运剑如风，一剑挑去了息红泪的袱帽，众皆哗然，原来技惊群雄的实是一位如此娇柔的美娇娘！息大娘自是又羞又愤，两人便大打出手……想来，那时候息红泪并忿恨这厮多管闲事、破坏她的好事，戚少商也定必惋惜，这女子怎么甘心去助纣为虐了。”

“结果谁打赢了？”

“戚少商始终技胜一筹，但他并没有下杀手。息大娘久战不胜，从对方的剑法中推测，眼前出现的必是‘九现神尤’戚少商，情知难以取胜，无奈也难以下台，正酣战时，息大娘的两位义妹，唐晚词和秦晚晴，原本也乔装混入人群里，她们一起动暗青子，向台上的戚少商招呼，戚少商回剑封格，砸飞暗器，却不意其中一枚飞梭，射向息大娘，息红泪措手不及，眼看要受重创，戚少商也不忍见息红泪丧在这一记飞梭下，仓皇间飞身揽抱住息大娘，运劲于背，硬受一梭——”

“哎呀，这……这伤得不重吧？”

“戚少商是奋身搪这一梭，早有运劲于背，反而伤得不重，重的是息大娘以为戚少商乘机欺人，银牙一咬，把心一横，以为对方这样狠，眼看自己将重创于梭下还未心甘，还要擒住自己，当下要玉石俱焚，绳镖疾射而出，戚少商虽及时挟住强链，但镖刃已打入右胸，登时血染长衫。阮明正、穆鸠平在愤骂声中扑至抢救。息大娘这才弄清楚对方并无恶意，还为救她而重伤，

但这时朱楞已知有人搞局，叫手下前来抓人。阮明正穆鸠平护戚少商而逃，杀出血路，息大娘在混乱中，也只得随唐晚词和秦晚晴逃离——她这么做，也是有意引开官兵的主力……”

“嘿嘿，戚少商首遇息红泪，就为她流了血。”

“再见时也一样。她们第二次见面，仍是为了朱楞。”

“哈！朱楞这王八蛋可成了月老了！”

“这‘月老’可不好惹得很。第二年，朱楞在浙江王府庆寿，自然大排筵席，趋炎倚势的地方官员、土豪劣绅，纷纷献贿贺寿，更有扈伶人来唱戏跳舞的。戚少商跟‘连云寨’的二当家劳穴光也混了进来，想借寿宴行刺朱楞，发现朱楞早有提防，布下天罗地网。别看他一边端坐狎戏痛饮，一边观赏载歌载舞，实则前后、连同檐椽坐椅，全遍布高手，暗藏机关。戚少商观察形势，知道在这时候贸然动手，决讨不了好，正要悄悄离去之际，突然发现——”

“到底发现了什么？”

“咳，咳。”

“哎呀，你别这样子好不好？”

“咳嗽都不行么？”

“哼嘿，你这哪是咳嗽，分明是卖关子！”

“好吧，好吧，我只是清清喉咙。话说戚少商跟劳穴光正要离开王府之前，突然发现，在台上晏妙歌舞，轻盈艳冶之女子，竟是息红泪！”

“她！”

“戚少商一见，立刻就呆住了。”

“怎么了？息红泪不是一直都想在朱楞那儿求功名富贵吗？在这里出现，并不算得太离奇的事吧。”

“戚少商才不是为了在此时此际遇上息红泪而惊奇，而在舞台上，撑伞而翩翩起舞的息红泪，实在是太美太美了。”

“听你口气，如同目睹。”

“你别打岔。就在这时候，惊变遽然生！息大娘长身而起，彩衣飞飘，疾掠而上，自伞柄内拔出知剑，袖里绳镖，同时直取坐观歌舞的朱楞！”

“哦，啊，原来息大娘打擂台，为的是要接近朱楞，以便利刺杀之！息红泪的为人清烈，我怎么这么糊涂呀！”

“别说你，连戚少商也曾糊涂一时。这下他见息大娘向朱楞下杀手，顿时什么都明白过来了。”

“他明白就好。”

“可是他要阻止，因为他知道，息红泪一旦攻入朱楞身前，定必中伏，故此他长身而起，振剑作拦，息大娘一见又是戚少商从中作梗，真是咬碎了银牙，欲诛大恶，欲诛大恶，只好对戚少商遽下杀手——”

“喏，这两口儿又打起来了！”

“这时候，朱楞的机弩俱已发动，戚少商一剑逼开大娘。返身应付这些暗器和攻击，以他武功，还抵挡得住，可是背助反着了息大娘一镖，血流如注。”

“又受伤了！”

“对。戚少商二回见着息大娘，俱为之所伤……不过，比起日后感情上彼此的挫伤，那还不算是怎么回事呢！”

“那是日后的事，但在王府的官兵和朱楞的埋伏下，这两人如何逃出生天？”

“息大娘发现戚少商拦截她之意，是要先行引发机括埋伏，而她还恩将仇报，一镖伤了戚少商，真个追悔莫及。这时候，她的两个拜把子妹妹唐晚词和秦晚晴，全都冲了上来，联合劳穴光及预先布伏在外的阮明正等，里应外合，却是只求让戚少商杀出重围再说。”

“这才像话！杀敌与救友，两者择一，还是救朋友更重要。”

“这一次，戚少商再伤于息大娘手上，致使两人因而结成了知交。息红泪把戚少商救离了险境，没有说半句抱歉的话，只说：‘你流的血，只怕我要流半生的泪才能报了。’谁都知道息红泪是个外柔内刚的女子，平生难得泪落。”

十四、息红泪的泪

“话说戚少商二遇息红泪，都为她流了血，可是，唉！”

“唉，你又叹些什么？人家有情人终成眷属，难道阁下妒忌不成？”

“哼嘿！如鱼得水，比翼双飞，自是令人只羡鸳鸯不羡仙，不过，要是伉俪情深，却要分离，成了孔雀东南飞，只教人看了，心酸落泪，”

“啊，莫不是息大娘最终还是与戚少商分了手不成？”

“至少，戚少商已经为息红泪流过血，息红泪也为戚少商流了泪：

“这话怎么说起？请告其详。”

“当其时，戚少商与息大娘由误会而相识，相识而成相知，倒是羡煞旁人。但也嫉煞一些本就对戚少商一往情深的女子。为息红泪意乱情迷的男儿，其中，有四个名动江湖的武林人物，对息大娘一直都是死心不息的，他们是——”

“我知道了！敢情是：高鸡血、尤知味、仇灰灰和赫连春水！？ ”

“便是他们，但你可知道他们的身份？”

“他们可都是赫赫有名之士。高鸡血外号‘鸡犬不留’，是个精明的商人，跟他合作过的人或对手，全给他连皮带骨吞下肚子里，保管连他家里的老鼠蟑螂都不留。他有四种武功，人称‘天下四绝’，一是他的‘弥陀笑佛肚皮功’，一是他的‘高处不胜寒’扇法。又擅施展‘玉树临风’的轻功，而且三十六式‘鸡犬不留万佛手’，可谓所向无敌，嘿——这些武功名字听来有俗有雅，这人却油头滑舌、市侩一个！”

“可是你也别忘了，这个人不错做生意精明得很，但他吞的全是不义之财，骗的全是不义之人，在重大关节、重要关头，这个人挺讲义气的呢！”

“说的也是。他最名动江湖的一役，便是他虽没法赢得息大娘芳心，可是俟息大娘为救戚少商而被官府追剿之际，他挺身而出，不惜动员他全部兄弟朋友，以助息大娘逃过劫危。

此人虽然狡猾，但诤不失为一条汉子。

“狡滑机智，不一定就是坏人。”

“说实在的，要当好人，实在也要当一个聪明的好人。当笨好人，一不长命，二对自己不好，三则误事多于成事。”

“相比之下，尤知味就不像活得很了。”

“尤知味也很有权力。”

“权力？我只知道他是个有名的厨子，连皇帝也得看他三分颜色。”

“这个自然，吃人家弄的东西，当然也要看看他的脸色。尤知味的长处

是扣住别人的肠胃，一个人只是能控制别人的胃口，跟控住对方的咽喉，是没有两样的事——试问，一个能会握着别人咽喉令他生死不得的人，怎会没有权力？”

“有权力又怎样？尤知味这人，可以说是相当不是人，他得不到息大娘，所作所为，跟高鸡血的高情高义恰好相反：他在息大娘随戚少商逃之期间，挟怨下毒，出卖朋友，残杀同道，并想强暴息大娘，要不是——”

“要不是有赫连春水——”

“对，若非赫连公子及时相救，哼……”

“赫连公子是息大娘的追求者里，唯一可跟戚少商抗衡的。戚少商赤手空拳，得到各路豪杰的拥戴，朝廷有意招揽他，他却有官不做，却做了一方武林领袖。赫连春水则是赫连乐吾大将军的公子，秘传的‘残山剩水夺命枪’，他可以同时左手舞白纓素杆三瓦面枪，右手使二截三驳红纓枪，当今天下，也只有他一人能把枪法使得如许出神入化。他虽是富家子弟，却非纨绔少爷，向好交江湖侠义，讲义气，够朋友，人戏称他为‘赫连小妖’。他身份是侯爷，但人在江湖，既非官道上人，亦非武林中人，非正非邪，不侠不魔，故称之为‘妖’，他亦不以为忤，”

“他倒是真心爱息大娘。”

“错了。”

“怎么？你说他对息大娘不是真心的么？”

“非也。你这样说，岂不是戚少商、商鸡血、仇灰灰他们都不是真心爱息大娘吗？”

“啊，除了尤知味这厮，我倒没这个意思……他们对息大娘，都好得很啊！”

“话也得说回来，这么多有本领人，怎么都会钟情一个息大娘。这实在是，咳咳……”

“你有肺病？”

“多劳关心，敬谢不敏。”

“你不甘心？”

“彼此彼此，心照不宣。”

“哼。”

“嘿。”

“仇灰灰呢？你可知道这人的来历？”

“这人更不简单。他是一个著名的杀手，为睦州方腊所重用。这人疾恶如仇，但喜怒无常，这‘恶’只是他心中所恶、未必真的是大奸大恶，所以一味快意恩仇，任意行事，杀戮过甚，横行无忌。他亦深爱息大娘，竟把追求大娘的男子，一一重创，不准他们接近息红泪。”

“这……这怎么可以，太不讲理了！”

“讲理？要不是息大娘阻止，仇灰灰还会赶尽杀绝，不留活口呢？”

“这家伙实在不像话。”

“不像话的事还多着呢？你知道息大娘如何婉拒高鸡血、赫连春水、尤知味和仇灰灰等人的好意么？”

“你要说就说嘛？少来要我千呼万唤的！”

“告诉你鹊无妨，让你日后春心动矣君子好逑的时候，有备无患。息大娘见他们始终不死心，而她又单独钟情于戚少商，不想戚少商为她多树劲敌，

便故意出难题，要他们通过，才有望得她青睐。”

“这不公平。”

“为啥？”

“万一息大娘出的刁钻的难题，如叫他们以绳镖相搏，谁又能在这方面强得过息大娘自己？”

“息红泪才没你这般没脑筋，要出这种题目，高鸡血、尤知味，仇灰灰这等老江湖会答允么？分明要他们难堪嘛！息大娘也不是这样的人。”

“好，好，算我猜惜，你说你说。”

“息大娘要尤知味跟她比烹饪。尤知味是天下第一名厨，自然乐意接受挑战了。于是他们请了七位有名的食家，大富大贵惯吃山珍海味者有之，人在陋巷常吃咸鱼青菜者亦有之，有一位还是丐帮长老‘天机’龙头张三爸呢！不料一试之下——”

“结果如何？”

“息大娘赢了。”

“原来息红泪的烹饪功夫要比尤知味味道高明！”

“息红泪的烹饪术不错是高明，但要说胜得过尤知味，却也未必，只不过她事前先做了一番功夫，知道这七位评判平素爱吃的是什么菜，然后对症下药，浓淡感甜，便自有分寸。

尤知味纵有妙手回春之力，也难以做出使七人俱为满意的菜肴，故给息大娘棋高一着。”

“嘿，这也有些……”

“不公平是吧？她跟仇灰灰比饮酒呢！”

“呸！这叫寿星公吊颈。”

“你以为她输定了，是不是？仇灰灰一向酒量大擅饮，也都这样想，正中下怀。不料一比之下，息大娘的酒量，委实惊人，仇灰灰想灌醉她，结果，他自己大醉了三天三夜，醒来后上茅厕还一交栽入池塘里呢！”

“厉害，厉害……那对高鸡血呢？”

“高鸡血聪明，说什么都不肯与息大娘比斗，他说：你出的题目，定有必胜的把握，我是真心真意喜欢你，又关输赢何事？”

“那息大娘拿他没法子？”

“高鸡血一干死缠烂打，息大娘也自有对付他之法。”

“什么方法？”

“息大娘打到了高鸡血的娘亲。”

“啊，对了，高鸡血一向是孝顺称著的。”

“照呀。息大娘向高老娘一轮诉说，高老娘当即严厉管教高鸡血。高鸡血天不怕，地不怕，只怕他娘亲，这一来，连高鸡血都‘收拾’了。”

“‘收拾’了高鸡血，剩下的赫连春水恐怕也不用费吹类之力吧？”

“这倒不然。息大娘这叫阴沟里翻了船，看走了眼。她深知赫连春水人聪敏武艺高，不一定能难倒他，于是便出一题目，要她麾下的一干徒众出来，她扮成其中之一，每次不同装份，要是赫连春水能在众里把她认出来，便算赢，否则便作负论。”

“啊，息大娘一向精擅于易容术的……”

“不过说也奇怪，无论息大娘如何易容化妆，装扮成什么样子，赫连春水都能一眼认得出她来。息大娘百思不得其解，赫连春水说：‘只要是你，

不管变成什么样子，我都知道是你。’息大娘听了很是感动。”

“息大娘输了？”

“可是赫连春水并没有为难她，只说：‘你既然出难题给我，便是对我无心。我不能停止喜欢你，但我也不会让你为难的事。’说毕便飘然而去。后来仇灰灰这厮不像话，不肯认栽，仍然纠缠息大娘，赫连春水还暗中与之决战，险胜仇灰灰，把他逐走，他自己也因此负了重伤哩！”

“难怪……日后仇灰灰赴京谋刺徽宗。敢情他是灰心丧志，或图做些惊天动地的事，来吸引息大娘对他动心……可惜，当时局面已够乱，国家也岌岌可危，不能再天下无主了。这件事让那时候的四大名捕出了手，逐走了仇灰灰，才阻止了弑君的事。”

“这些人——知难而退，息红泪才与戚少商共结连理枝，只是，戚少商风流成性，虽然只是逢场作兴，仍然到处留情，息红泪怎生忍得下来？戚少商的海誓山盟，如同梦影，她终于悄然离开了戚少商，自创碎云渊‘毁诺城’，她走的时候，大概也为自己的飘零无寄，流下晶莹的泪吧……”

十五、苏梦枕的梦

“什么？连苏梦枕也都会有梦？”

“人人都有梦，何独苏梦枕不然？”

“苏梦枕称雄京师，威慑黑白两道，这种人最踏实不过，事事非实利不为，怎是会有梦？”

“纵是王侯将相，一样会有他的梦。秦始皇求不死药，便是他的梦；武则天为了要成佛而与众多面首结缘，也是她的梦。乞丐的梦也许只是明天有个好心人施舍一两银子，你我的梦也许只要一个好梦：虽都是梦，只不过人人不同。”

“也许你说得对，人都应该有富丽堂皇的美梦。”

“为什么要富丽堂皇的梦呢？沉实平凡的梦不也很好吧？”

“既是梦，就是希冀有一天能够达成的欲求，所以不妨富丽辉煌些，不然就不是梦了。”

正如一个人立志一般，不妨尽量高远，万一达不到，只成一半，也甚有可观了。梦也一样，敢做丰丽多姿的梦，方有丰丽多姿的一日。”

“如果梦想能平实一些，岂不是失望不致如此之甚，而又较能有意外之惊喜？”

“可是，如果不做美好伟大的梦，哪有伟大美好的现实？”

“也罢，尽管你我的梦可能空泛，可能平凡，但是苏梦枕的梦却很令人感动。”

“苏梦枕的身体一直不大好，我看他的梦可能是希望早日康复，或者，后来他断了一腿，说不定是梦想能四肢健全，免受残缺之苦吧？”

“不然，这些或许是苏梦枕的遗憾，但决不是他的梦。”

“哦？难道他梦想能打垮所有的对手，一统天下，号令武林吗？”

“都不是，这也许是‘六分半堂’总堂主雷损的梦，也许是‘迷天六圣’关七的梦，但决不是苏梦枕的梦。”

“那么，苏梦枕梦的是什么梦？”

“苏梦枕崛起之际，正值大杀遭外强连年犯边之时。他原是应州望族之后，一家尽出英才，无论官商均有子弟掌政，在民间也有好名声，富甲一方，文武俱全。惟好景不常，辽人入侵，大将耶律付多先大败守师于高粱河，十

八年后，鏖战又起，耶律付多又败守军于歧沟关，宋之名将杨业也在此投阵亡。”

“当时大宋国势不振，与辽夏金蒙交战，无一不挫，国土日减，民不聊生。”

“便是。从此应州便尽落于辽人手里，极尽掠劫，并依此为据，时藉词遣兵寇边，西河之地，屡被兵祸。辽圣宗并奉萧太后之命，大举侵宋，自瀛州南下，直抵读渊，离开封仅三百里。宋真宗心慌意乱，朝野为之震惊，幸宰相寇准等渡河予以迎头痛击，大败辽军，正待追击，收回覆地，真宗却一味求和，威信尽失，只顾自制符瑞，安置天书，装禅弄鬼，不惜劳民伤财，害苦百姓，皆是为了他制碴真命天子的形象，以博辽人尊敬，可谓愚昧已极。”

“唉，历来皇帝，实在没几个好的，老百姓都受苦了。”

“苏梦枕便是目睹这种情状。苏家落在辽人手里，空有雄才，任人奴役，稍有不从，必遭残虐，苏门子弟，日渐没落，只有苏梦枕之父苏遮幕，凭着辽人要任用他商贸的才具，仗他的武动机智趁机逃入宋境，潜赴开封，要求宋室派兵，他愿以身为领，誓要收复故土，并详列出兵从计，里应外合，请奏求允……”

“嘿，宋室一味敬且偷安，纳币贿敌。怎会接纳他的逆耳忠言呢？”

“这就是啊！这时节又是西复侵扰宋境，宋建永乐城以困夏人，但城陷军败，西边军储，损失殆尽，宋室积弱难返，求和之议大作，无心用兵。这样一拖，苏遮幕原在应、云、朔、飞狐等州所布的武林同道，等待号令起义的志士，全给宋室内奸泄露了风声，密传大辽，以致被逐个击破，后援不至，终告诛灭殆尽。苏遮幕因叛辽归宋，全家被辽人虐杀，妇女发配为娼，至于苏遮幕本人，因力主用兵，反给当朝权臣昌惠卿斥为通敌奸细，不加细审便将之刑杖收监，三年后才为大将韩琦所具保开脱，留在开封城里。”

“唉，这就是赤胆忠心的下场！只凭天地鉴孤忠呀！”

“不过苏遮幕也确是人材。他面临绝境，有家归不得，同时成了刺面流犯，携带南下的银两、珠宝，全为贪官榨取没收，他又亟思为族报仇，但苦于做官不得、从商无本，只好铤而走险，以他一介布衣寒士，一身才华武艺，令人倾服拥戴，建立了金风细雨楼。”

“啊，原本金风细雨楼，是在这样艰苦的局面里建成的。”

“他原本是想透过金风细雨楼，集众人之力，以武林同道众心合力，共抗外敌，可惜……”

“可惜的是什么？”

“他不比在应州之时，势力根深蒂固，知交遍布，可互为呼援。他白手闪帮，为当年的‘迷天七圣’处处压制，只能虚以委蛇，附力骥尾，能不被并吞，已分属万幸；至于组兵成军，大举反攻，更为朝廷所不允，只能暗自派遣子弟，为韩琦、范仲淹出兵以抗西夏侵掠，尽过不少力量。惟范仲淹向以天下为己任，主持军事，平西夏之乱，又改革吏治，兴利除害，朝臣却为私利而不能容之，范仲淹在怨谤丛举下，郁愤求去。接下来的王安石虽才华盖世，但又陷于新旧党争之中，新法改革，不能推行，使朝廷元气大伤，对外更仅能求存，无法有功。苏遮幕生不逢时，想扩展民间势力，只是开封原就盘踞深植着‘七圣盟’的实力，加上江南霹雳堂的人扶植雷损的势力渐侵京师，建立‘六分半堂’，金风细雨楼还陷于夹缝处境里，在左右为难的情形之下，逐步的巩固自己的力量，其间艰苦之处，岂可想见。”

“唉，苏遮幕如此克难求成，实在非大坚忍不能有以期。”

“可是，俟他创一局面之际，已力竭神衰，油尽灯枯了，想要收复中原，更成泡影。”

“你说苏家全族被诛，那么苏梦枕呢？那时候他到哪里去了？逃出来了没有？”

“当然逃出来了，不然，日后怎么会有京城第一大帮‘金风细雨楼’？又怎会有今天的‘苏梦枕的梦’？”

“嘻嘻。”

“你笑什么？”

“我是故意这样问，你一时情急，这就必会把故事说下去的。”

“好，你用计赚我，我偏不说。”

“罢了，罢了，我跟你赔罪算了。”

“当时国衰若此，你还开得出这种玩笑，还笑得出来，便别怪我要光火。”

“得了，得了，我知道你一向在民族大义关节上寸步不让，我见你认真，跟你轻松一下而已，你怎来真格的？”

“这世上，有世事玩虐不妨，存些事玩笑不得的！”

“那就算我的不是又如何？请继续说下去吧！”

“哼嘿，我倒要问回你阁下，苏梦枕的师父是谁？”

“红袖神尼呀！啊，莫不是红袖师太救了苏梦枕……”

“这是摆明了的事实。苏遮幕以经商之名逃出辽人属土，年纪甚轻，身旁携有一麟儿，便是苏梦枕。那时候，苏梦枕还在襁褓之中，祖父苏行远密谋与儿子们应外合，一俟守军反攻，全面起义，收复应、云五州。不料事败，辽派大军灭族抄家，而起义武林志士中，有十五上人者，侵是红袖神尼的师弟。小寒山一脉，一向得到苏家赈款周济，十五上人感恩图报，负了苏家骨肉，杀出重围——”

“这样苏梦枕便上了小寒山，拜神尼为师？”

“你看武侠小说太多了？倒想得美！辽人中也不乏高手；十五上人冲出重围，身受重伤，上得了小寒山，重托红袖神尼，要照顾这点苏门骨血之后，便阖然而逝。然而红袖神尼也惊觉小小的苏梦枕，已被‘天下第六手’所震伤——”

“天下第六手？”

“‘天下第六手’是一门极其厉害的掌功，使这门掌力的人，天下只有一个人，这人就叫做‘天下第六’，原名僧无由，是辽主帐前第一高手。十五上人和他对了一掌，这一掌不但震死了十五上人，还力透其身，重创了年幼的苏梦枕。”

“‘天下第六’，他教的徒弟，岂不是成了‘天下第七’？”

“猜对了！的确有个‘天下第七’，日后在开封府里跟苏梦枕等人还有连场的龙蹠虎路、龙争虎斗！”

“总算红袖神尼还是治好了苏梦枕。”

“好不全。苏梦枕终年咳嗽，浑身是病，只凭一口真气保住性命，多年来尽受病魔折磨，便是因这一掌所致。不过，这却也成全了他。”

“伤人这么重，把他打得半死不治的，还说是‘成全’！”

“对了！一点也不错，是成全。苏梦枕能把红袖神尼的‘黄昏细面红袖刀法’，练得这般青出于蓝、出神入化，便是因为他体质特殊，把‘红袖刀法’

极阴至柔的诀要配合运用，反而发挥得淋漓尽致，达到了前所未有之境。苏梦枕在苦困和病患的折磨中，反生奇志，把刀法练至巅峰境界，成为当时武林中的第一刀。”

“好哇！他练成后，就赴京助他父亲。开创金风细雨楼？”

“那时金风细雨楼已经开创了，他要做的是奠基和扩充的工作。他趁六分半堂忙着吞噬迷天七圣的势力之际，一方面选拔人才，招揽高手，另一方面不惜不择手段，与朝官挂钩，务使金风细雨楼不管在明在暗，均得认可。这一来，他做了不少大事，也同时作了不少毁誉参半的傻事。苏遮幕数十年来竭精竭智，仍以饮恨而终：以后苏梦枕的一切作为，只是为了要达成他的一个梦想……”

“什么梦想？”

“收复中原，还我河山。”

“哎，好个苏梦枕！”

“唉，好个苏梦枕的梦！”

十六、沈虎禅的禅

“哈！哈！沈虎禅！”

“沈虎禅这个名字，并不可笑。”

“沈虎禅这个人看来也不可笑。”

“那……那你笑什么？”

“我在笑吗？”

“不是你笑，难道是我在笑不成！”

“对了，便是你笑。”

“咦？这算什么？禅？”

“不是，是我在笑。”

“我今天说的是沈虎禅的禅。”

“据说，沈虎禅那一把阿难刀，能够天下无敌，便是因为他练的既不是魔刀，也非神刀，而是创悟了：禅刀。”

“不错，禅刀是沈虎禅独有，他曾在懒残大师门下学艺，懒残大师见他资质聪悟，骨格清奇，便导他以禅悟道，要他自己创出一套独一无二的绝世刀法。学了两年，懒残大师有意试试他的功力，便把他叫来禅室，其对外面正下着大风大雪，沈虎禅在外面敲了好久的门，懒残大师都不相应，径自在室内烤起火来……”

“懒残大师这样做，只怕是别有用心吧？”

“这个当然。直到快要天亮的时候，懒残大师才开门，只见沈虎禅直冷了一晚，全身冷得僵硬，身上脸上也沾满了雪霜；见懒残开门，只一笑道：‘早。’懒残大师点头道：‘很好，你受了我一夜的风刀霜剑，也不还手，更不发作，火候和耐力，算是到家了。’遂把沈虎禅请了进，要他隔着炉火，面对面的坐下来。又说：‘现在到你向我出刀，我要看看你的杀气和刀法如何？’沈虎禅右手拔刀，突然，左手掌力一吐，击在火焰上，火舌又一卷，懒残大师正全神贯注在沈虎禅的拔刀上，火光突然一长，髯末被烧了一小缕，心中大怒，道：‘我叫你出刀，你怎么施暗算？’沈虎禅不慌不忙地道：‘这就是我的火刀焰剑。教大师受惊了。’”

“好啊！懒残大师又怎么说？”

“懒残也明白了沈虎禅的意思、知道眼前这个人已悟得刀法精要，便要

把自己毕生悟刀的心法传授给沈虎禅。”

“到底是悟刀还是悟道？”

“你说呢？”

“……沈虎禅又怎么说？”

“你先听懒残怎么说：‘我这儿是数十年来悟刀法精要的心法，你受了这本册子，日后便是我衣钵传人，‘自在门’便由你来统领……’沈虎禅接过了那本册子，一笑，就丢进了火炉里——”

“什么？”

“懒残大师也惊得跳了起来，连忙抢救，搅得让火烧焦了几处长衫，气得向沈虎禅戟指大骂：‘你这算什么意思？’沈虎禅却很平和地道：‘你要我自行悟道，还教我什么悟刀心法？我要是“自在门”的弟子，何必要承受这种不自在的东西！’懒残一听之下，忽然间啊了一声，萎然坐了下来，垂首看自己烧焦了的胡子、烧坏了的僧袍，苦笑道：‘没想到，你却让我悟了道。’”

“你有没有听说过沈虎禅在年轻的时候，曾经受过上屯的一蔡姓人家的恩惠？那蔡姓人家在他饥饿的时候，给他吃给他穿的，他就替这家人砍柴烧饭，打猎割禾的，以作回报。”

“看来沈虎禅大概不会在那儿待得太久吧？”

“浅水怎能容蛟龙？不过，沈虎禅一面潜修刀法，一面替那家人劳作，也呆了足有一年半的光景，有人说，他本来是留半年的，后来的一年，可以说是为了那件事……”

“慢着，那是……什么事？”

“蔡家有一个女儿，叫做蔡嫣姐。聪明伶俐，美丽可爱，正值豆蔻年华，蔡家员外、夫人，视她若掌上明珠，平素她与沈虎禅甚谈得来，笑闹在一起，蔡家的人都信得过沈虎禅，也就没加干涉。不料，过了半年，蔡嫣姐就有点不对路了……”

“什么不对路？”

“她的肚子，一无比一天的大起来了。”

“哗！这不得了！”

“这还了得！他们责打蔡嫣姐，蔡嫣姐哭哭啼啼的，说什么也不透露谁是孩子的爸。蔡夫人见门里出了这样子的丑事，闹着要去撞柱自尽，蔡嫣姐哭着求阻，才抽抽泣泣的说出沈虎禅的名字来——”

“啊，沈虎禅这太过份了！”

“岂止过份！蔡员外和蔡家的人，怒冲冲的找沈虎禅理论，还骂他禽兽不如，说他受了恩，却恩将仇报。沈虎禅只问了一句：‘谁说的！’蔡员外气上了头，劈头给了他一棒子，骂道：‘我女儿说的！你还抵赖不成？’沈虎禅也没招架，亦没闪躲，挨了这一轮棍子，血自额上渗渗而下，只说：‘哦？’蔡姓人家恨极，毒打了他一顿，还是蔡嫣姐替他求情，蔡员外一时也难以取决，既不想女儿嫁给这等无行贫徒，又不想将逐斥，反逞了他的自在。沈虎禅也不离去，只细加照顾蔡嫣姐，那时候，大家都很鄙视蔡嫣姐，沈虎禅却耐心照料着她，直至她临盆，产下麟儿……”

“这当然了，沈虎禅总不能够不负责任。”

“唉，这故事还有后头呢！”

“那你还不快说？”

“如斯过了年许，有次，有个叫梁丙寅的人，高中回来，吹吹打打的，

派人来说媒，要迎娶蔡嫣姐。蔡员外可一时糊涂到了家，弄了半天，才知道这梁某人是半年前自己的家丁，后来不知为何，无故辞去，直至科举取录进士，光宗耀祖，才敢回来迎娶蔡嫣姐。蔡氏夫妇细问之下，才知道梁丙寅才是那孩子的爹！这一下水落石出，蔡家忙去跟沈虎禅致歉，沈虎禅听了，只淡淡地道：‘哦？’第二天，蔡员外大排筵宴，一是为女婿得了科名回来，值得庆贺，二是要向沈虎禅公开表示歉意，筵席已开，沈虎禅却迟迟未到，派人去请，才发现人已去如黄鹤，不知何踪了……”

“你有没有听过‘虎禅杀薨’的故事？”

“说来听听。”

“‘苍屏派’和‘更衣帮’同是武夷山上开家立户的门派，彼此一直守望相助、相安无事。可是，有一日，在‘晚对峰’间出现了一只灵佑，十分罕见，于是两派都想要夺为己有——”

“慢着，什么是薨？”

“薨似兔而鹿脚，青色，水经注里曾提过，这次出现的还是斑耳貂毛，更相传是灵粳神物，难得出现。两派争个不休，在那只薨的洞口前鏖战不已，死了不少好手。沈虎禅便在这时民，正要过去调解……”

“这恐怕调解不易吧？”

“是呀！沈虎禅劝解无效，‘苍屏派’的人说：薨是灵物，当然是我派的！‘更衣帮’的人说：薨是神物，谁也不能将之取走！沈虎禅说，好，反正我是外人，我进洞里看看，把他抓出来，你们再一争夺好了。他提刀走进洞里去，果然把那只薨抓了出来，大声问：‘这是神物吗？它保佑了谁？’两派的人都答不出来，沈虎禅又指着地上的死者扬声问：‘这是灵物吗？这些人是为啥而死的？’众人又答不出。沈虎禅一刀将薨杀了，说：‘得道的人便不该杀人，该杀的便不必道。’然后大步而去。两派的人，只得一只死了的薨，谁都不再争了。”

“哎，这仿佛是个中当有真意……”

“欲辩已忘言。”

“听说唐宝牛与沈虎禅初识的那一段，也妙得很哩！”

“是啊。唐宝牛年纪甚轻的时候，他的几个朋友，都说沈虎禅武功要得、气派无双，为之拜服。唐宝牛听了不服，要去找沈虎禅决斗。沈虎禅便说：‘好，可是我踢你一旦交手，不知还能不能活命，你让我先完成一桩心愿，如何？’唐宝牛答允，但又怕他逃脱，便一直盯着他。原来沈虎禅是要去刺杀方士不笑上人——”

“不笑上人？”

“对，当时朝政日非，蔡京当国凡二十年，权倾天下，欺上凌下，而又生性贪污，极尽聚敛，对民力毫无顾惜，多方侈靡迷惑徽宗，获其欢心。其中一项，便是诱徽宗耽于迷信，妄视天帝降几，建迎真宫，置道阶、立道学、乡道史，大兴土木，不恤民情。官吏趁此取用内帑，贪得无厌，紧致盗贼蜂起，内忧外患，其中有方士林灵素等，得上宠信，美衣玉食，赐田千亩，威福尽作，倚势虐行。不笑上人为这干人中武功最出色的数人之一。沈虎禅见国运日衰，不借杀此人以示儆尤，以阻骗神弄鬼之恶风……”

“对，这种人该杀。可是杀了他，等于杀了皇帝的心肝宝贝，沈虎禅岂下——？”

“这就不是么？沈虎禅日后就成了‘寇’了。可是问题是：不笑上人，

武功高强，足智多谋，皇帝还派了大批高手保护他，别说行刺，连接近也难着呢！”

“结果怎样？”

“沈虎禅三次都杀他不着。后来用了三个月的时间，掘了一条隧道，直通不笑上人的丹房、才把他一刀杀了——”

“沈虎禅那时还只是一个少年人，他能够一手杀了不笑上人，足以名动天下，但他也身负重伤，告诉唐宝牛说：‘我心愿已了，你可以动手了。’唐宝牛这几个月来，跟着沈虎禅，知道他的为人侠烈，不折不挠，武功高绝，光明磊落，心仪不已，还帮他一起动手掘隧道呢。怎会跟他决斗。”

“说来沈虎禅是点化了唐宝牛。”

“沈虎禅也点化了禅师初一呢！”

“初一是有名的禅师，怎让他点化？”

趵突泉附近有虎患，有巨虎出没噬人，沈虎禅闻悉，便趁月夜里杀了巨虎，不料初一也想去收服那虎，但迟了一步，便很生气的得起袖子骂他：‘可恶！你杀人就可以，虎吃人便不可以！’沈虎禅回身一刀斫在自己的影子上，说：‘这虎我也杀了。’说罢而去，初一因而大悟。”

十七、诸葛先生

“诸葛先生是武将中的智者。”

“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武林中高手如云，但大多只能在阵上逞威，马上称雄、刀光剑影里扬名、腥风血雨里立功，诸葛先生都是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毋论钟鼎山林，都能卓尔不凡。要不是他在朝廷上还有点影响力，当时国势日艰，君王侈靡无道，宰相贪婪喜功，而他力挽狂澜，拼死斡旋，只怕更要祸亡无日呢。”

“诸葛先生还有三个师兄弟是吧？”

“对，大师兄懒残大师，原名时哀禅，中年后看破红尘，遁迹山林，不问世事。二师兄是天衣居士，天资所限，无法练成绝世武功，但他识见学养，师门里却要数他最高。老三便是诸葛先生，四大名捕，便是他如亲子的徒弟。元十三限是四师弟，这人也惊才艳羨，可惜对诸葛先生嫉恨过深，非除之而不甘心，未免流于意气用事。”

“能教出这般出色的弟子，他们的师父一定是个不世人物。”

“他们的师父，便是‘韦青青青’。”

“韦青青青？什么东西？”

“‘韦青青青’是一个人的名字。”

“这人这般厉害，怎么在江湖上似并不出名？”

“这话难说得很：第一，如果你懂得命理、术数，便能瞭然，一个人不可能十全十美，要是好运先行，恶运便可能留在后头了；要是少年坎坷，日后却可能会有后福呢。就算你有名有利，却未必有权有势；就算你一世够运，福星高照，可能六亲难免会有折损，或因身负重责而未尝有一日心闲身乐，这总是难以俱全的。第二，有本领的人，不一定好名求名。有些绝世人物，他们清逸高远，看破世情，才不好这一点虚名呢！第三，你不知道的人，不见得他就有胡功名。世上有好些成功的人、伟大的书、重要的事，却一时没有记录下来，留传下去、很可能就为后世所忘却，湮没于人间了。这种情形亦在所多有。”

“好啦好啦，算你教训的是吧！却不知‘韦青青青’是怎么个机缘巧合

法，会收了诸葛先生为徒呢？”

“说来好玩，韦青青青这人猖狂不羁、博学多才、脾气古怪，但自有一套应世观人之术。这日他屈指一算，知道会有访客，而且访客当中，只有一人是他日后的第三位门徒，他便着意观察不料，来的是三名僧祇户——”

“僧祇户？”

“即是未剃发的居士或头陀和剃而未度的僧人。这三人都很年轻，备为避谣役、求免罪和逃避税而出家，都来投靠韦府避难。韦青青青见他们都潜心佛道，各有所长，所以也并不急于择徒，只让他们在其所建的寺庙里修持，并派他女儿和婢仆负责供应茶水素菜，服侍周至，如是者过了一年多。”

“韦青青青是暗里观察他们吧？”

“他们禀赋都高，但韦青青青只拟收一人为徒，他也不急。直到有一天，是个风雪之夜，韦青青青三女儿韦怜怜，忽然一个人哭着跑到庙里去，在禅房里找到那名憎人，哭哭啼啼的告诉他，她受了委屈，并且色诱这僧人，当这美得教任何人都不惜为她犯罪的女子抱住僧人的时候，僧人见色不乱，闭目如同入定，嘴里念谒：‘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又唱偈佛谒：‘有情即解动，无情即不动；苦修不动行，同无情不动；若觅真不动，动上有不动；不动是下动，无情无佛种。’韦怜怜美得出神入化，人见人怜，但僧人不为所动。”

“好定力，要是我……”

“要是你？嘿，甬提了。”

“你也甬刺我了，把故事说下去吧。”

“韦怜怜又去找那头陀，哭得梨花带雨、温香软玉的抱着他，那头陀不但人动心动，连手也动了。要跟韦怜怜真个销魂，结果——”

“结果怎样？”、 、 = 、 =

“结果只换来韦怜怜一巴掌，把他打得金星直冒，乾转坤移。再定神时，佳人已芳踪杳然。”

“应有此报，活该！”

“换作是你、又如何？别尽是幸灾乐祸！”

“请说下去，请说下去。”

“韦怜怜又去找那居士，百般委屈，于般婉转；居士果然动容，只轻轻把她扶开，温言相慰，闲谈说笑，开解怜怜，并不着痕迹的探询怜怜何故伤心，把问题一一为之化解，把佳人说得破涕为笑，共处一室，促膝谈心，直至天明，毫无顾碍，但又不及于乱。怜怜后来把三种情况回报韦青青青，你道他怎么说？”

“你干吗不问？”

“你要我问：怎么说？”

“对呀。”

“你明知我会问你这句话，我又何必多此一举？”

“可是你要不问。我便不说。”

“你非要我问才说？”

“好说，好说。”

“好，算我服了你：韦青青青怎么说？”

“算我饶了你吧。韦青青青沉着脸色说：‘那憎人只顾自己修道，咱们照顾了他年余、而今主家的女眷行动异常，全不恤念，一味死守，一成不变，

这种吃古不化的人，朽木不如，不配作我徒弟，给我逐出去！’又铁青着脸说：‘那头陀是贪淫无行之徒，咱家待他不薄，他竟打起你的主意来，可谓禽兽不如，来人呀，把他修理一顿再赶出去！’然后才宽容笑脸曰：‘那居士既坐怀不乱，又有人情味，能守能创，必有作为，快叫他来，我要把绝艺相传于他。’

“这么说，这位居士就是——？”

“当然就是年少时的诸葛先生。”

“果然不同凡响。”

“诸葛先生能行能谋、允文允武，日后，他以武功在江湖上服众，以力革弊政、裁抑时弊而立功名。当时蔡相误国，私心尤重。与群臣内外勾结，表里为好，令徽宗侈靡荒怠，好乐喜侈，诸葛先生碍于君臣相阶为恶，屡谏不用，只好就天子之所好，在看似不经意的言谈间另有所指。皇帝好神仙道学之术，有次好奇，有问于诸葛先生：‘鬼怕什么？’诸葛先生毫不犹豫的说答：‘民间相传，鬼怕易经、怕桃木、怕火、怕人手中指之血、怕红绸、红纸、红布、怕八卦、也怕郑渐。’皇帝问：‘郑渐是何人？朕怎没听说过。’诸葛先生口答：‘郑渐是唐代有史术士，善驱鬼，鬼见他署名之处不敢走近。’故时人曰：今善驱鬼不渐耳。日后以讹传讹，把‘渐’、‘耳’，二字合在一起成了符咒上的‘斩+耳’字，而该字又等于是‘鬼死’的意思。诸葛先生说到这里，忽然不说不去，过了好一会，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嘿，这说了一半就不说下去的德性可是跟阁下一模一样。”

“别打岔！于是徽宗就问：‘先生何事叹息？’诸葛说：‘郑渐善于捉鬼，但却很难禁制吊死鬼讨替害人。’皇帝所得好奇，又问什么？诸葛答：‘吊死鬼讨替之前，常常诱人去看窗外虚幻仙景，正当那人以为是真、探头张望之际，绳索套落，必一命呜呼矣。’皇帝赵佶听了，起初不以为意，到后来一想，对蔡京所报国泰民乃生疑，详查之后，才由淮南发运使处得悉兵祸四起，天下大乱，才下旨罢黜蔡京。”

“罢了又何用，过不多时，赵佶又复用蔡京啦，这叫偃近小人、狼狈为奸。”

“诸葛先生不但能处理国家大事，也能应付一些性情古怪的人。就在这时，汴京有一个武功高强，但性直愚钝的勇士——”

“这就麻烦了，人蠢人没用，那还不成气候。怕是怕人特蠢，偏又极有用，那就闹得可大可小，救人救己、还是误人误己，全凭一念了。”

“是啊，那武士叫做雷钝，使长戟，武功高到不得了，但别人不先去惹他，他也不去主动挑惹别人；要是人来侮辱他，他则非把对方击败或格杀不可。有日，他梦见一个人，瞧不起他，辱骂了他，并在他脸上吐唾。雷钝醒来之后，持戟到处找梦中的人决战。别人劝阻他，他便说：‘我一生从未被人如此侮辱过，还胆敢吐唾液我脸上，不杀此人，我便誓不为人！’于是饭也不吃，觉也不睡，天天去梦境中出现的地点等那那侮辱他的人来决斗。”

“这个笨蛋。”

“人人劝他，他都不听，还扬言要杀来劝的人，并说明若不能雪辱，宁可自刎：诸葛先生听说了，便取了一把剑跑到他枯守的地方，站在他身旁，一言未发，便向天吐了一口痰，那痰自然落回他自己脸上。诸葛先生也不抹去，只指天择剑大骂道：‘是谁吐我一脸的痰，我不杀他，誓不甘休！’雷钝在旁忍不住诧异道：‘那是你自己吐的痰呀！’诸葛先生怒道：‘这算什么！我

总算是个人。你不过是一个梦！”这句话一经说出，却把如在梦中的雷钝点醒过来，忙跪在诸葛先生身前，谢他点化之恩。”

“这个可爱的傻瓜。”

“诸葛先生也十分沉得住气。有次对辽用兵，元十三限主张领兵长驱直入，冲锋陷阵，诸葛先生却坚持不到时机决不妄动。元十三限激他道：‘我用兵置生死于度外，勇往直前。

为兵至要，乃以气势为胜。我杀敌仿祖狄击楫中流，不能退敌者，有如大江！你用兵犹疑不决、畏首畏尾，只怕难立军功，难成大事！’诸葛先生却平淡地回答：‘要是我一人，当然奋不顾身，无所顾惜；而今我领的是十万雄军，万命所悬，宁效法文正公，谋而后动。’依旧不妄然发兵，保存实力，及至元十三限大军遭困，他才全力发动，解围反攻，把敌人杀个片甲不留。”

“诸葛先生没有姓错，他当得起。”

“还有一次，更有意思，诸葛先生和八十一子弟兵被敌军重重包围，大家心内忐忑，不知生死如何，诸葛先生取一枚五大钱说：‘看天意如何吧，如‘圣宋通宝’在上，即历劫能覆，最终必胜。’遂将钱抛出，果然是‘圣宋通宝’于上，于是军心大振，突围而出，奋勇杀敌，大获全胜，大家后来都说：‘这是天命必胜也！’诸葛先生遂而一笑，取那枚钱币出示众人，大家才知道，原来那一枚钱币，正反两面都铸着‘圣宋通宝’的字样儿。”

十八、刺客唐斩

“上次我曾问过你，在江湖上众多名侠之中，你最喜欢的是谁？”

“我那时候给你的回答是：白衣方振眉。我喜欢他衣不沾尘。兵不刃血，以力助人而不恃刀伤人，这才是真正的侠者之道。”

“这次我来问你：在武林中众多杀手里，你印象最深刻的是谁？”

“……唐斩！”

“唐斩？”

“对，便是‘杀人者’唐斩！”

“唐斩杀人，一刀两段。’他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名动天下、从不失手的刺客，甚至连‘无故杀手’萧佛狸、‘无名杀手’纽玉枢、‘一笑杀人’萧笑，‘铁书大侠’来国祯、东厂镇抚司许显纯、‘不死不散’王寇……都是当时最可怕的杀手，但都一一死在他的手下。

他跟方振眉和冷血是迥然不同的人。”

“这我明白。”

“那你说说看。”

“方振眉是仁者无敌，冷血是勇者无惧，唐斩则不然。他是心狠手辣、六亲不认、无毒不丈夫，一个好杀手的条件，他都具备了。何况，他出手一刀两段、例不空回，行踪神出鬼没，武功出神入化，人称‘鬼杀手’——因为遇上他，还真不如遇上鬼好了；而且，见了他之后，就真的快要见鬼了。唐斩可以算得上是杀手无情。”

“看来，你对唐斩的故事倒熟悉得很……不过，唐斩虽然无情，但未必也就无义。”

“哦”我倒想知道一个无情的杀手如何会有义可言。”

“我倒想先知道你所听过的有关唐斩的故事。”

“他的名头虽如雷贯耳，他的事迹说来我所知不多。最令我有深刻印象

的，有两个……”

“哪两个？”

“一个叫‘灯笼行动’。”

“‘灯笼行动’即是天下十大杀手联手刺杀锦衣卫头子许显纯的行动。”

“对，那一次，十大杀手，街头埋伏，只见许显纯的轿舆一经过，立即打熄灯笼，下手刺杀，到了动手猝击的时候，八名杀手都全力以赴，就只有唐斩和另一名杀手，沉住了气，没有现身。结果，原来那是许显纯的圈套，八名杀手杀人不成反被杀，但就在许显纯等人庆功忘形之际，化妆成许显纯近卫的唐斩，才猝然出手，一刀得手，扬长而去……”

“这件事足见庸斩的沉着和冷酷，他能忍到最后一刻才出手，那是因为他决不在没有把握的时候出手，他不出手是要等待更有利的时机，这是他的沉着。他为了要达格杀许显纯的目的，不惜让八名同道尽皆丧命，并为了要使许显纯疏于防范，他假冒许镇抚司的下属，杀死自己的同伴，不可谓不冷酷。可惜，在‘灯笼行动’里，他所杀的仍是假冒顶替的‘许显纯’。”

“不过，到头来，他仍和另一名杀手联手杀了许显纯。”

“那一名杀手当然就是年少坚忍，被人誉为‘最后胜利’的王寇。”

“可是，王寇一旦遇上了唐斩，就不能‘最后胜利’了。”

“莫非你说的对唐斩印象最深刻的两件事，另一件便是唐斩和王寇的决斗？”

“正是。王寇和唐斩联合起来，诛杀了祸国殃民。为虎作伥的许显纯，但一山不能容二虎，他们而人就立即拼了起来，两人都受伤不轻。于是，两人都约好三天后在凤洲山、平台上、榕树下决一死战，谁杀死了对方，谁就是杀手之王。”

“这当真是杀手杀杀手了。”

“王寇也相当冷酷、沉着。他比唐斩要年轻一些，但坚忍犹有过之。唐斩成名要比他早，他却爬升得极快。他想要冒出头来，难得出要扫除唐斩这个前路上的障碍。唐斩惧要地位屹立不衰，首先得要铲除这个虎视眈眈的王寇，他们这一战，在所必然。”

“这名动江湖的一战，却是只有一招……”

“一招虽短，但却惊动天下，至为杀手行业里所津津乐道。王寇负伤等三天后，他包扎好伤口，安葬在是次行刺许显纯行动里丧命的师妹水小倩，然后沐浴、更衣、充饥，即行先赶到凤洲山、平台上、榕树前，他要在唐斩未到之前先埋伏好，以便居高临下，在树上一扑而下，格杀唐斩……结果，还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狐狸是越老越狡，泥鳅越长越滑，杀手也是武老练越难杀。”

“对极了，俟王寇勘查好地理环境，估量好各种情势，以资应变，然后一跃上树，却猛见村里藏着一人，对他一笑，然后挥刀一斩——王寇便身首异处了。原来唐斩跟王寇约下决战后，根本半刻不停，先行赶到凤洲山，伏在树上，就等王寇前来布署，他猝然一击而格杀之——”

“所以王寇死了。”

“是以死的是王寇。”

“唐斩更证明了自己是个不凡的杀手。”

“我最记得的便是唐斩这两次杀人之役。”

“你可知道唐斩的武功为何会那么高？他的杀人方法又是怎么出来的？”

他残酷冷静的性情又是怎么形成的？”

“原闻其详。”

“你知道‘老丈’吗？”

“‘老丈’——莫不是先唐斩一代的‘杀父’老丈？”

“对‘老丈’便是唐斩的师父。他是‘杀手之父’——你可知道他这个称谓是怎么来的？”

“请教请教。”

“‘老丈’创立了‘杀手楼’，专门收纳徒众，训练杀手，以奠定他在杀手群中独一无二的地位。他曾杀掉他的父亲‘老外’，‘老外’也是赫赫有名的杀手，当其时，锦衣卫、东厂、西厂、东林党人莫不欲把‘老外’纳为己用，因为一旦有‘老外’，就可以把对头仇人轻易杀掉。可是，‘老外’虽然杀手无情无敌，却仍是给自己的儿子杀掉了。”

“所以，‘老丈’就成了‘杀手之父’？”

“他每一年都收揽了一大堆徒弟，训练三年，要他们独自在屋里搏狼、水里斗鳄、笼里杀虎，还能活下来的，他就把他们合关到一同铁锅的房子里，一人给他们一把刀子，要他们只有一人可以活着走出来……”

“可怕。”

“结果，他们聚在一起，便斗在一起。唐斩拿着刀子，只护着自己，决不主过去杀。”

“聪明。他不动手，目标就不显著了，可以留存精力，对付向他侵袭的人。”

“所以，最后只有他步出房子。那一个，他成了‘老丈’唯一的弟子。不过，‘老丈’每年都收一大堆徒弟，经过血斗后，都会剩下一名弟子。十五年下来，总共有十五名‘出类拔萃’的门徒……”

“其中一个就是唐斩？”

“对。唐斩是他第七年收的徒弟。当时，‘老丈’门下最著名的便是他第一个收的门人：‘九死不生’孟孙屠。”

“这人的名字，我听过。”

“当时，他的名字极响，简直已可直追‘老丈’，而唐斩那时犹是籍籍无名之辈。然后，‘老丈’给朝廷收揽，但必须要消除旧部。他便想出一个法子，以鼓励弟子们切磋武功为名，以传位‘杀手楼’楼主为饵，要他那十五名弟子，互相行刺，剩下的一人、便是楼主。”“啊……可也残毒。可是，他麾下那干徒弟，真的就互相残杀了吗？”

“这也等于是‘老丈’下了令，他们之间，不敢不动手。况且就算你下动手，旁人也会对你下毒手。这十五个名杀手，只好你杀我，我杀你，而唐斩是第一个死去的……”

“什么？！”

“我是说，唐斩死了。”

“他死了？！怎么会？”

“他若不死，又怎能活？”

“你说什么？我听不懂。”

“他当然是假死。十一师弟‘大力刀’铁威杀他，他便‘死’了。这一‘死’，一直‘死’到十四位同门只剩一个的时候他才又突然间‘复活’了。这时候，离开‘老丈’所限的日期还有十天……”

“剩下那名杀手，能杀掉十三名师兄弟而还剩下十天限期，可见其游刃有余……他是不是孟孙屠？”

“就是他。当时，他正跟排行第二的‘红眼煞星’苏九决一死战。由于孟孙屠已屡拼而力竭，武功虽胜苏九，但智力却远逊于对方。只不过，唐斩突然出现，令苏九分心，孟孙屠才一击得手。唐斩却对孟孙屠去示：自己全无意思要坐‘杀手楼’楼主这个位子，只不过师命难违，决无意要和孟孙屠对敌。”

“……唐斩诡计多端，难道孟孙屠这就信了么？”

“孟孙屠也是个好杀手，他当然不会轻易信人。可是，这才使他苦不堪言……”

“怎么说？”

“日子还剩下了十天，孟孙屠明知唐斩一定会向他动手，但就是不知道会在什么时候。”

下手。他只好朝夕提防着，图意着唐斩的动向，当真是寝食不安。”

“糟了。”

“什么糟了，你倒说说看。”

“这一来，孟孙屠可是中了唐斩的计了。他受伤在先，又经连场血战，力竭在后，如此警惕提防，不眠不休，耗费体力，殚精端智，岂不是让唐斩占尽了上风么？”

“你猜的甚对。这十日里，唐斩却养精蓄锐，逍遥自在，让孟孙屠独自也空自紧张一番。孟孙屠明知对方好暇以整，但他又不敢主动发动攻势，生恐中了唐斩的布置。于是，一张一弛，到了限期的最后一日……”

“对孟孙屠而言，这一日是终于到来了，是不？”

“正是。那一天，唐斩舒舒服服的出门，佩上他久未饮血的刀，骑上最好的马，单衣芒鞋，一直去到孟孙屠的家门。孟孙屠气急败坏的出来迎战，两人一比之下，立判高下。可是孟孙屠也绝非省油的灯。他和唐斩力成一百三十回合，师门的武功尽悉使完，两人各从对方刚使出的招式里再悟创绝招，于是，两人变成了以自己的绝学揉合了对方的招数回击对方，并且互相补充了缺点，加强了各自的优点，增加了本身的变化——使得他们这一战，在武艺方面的领悟，又跃升了一大步——”

“啊，这两个敌人，岂不是彼此为师了！”

“经过这一战，孟孙屠和唐斩都知道，只要自己活得过这一关，武功就至少会递增一倍！他们要活下去，就一定得要杀掉眼前的敌人。结果——”

“当然是孟孙屠败了。”

“你知道他为什么会败？”

“他太紧张了，也太累了。”

“这还不是最重要的原因。”

“哦？”

“更重要的原因是，孟孙屠手上的武器。”

“武器？武器有什么关系？”

“孟孙屠使的是判官笔。唐斩使的是刀。唐斩和孟孙屠都在偷学对方的绝学。可是，唐斩以刀使笔，虽不似判官笔打人身七十二活穴、三十六死穴，运走自如，但至少也可以在刀锋过处，肉断骨断。判官笔则不然。唐斩的刀势，有几招大斫大杀的，孟孙屠毕竟是个有才份的杀手，一学就会，一笔打

在唐斩背上，这只使唐斩咯血当堂、可是唐斩以刀使出判官笔的一记绝学‘点到不止’，一刀戳进孟孙屠‘腹中穴’去，孟孙屠只有一命呜呼了。”

“这么说来，这算是唐斩的幸运吧？”

“不然。如果说是唐斩之幸，这也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幸运。他先使孟孙屠疲俱交加，失去准确的判断力，再在兵器上占便宜。这种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有时要比其真材实学的武功还管用。”

“唐斩杀尽同门师兄弟，岂不成了‘杀手楼’的楼主了？”

“唐斩的目标不是这个。他下一个要杀的是——”

“他师父？”

“对。你可知道谁先猜出他会这样做？”

“他师父？”

“对极了，这回真是知徒莫若师，他师父‘老丈’一旦听说只剩下了唐斩，马上就知道，唐斩决不会放过他的。他着人四处打听、监视唐斩的行动，发现唐斩在杀掉孟孙屠之后，到处遨游，四方结交，嫖妓斗鸡无所不为，说的话又多怪诞，是以什么风声都有人传出来，有人说他要投靠阉党，有人说他要上山落草，有人传他要当官，更有人传说他要行刺天子……总之无奇不有，‘老丈’不得不处处留心，只提防着这个羽翼已丰的门徒有一日会找上他。”

“以唐斩的个性，也势必会找他的。”

“唐斩果然去了，他潜入‘老丈’的家，先抓住了‘老丈’的老婆，可是‘老丈’早已扣住了唐斩唯一的妹妹。这一来，两人手上各扣住对方一名至亲，两下均没占着便宜。”

“嘿，这两大高手的局面，忒也尴尬。”

“两人这是生死战，早已不理睬什么高手高度了。两人俱同意要交换人质。唐斩刚刚才得回妹妹。‘老丈’才接着夫人，双方均已动手，是以唐斩和‘老丈’，手上备有一名至亲女子，一面抢救，一面抢攻。到后来，两人出招皆往女子身上攻去，以令对方分心救护时有机可趁。”

“这算什么英雄？”

“他们不是英雄，而是杀手！”

“这算啥高手？”

“要活下去，才有机会成为高手。唐斩就说过这样的话；要当一个好杀手，该杀时就一刀杀了，不要多说无谓的话，不必生擒活捉，不要让对方有翻身重生的机会，决不拖延杀人的时间。敌人、唯有表死了后才会变成朋友。既要杀人，就以杀得了人为一切手段的基准，不必谈原则，不要讲道理。”

“好可怕的杀手。”

“所以‘老丈’死，唐斩活了下来。”

“唐斩是怎样击杀‘老丈’的？”

“唐斩全力猛攻‘老丈’的夫人，‘老丈’招架不住，只好反攻唐斩的妹妹，以期唐斩回招守护。不料，唐斩一刀斩杀‘老丈’的夫人，‘老丈’也收势不住，一剑刺杀唐斩之妹。唯一不同的是：唐斩是下了决心牺牲自己的妹妹，‘老丈’虽以残忍著称，但毕竟心爱他的夫人，夫人突歿，‘老丈’心痛神乱，唐斩就在这刹瞬之间，猛下杀手，以自己在大师兄孟孙屠身上悟得的绝学，格杀了师父‘老丈’。”

“这一来，他可成了‘杀手楼’楼主和‘杀手之父’了——但他也真的

杀了‘父’——他的师父！”

“这是他虽是声名大噪，但杀的好手毕竟只是同一师门的，他的杀手名头在江湖上并非人人认可的。他还必须要杀几个武林中的好手来证实他的实力。”

“看来杀手也不好当。”

“世上只要做到出类拔萃的，有哪一件事情是好当的？要是不能做到翘楚，那只有随波逐流了。一旦已建立声名威望，很多不好当的事也好当了起来。”

“所以还是当一个平凡人容易。”

“不过，对于一个不凡的人来说，根本就无法去当平凡人。一个不平凡的人总会做一些不平凡的事，一个做了不平凡的事的人就不再是个凡人。”

“唐斩当然不想当一个凡夫俗子。”

“所以他去找墨三传。”

“墨三传？‘杀手之霸’墨三爷？”

“便是。就算唐斩不找‘杀霸’，墨三传也一定会找上唐斩。主要是因为，墨三传手上有一把‘七情斩’长刀，是宝刀，但墨三传练的是枪法。唐斩精擅的恰好是‘一刀两段’长刀斩法。他需要那样一把好刀——”

“墨三传则需要唐斩的刀法。”

“所以唐斩要夺墨三传的刀，墨三传要拿唐斩的刀法。偏是他们人均是不好惹的人物，一流的杀手。”

“他们何不合作，互相交换？”

“这问题不必我来答。你自己想想：可能吗？”

“是谓一山难容二虎……”

“况且，墨三传一向维护忠良，曾刺杀过魏阉，不成而退，纵是如此，墨三传在败走之际，亦格杀魏阉身边好手七十三人。魏忠贤恨之入骨，重主要拿墨三传的人头。这事就交给心腹太监朱实承办，朱实找上了唐斩。唐斩要成为天下第一杀手，墨三传的首级更是势在必得的。”

“结果得了没有？”

“墨三传至怕没有人暗杀他。他最喜欢挑战，因为惟有挑战，才能使他自己保持进境。

他知道唐斩要行刺他，他很高兴；唐斩知道要面对这样一位高手，也很奋亢。墨三传甚至主动要求唐斩，要跟他同合同住、同寝同眠，看到底谁能杀谁！”

“我的天啊！墨三传忒也大胆！却不知唐斩有没有接受？”

“接受了。于是两人一起生活，甚至是一齐行动，去刺杀当时杀手行业中的‘三个太阳’：‘冰刃’杨照暖、‘金锋’高魁阳、‘黑魔’宣可扬。到了晚上入睡前，墨三传还把利刀放在两人之间，谁要是不小心覆于其上，‘七情斩’是柄宝刀，削铁如泥，受伤难免。

谁要是先行夺得宝刀，另一人就要遭殃。他们共睡了七晚，但谁也占不了谁的便宜。”

“晔，看来这墨三传也真磊落！好好的手中刀，却授人于柄。”

“墨三传认为，恃利器制敌，不以为胜，不算好汉，不是好杀手。”

“只要能杀得了人就是好杀手，唐斩才不管那么多。”

“所以唐斩终于还是手擒了墨三传，去献给魏忠贤。”

“呸！”

“岂知魏忠贤对墨三传虽巴不得剥其皮噬其肉啃其骨，但他始终不予接见，只遣朱实去把墨三传烹而分于野狗食之。结果朱实当了殃……”

“哦？怎会是他遭殃……？”

“因为唐斩虽然无情，但有原则，明是非。他要当一个杀手，就不能做一个好人，但不是好人仍是人。在江湖上，无情的人当不成好人，但无义就做不成好汉。唐斩对那一群依附魏阉的狐群狗党，向来鄙夷，对清正之士却常相维护。他唯一杀掉的东林党大学士朱国祯，为的是要引杀许显纯，情非得已。而今跟墨三传长久相处，知其为人光明坦荡，反而不忍杀之。于是定计献墨以苦肉计杀魂忠贤人……”

“可惜魏忠贤这老狐狸狡得很，并不中计！”

“毕竟唐斩和墨三传也联手杀了朱实。”

“究竟墨三传与唐斩到头来有没有分出了胜负？”

“为什么一定要分高低。定胜负呢？就为了这句话，多少人因而丧命，多少人因而疯狂。假使我们也不去多问：谁胜谁负？说不定这就算积了一德，使人不必为了这个毫无意义的答案，去拼个你死我活了。”

十九、闲话中的闲话

“咱们说了那么多的故事，也该说咱们自己的事了。”

“我知道阁下大名鼎鼎，曾是‘撼动山’的四当家，外号‘爽侠’，当年在巴蜀道上的好汉，提起爽侠胡大造化，有谁不竖起拇指喝一声彩的！”

“你阁下就别取笑了，有你‘折煞天师’梁快在，还轮到我姓胡的逞能么！你手创的‘天师盟’和令师兄温三十三所创立的‘自师门’，斗个翻天覆地，日月无光，不是你，谁能制得住、治得了温三十三？你们叱咤风云的时候，我胡某人连‘吞鱼神功’都还没练成呢！就只有慕名向往的份！”

“你别过谦了！江湖上，长江后浪推前浪：武林中，一代新人换旧人。阁下少年英侠，青出于蓝，犹胜于蓝，往后天下，只看你们的拳脚了。”

“这也不然。长江后浪，不一定就推得倒前浪，后浪也不一定比前浪大。同理，新人也未必就取代得了旧人，青蓝各有颜色。说起来，你还是我的前辈哩。梁兄武功在下一向心仪敬仰，就是还没机会请益就教而已。”

“我对老弟的武艺，也久仰得很，只不过这‘前辈’二字，我是万万受不起的。所谓‘学无前后，达者为先’，我也是不过比老虚长四五岁，至于功力高低，则要试了才知。”

“说实在的，当年我加入‘撼动山’当然是为了一股义气、一腔势血，但其中一个原因，我也是想仿你当日成立‘天师盟’之豪情胜概，不过，我却百思不得其解，你后来缘何又会与师兄温三十三言归于好，把‘天师盟’和‘自师门’合并为一呢？”

“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嘛。”

“那您连个回答分明是敷衍我了。”

“话也不是这么说。温三十三是我的师兄，他的武功修为极高，才华横溢，我很佩服，但他不孝不忠，做事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工于心计，自视过高，待人处世，利字当先，一切以‘利’为要。当别人是蠢蛋，只晓得利用人，而不是重用人，这是我所不能受的，也因为这样，他年逾三十，也仅止于独行独断，我行我素，一直创不了帝也立不了业。‘自师门’是我纠合了一众江湖上的弟兄朋友们，自行创立，然后才敦请温三十三出任掌门的，

他曾予我武功上的启蒙，但也在信心上予我无情的挫折：我觉得他才高志大，但却孤掌难鸣，很为他可能，便虚位以待，要他立掌大局，也算是他一个情。”

“你的做法很温厚呀。到头来却又何背反‘自师门’呢？”

“因为他一登大位，由巩固权威，开始还处处虎民，事事如劝。可是一旦手握兵权，他就整肃异己了。像我，明明是自己手上人才和财物都交予他派用，他却在外说成是他一手提拔我、栽培我的人。这教我哑子吃黄连，有苦自己知。就拿他当年学的那一套‘飞星神箭’来说吧，明明是我把一身所学，半生所悟，尽悉招传，他听时诺诺，一转身，这又变成了他自创的绝学，还传言是把它传给了我呢……”

“那你也未免太小气了吧。这种小事，我就各看缘法，介意来干什么？”

“这不然，每个人都有他的原则。譬如我在武功上受了他的影响，我就一定会承认，我有佩服他的地方，我也决不讳言。我可以帮人、教人、救人，对方可以半个谢字都没有，但不可以反过来说成他帮我、教我、救我。正如他孝顺不孝顺，是他个人的事。可是他不能连别人因看他父母孤苦伶仃孤独可怜想予以援助也视为大敌，更不能行不孝之事而负大孝之名。这点我是生死毋论，寸土必争的！”

“好！原来你争的是大节。”

“因为我有异议，所以被赶出了‘自师门’。”

“哦，原来你是被逐走的，而不是叛变的。”

“这倒是无所谓了。试想，这是我和一群老弟兄所力创的组织，又怎舍得跟三两好友猝然离去而不顾大局？其实，这都是温三十二的藉口，以此来发动者弟兄们对我们视作叛徒，赶尽杀绝呢？我们这一定，倒是还了师兄的愿。不过，这也算不上什么血海深仇。当时是屈是苦，但时隔久了，也没有什么酸楚了。”

“当然啦，以你的人才，未几又创出了个‘天师盟’。”

“说是容易那时难。你以为从头再来是那么的世上有几人能够一而再、再而三的从新再来？其问也含了不少冤，受了不少屈，这就甭提了。‘自师门’是以‘自己以师’，则是天天策励自己，与自己作战，打败自己为职志，倒不如‘以天为师’，学会圆融，对天地万物有情有义，创出一套天人感应，天人合一，以和为贵，替天行道、的武艺和法则，这就是‘天师盟’的宗旨。”

“所以‘天师盟’很快的又声威渐壮，威胁到‘自师门’。”

“但我们并没有为敌，只有无情的竞争。”

“是。‘自师门’在外把你们传得不堪得很，而你们也抢走不少‘自师门’的要角，成为‘天师盟’的支持者。”

“大凡斗争，都是无所不用其极了的。大多的误会，都会愈陷愈深，除非是整个情势上发生了非人力可控的转机。”

“譬如‘虎穴’的龙天王，在王其山道上要拦截‘自师门’所押护的镖银，两造人马恶斗了起来，当时你就率了‘天师盟’的三大高手，力助温三十三退敌，可有此事？”

“你是怎么知道的？”

“不错，你在事后也一字不提此事，温三十三自然也不会提了。”

“冤家宜解不宜结，况且，我也不能容横行无忌，作恶多端的‘虎穴’老大龙谈杀人劫货！”

“这一来，你跟温三十三的‘结’就化解了不少，以致后来‘龙潭’总瓢把子苦雪先生为其兄龙谈复仇、率众攻打‘天师盟’的时候，温三十三也领‘自师门’的高手相助，力退强敌。这大概可以叫做‘化敌为友、守望相助’了吧？江湖上，没有几人能料得到在你遇危的时候，出手相助的是一向与你为敌的温三十三。”

“在江湖上行走，没两下叫人看不出人，令人出乎意料之外的手段是不行的。说实在的，有时候，敌人才是最好的朋友，没有了敌人，你会怠惰，你会自满，只有强敌才教你自强不息，同时，没有敌人，你会分不清什么才是朋友；而朋友会在危急时变成了敌人，敌人至多不过仍是你一直和一向都提防的人，并且有时随时还会变成了朋友，因为敌人对你的了解与器重有甚于朋友，所以他们的助力和杀伤力都是足可起死回生，反败为胜的。”

“我记得温三十三也说过了一些话——虽然他说的话不一定对，但也不得不承认他有些话非常管用。”

“例如？”

“他说过：‘武林中大家都不理对与错，只管胜与败。’他又说过：‘在江湖上以前是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现在是根本没有真正的朋友，也没有真正的敌人。’他也说过：‘没有底子的人必须虚张声势：有实力的人反而要扮猪食老虎’。”

“你倒是背得挺清楚嘛。他也说过：‘选择敌人要比选择朋友更加小心，好的敌人令你愤发、自爱，坏的敌人反而显出你的不堪。有什么样的敌人，就反映出那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也背得出你的名言。”

“我哪有说过什么话……”

“‘反正跌倒了就爬起来；成败失败，不如自在。’这是你说过的，‘一旦疲累，再好的事也成负累。’这也是你说过的。‘一个真正的好手是视打击为娱、视挫折为乐的。’这又是你的话、对不对？还有……”

“好了好了，原来我不但时常胡说，还经常废话连篇呢。再说下去，我可要脸红红到脚趾头上了。”

“我倒觉得这些活也真算有意思，不只是闲话而已，所以就用心记了起来。”

“其实，咱们说的都只是些闲话，不过，世上的要紧事，其实都不过是闲话而已。义直辞严里反而多造作虚饰，闲话家常里反见出微言大义。我们说了那么多故事，从萧秋水、方振眉、神相李布衣、独臂戚少商……到刺客唐斩、游侠纳兰、女侠息红泪，其实不外乎要把他们的传奇流传下去，世上若没有传奇，就没有梦了。另外，在我们的武侠世界里，人们都只注重甚至沉迷于‘武’武斗、暴力、残杀、血腥……而忘了‘武’是‘止戈’——终止暴力的意义。忠义的故事，大家都听了很多，写了很多，而浑忘了‘侠’才是江湖的本义。没有了侠，江湖就是黑泥沼、毒龙潭，就像初一的月亮没有了光一样。”

“所以，我们说的虽然只是些闲话，但也似亦不可等闲视之。”

“哈哈……你这句话就未免太自视过高了吧，”

“相看两不厌，唯有敬亭山。我见青山多妩媚，青山见我应如是。一个巴掌怎拍得响？你闲话一句，我闲人大话，说来说去，才有不是闲话。”

“闲话无妨，只要不是闲言闲语就好，我倒也听了你一些闲话。”

“谁人没有闲话？谁人人后不说人？闲话传多了，就成了神话，却不知你所听到的是什么话？”

“我知道你有一个很有本领的大哥？”

“他就是陈白陈。‘天上人间’陈白陈。”

“唉。”

“为何叹息？”

“其实他还有很多外号：‘袖里乾坤’、‘掌中日月’、‘手上天下’、‘武林第一人’……这些绰号，都是武林同道替他取的，在在都只说明了一件事。”

“他在武林中的无对无敌。”

“至少，他在江湖上的地位崇高，人人尊敬。我开始也是对他不服气，故意上‘撼动山’来挑战他，那时，他刚好入牢了。”

“唔，我记得那是陈白陈带领‘三占’、‘三合’的子弟，跟‘白莲教’的人联合起来，反清复明。结果，那一役虽然大捷，但手上二当家、三当家全中了伏，他投官自首，旨在换出被抓的弟兄二十一名。……却不知结果换出来了没有？”

“换出来了，但他身系囹圄，随时处决。当时，我上得撼动山，见山上一众弟兄，有的是江湖上成名的人物，诸如‘能猫大盗’蔡黑面、一了道人、百了和尚、‘白极杀手’应中量、‘黑衫小妖’钟英亮、‘七绝搜魂九绝鞭’何元郎、‘百尽竿头’龙大开、‘千仞峰叟’潘大合……纷纷故意犯事，假装失手被擒，关在牢里……”

“怎么？他们都爱坐牢不成？”

“我也觉得奇怪。后来才弄清楚，原来他们都要藉故入狱，混入牢中，去照顾他们的大哥——也是后来我的‘大哥’——陈白陈。”

“哎，这叫他待人义，人待他忠。后来，你也就给他收服了？”

“他没有收我，是我自己眼了。我的‘吞鱼神功’，自信谁也不及我快，及我快也不及我滑，及我滑也不及我绝——只不过遇上他的‘单手大劈棺’所有的功夫都派不上用场了。”

就像一条鱼上了岸，别说其他的了，求活命也不容易，再大的鱼都一样。我自信机智过人，但遇上了他，全都废了，只剩下机深祸更深。”

“听说陈白陈老大是十八般武艺，样样俱能：不论斗智斗力斗功夫，从硬功内功到气功软功，乃至轻功，他都有过人艺业、精研有成？”

“大概也只有他一人了。河北张老棍子的‘温布铁索’是独门绝技，但跟陈大哥一比，却给比下去了。张老棍子还拜陈大哥为师，专练‘湿布棍法’呢！‘敦煌天女’陈宣儿的‘跨海飞天’轻身提纵太够厉害了吧，但陈大哥用的也是‘跨海飞天’，却只有陈大哥会的陈大姐不会，没有陈大姐会的陈大哥不会。更绝的是脱发大师……”

“脱发大师？那是个妙人！听说他是因为年纪轻轻头发就掉光了，所以才当和尚来的——不知是不是他？”

“你既然知道是他，当然知道他所创的秘技了？”

“这个当然了，他创‘顶天立地’十三式，全是用头颅作武器的。谁记绝招，谁也跟不上，谁也学不会、谁也应付不来这要看‘袖里日月、手上天下’的陈白陈如何应付了。”

“他不用应付。”

“哦。”

“因为是脱发大师应付不了他。”

“陈白陈用的是什么武功？竟可克制‘顶天立地’？”

“他用的正是‘顶天立地’。”

“什么？”

“只不过，他的‘顶天立地’有十六式，比脱发大师多了四式——那正是脱发大师深思苦研之下，一直创不来的那四式！”

“……佩服佩服！陈白陈果然名不虚传！难怪你日后也成了撼动山的四当家。”

“我佩服他，不只是因为武艺不如他，而在人格上，我也敬重。第一次，我跟他正式挑战，我三百招取之不下，自知输定了，可是他就是不把我击败、反而假装着我一招而退，口里还说承让。我不承他的情，当面道破。立即告辞。临走的时候，我仍然有些不甘心，就倏然出手，以‘鱼闪步法’欺进，以‘惊涛指’重手转穴，连戳他身上三大重穴、五大要害。”

“哗，你、你、你、你这太过份了。”

“我也知道自己恼羞成怒。我是想折他一折，好消消我的气，不料，他真的避不开会，一连着我八记重手转穴，还若无其事的对我说，‘出手好快’，‘谢谢手下留情。’完全像个没事的人一样。他这样说，一是怕我下不了台，二是怕他手上兄弟，见我暗算，会一拥而上，找我麻烦，他这句话是护着我，兜着我的面子，我这时方才才知道他功力之高、修为之深。”

“厉害厉害。”

“他更令我佩服的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精神。他的反清复明，不肯向权贵俯首屈服，知道敌人不可能自退，弱者一定要自强；不可能光靠文人去恢复河山，所以联络各地雄豪，厕身于市井信夫之间，组合大家，提升众人，联手起来，反抗外族的压迫统治。他这样做，是义所当为，但也是为人所不能为。”

“难怪……唉。”

“难怪什么？”

“难怪你会受他影响如此之深。”

“是的，我不仅在武功的修练上受他影响，连人格行事上，都有他的影子。有另外一个人的影子、受别人的影响，未必就是不好的：只要最终能走出自己的方向来，有自己的风格，那就是件好事。”

“有谁不受过人的影响？那有什么关系？模仿不要紧，那只是开始，到后来一定要脱颖而出，破茧成蝶。要不然，以模仿始，抄袭为终，那就悲哀了，活在别人的影子之下，始终只是个没有影子的人。陈白陈对你的影响自是好的，却不知你后来怎么对武功的进修、志业的进取，竟是如此的心灰意懒呢？”

“这也是因为陈大哥的影响。”

“这我就不明白了。以他的为人，怎会让你灰心丧志、遁迹山林、大隐于世、不理俗务呢？”

“他当然不知道我会这样的。就算他知道，也管不了了。”

“怎么说？”

“因为那时候，他已过世了。”

“……那就是说，你是因为他的死，寸意志消沉的了？”

“是。你可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听说……传说……好像是……”

“枪。”

“枪？”

“火药。”

“火药？”

“对，火药和枪炮。当时，与清兵对抗时，已开始有人用上了炸药和火器。陈大哥一看，就扼腕长叹：完了。我不明白，于是有问。陈大哥说：‘枪炮一出，日后，我们苦心练武的人都没了意思了。要嘛，咱们中国就来发展枪炮；否则，他日还不知得要受外族多少气！我们这些练武的人，不怕对方武功练得更好，只怕人家用不必练的武功来破咱们的功夫’果然，日后火枪队、大炮队日盛，陈大哥武功盖世，却仍给炮火炸了，空有一身武艺，却死在无情枪炮之下。你说，连陈大哥这样的绝世武学名家，都敌不过火器，咱们还练这什么劳什子武艺来干啥！”

“所以你就壮志消沉了……”

“陈大哥生平仗义扶弱，助人无算，却不得善终，你教我如何相信有报应这回事？我幼受庭训，少读历史，就是想要印证‘善恶到头终有报’这句话。可是，我翻来查去，到头来只知道是。‘天道不公，常予善人’。与其等待恶人有恶报，不如让我们去主持正义；与其要等上天来收拾他，不如让我们去剪除他好了。至于我自己呢？反正天地间没有公道的事，没有公平的地方，我还能管它作甚？又管得了多少？我不理了。”

“那你就错了。”

“人生在世、本来就不一定尽去做那对的。”

“你说的。所有的进步，都先从错处来。你那位陈大哥可贵在于：无顾生死荣辱，只求为其所必为，知其不可为而为。咱们不是说‘侠’道已经不复存了吗？陈白陈就是位侠者了。他不一定是要求有好报、善果，他只是做他应该做的，做得了多少是多少，谁又能做得了全部？在做的过程里，他的人格已升华了，这万丈光华也影响了你、提升了许多人。你若因为他不幸亡故而轻言放弃。那你根本不能领略体悟他的为人和苦心了。”

“我知道你的用意。你是在安慰我，也是想激励我。你可以说，陈大哥虽然死了，但他的精神并没有死。但我不能因此而释怀。多少人杀人放火，残民以虐，但一样高民厚禄，得享天年，他们一生荣华富贵，不是更自在快乐吗？陈大哥死了，我当然不会因不幸而自暴自弃，甘心于同流合污，为虎作伥，但我至少也看开了，看淡了、看化了。要当故事的主角，还不如听故事好。当故事中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那代价不是人人都付得起的。我知道你是侠者，你还要以绝世之功求绝世之名，而我呢？只求游戏人间，逍遥自在，有时说说闲事，有时听听闲话，愿在太平作闲人而已。”

“胡大造化，你别执迷不悟，辱没了曾经是‘撼动山’大当家陈白陈最赏识的老四‘爽侠’的名号！”

“梁快兄，你要行侠，那是你的志业；我要作闲人，那是我的路向。大道如天，各行一边：你走阳关道，我行独木桥。”

“胡志弟，快施出你的‘吞鱼神功’来，我的‘折煞’九式和‘飞星神箭’可要来了，你留神着！”

“梁兄，你就少来追我，咱们谈到这儿，难道还哥儿俩也真个来一场不成？！”

“如果能迫出你过去的豪气，我梁某人绝对奉陪到底！”

“嘿，这一来，我们倒成了日后人们口中的闲话了。”

“这就叫做‘闲话中的闲话’呀！”

后记一 不是闲话

《江湖闲话》到头来还是闲话几句而已。

原本是香港的东方日报约稿，要我写八千字短篇武侠小说。字数要恰好，不可多，不可少。这也无所谓，在香港，就连写诗也不可多一字少一字，更何况小说。武侠短篇最是难写。所以最刺激。我一向都主张每一部小说都是一个独立的生命，所以要赋给每一部小说一个新的形式。于是，干脆把我过去武侠小说里一些我自己印象较深刻的人物拿出来，各写一篇。这好比原本是去观察一棵大树，现在去分析枝叶。有些情节的支线，在原来小说里不便发展，从轻发落，到此大可节外生枝，以枝为干。小题大做。

这还不够。打算用两人对话的方式，来衍生出全篇小说。这两个只有对话的人物，藉他们的对话烘托出一个有花有剑有热血有泪光的江湖来。到未了，对话的二人也成了话题，闲话人也成了闲话，传说的人成了传说。

在写作和发表的过程里，也不例外的有了好些变化：譬如从每篇八千字改成六千字，发表的刊物从《时报周刊》转到了《自由日报》，从《玲珑阁》转到了《亚洲电视》。诸如此类……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虽经延搁，但我还是完成了此书，并利用了一些中国传统的相声、说书、戏剧性对白的效果，在改写了一些故事和人物的同时，也创造了一些新意。

如果没有至少一项全新的创意，我宁愿不写，或写了不出书。

这当然不是闲话。

后记二 一江春水向东南西北流

《结局》是十八岁时候的作品，那时是在马来西亚、霹雳州、美罗埠，成文之后，寄到台湾颜元叔、胡耀恒主编的《中外文学》去，意外的给发表出来，真个欣喜若狂。《中外文学》是继夏济安、夏志清等创《文学杂志》、白先勇等创《现代文学杂志》之后，当时台湾现代文学的大本营，在那儿发表学术论文和创作，甚受注意和重视，编者与作者，绝大多数都是教授级、博士级、系主任级、院长级等“超级人物”，初出茅芦、不知天高地厚的我。

能在那儿发表作品，而且还是武侠小说，绝对是一个意外之喜（这之后，我又在《中外文学》发表了不少作品，“武侠诗”尤多。）

记得小说刊出来之后，文章中还有一个错外：那就是把“四月初四”写成“三伏天”，结果，一位颇负盛名的老教授即投书“中外”，勉励之余，还指出我的谬处，我便在出书时作出了改正（见七七年“四季版”之《凿痕》一书）。坦白说，能“惊动”这等人物有教于我，我是不胜荣幸的。那时的我，中学尚未毕业，而《中外文学》之前之后，都没再刊登过“武侠小说”。无独有偶，陈慧桦主编的《现代文学》杂志，也发表了我另一篇武侠散文；《迷神引》，更早些时候，马来西亚最“老字号”的纯文学刊物：《蕉风月刊》，也发表了我的“武侠极短篇”：《刀》。这都是约莫在七零到七二年间（十六到十八岁）的事。

“后来，我把四千字的《结局》在十年后重写了一次，便是九万字的《杀人者唐斩》。

《雪在烧》是八六年的作品，刊登在目前仍在出刊、是继《中外文学》后台湾纯文学的具代表性的刊物，《联合文学》中。那是武侠评论名家、“联

经版”《近代中国武侠小说名著大系》的主编叶洪生先生代约的稿，其中有一段趣事是：发表之后曾志伟喜欢这篇名，把它“借用”了，拍成一部以台湾乡村为背景的电影（内容与我无关，与我作品也无关）。由谭家明执导。为些事。朱延平还特别找我喝茶、请我吃饭，让我多交了几个好朋友。

“去年九月，台湾《联合报》缤纷版主编冯曼伦约稿，我因适逢是最忙的一段时间，至今年三月才能执笔，既然迟交了，就决意写一篇比较“像话”的作品给她，于是为“雪在烧”续写“战僧与何平”。

“常在文中提到或强调写作年份和岁数，当然不等于向读者宣布自己如何“天才横溢”或“惊才美艳”，因为就算十五岁便写出绝才巨著，三十岁反而成了“小时了了”，也大有人在。虽然多年来都为把武侠和文学的结合而尽力及努力，但如果一心以为自己的作品就是文学加历史，只怕万一进不了文学史，却只吃了文学屎。年龄跟作品好坏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关系；但依据年龄和写作年份、背景与环境，对常看和长期看我小说的读者而言，比较可以了解其间的脉络相承，进而对文字所流露的心态和意念，也更加可以进一步掌握和体会。

创作的心路历程对一个作者而言绝对是重要的，要不然，一江春水向东南西北流，那么几时它才能汇合百川、注入大海不回头？

乳房

温瑞安

这世间的热心人、热血人，因曾受过挫、受通伤，是以，就算在帮人、助人、爱人之际，也依然是冷冷漠漠，装得冷冷淡淡：不是只动心不动情，就是只动情不动心；就算动心动情，也得要不动声色。

虫二无边

肉肉肉肉肉肉肉……床上竟会有那么多的肉！

那是血肉！

---切成一块块、切得一片片的冒著鲜血的肉！

血肉并不算奇。

但这些狼藉怵目的肉，不是放在锅中，不是放在厨里，而是放在床榻上！

一滴滴的血。

一堆堆的肉。

最令人诧异的是：竟然有三四条色彩斑斓的鱼，自鱼缸里爬呀爬的（不是游，而是像虫一般的屈曲著身子又放开--爬）爬到竹床上，大肆啃吃那些肉块。

说来更奇，那些鱼，身体不及一个巴掌大，有的比一只拇指头还小，它们大口大口的吃了那么多的肉，但肚子一点也没有鼓起，亦不见发胀，令人想不透它们把肉都吃到那里去了。

当鱼吃够了肉，又爬回鱼缸里。

鱼缸当然有水。

--但那是一种特殊的水。

不会动的水。

不能游的水。

--冰。

结成固体的水就是冰。

冰当然冷。

可是这些鱼似不怕冷。

它们自行爬入了[冰缸]，一钻，就钻进冰里，然后立即凝结了似的，一动也不动，而那破冰处也即行奇异地凝合起来：它们就嵌在冰块之内，清晰可见，活像自古以来一直都存身在那里。

---这是什么鱼？

能爬、吃肉、住在冰里？！

看到这里，灯就灭了。

房间又回复黑暗一片。

这本来就是间[暗屋]。

---伸手不见五指但自己的性命随时得拿捏在别人手里指掌间的‘暗房’！

冷血的伤口又在恶化。

他的伤口从会移动、扩大、繁殖，到会笑、会骚、会骂人，甚至变成了一张鬼脸，到现在，它们还让出磨牙的声音，稍加留意，便会发现这些‘伤口’正在咀嚼著咬噬著它周边霉溃中的血肉！

[妈呀！]但巴旺叫道，[这是什么毒，可怕得要爆炸！]小刀小骨和梁大中、但巴旺都不敢再等。

目前冷虚的伤显然已不能再等。

他们直赴第二座山：

暗房山。

---这四房山山势奇特，就算他们要到第三座山[酒房山]去找温约红求医，但也一定得先经过第二座山[暗房山]。

既然经过暗房山，小刀知道[老字号]温家也有一个高手住在「暗房里：虫二大师。

小刀决定先要一探虫二大师。

---说不定[三缸公于]温约红不肯医？

---说不准虫二大师能医？

不管如何，他们叩响了‘暗房’的门。

门开的时候，扑来一片黑暗。

直至主人掌灯而出，他们才看清楚屋里的情形：

在目睹了‘心房’之后，但巴旺已怪叫不已：[天啊！]这是什么房间，真可怖！]现在他[有幸]目睹了‘暗房’。

[我的妈呀，我的天啊！]这回他震怖地喊了起来，[天下有这种地方，大恐怖了！]他总是夸张一些。

幸亏阿里没有来，他连看到一只鸟飞过都得[啊]一声的人。

所以但巴旺见没人跟他答理唱和，也颇觉寂寞。

夸张的人从来怕的是寂寞。

开门的人见是小刀，立刻燃灯。

烛光推开黑暗。

于是，他们就看见了：

吃肉的鱼、养鱼的冰，还有这掌灯的人，竟是一个只见他的脸却怎么也瞧不见他腰身的老和尚！

和尚的脸在惨澄色的烛光里，就像一团蠕动著的白泥。

小刀明明已吓得用力的抿看唇，但仍强自镇定，必恭必敬的上前叫了一声：「虫二大师，我是小刀。」当小刀离开「心房」要赴「暗房」之际，曾事先告诫过他们：「主持暗房的是虫二大师，他早年自命风流，到了晚年，只怕脾气要比八九婆婆更古怪。」但巴旺几乎又要叫「妈呀」了。

---一个八九婆婆已古怪得教他受不了了，何况还有个什么虫二大师！

他真深憾他那几个结义兄弟没跟他一道前来，不然，就有闹子可瞧了；也罢，让他日见面之际，他倒有说不尽的惊险情节、谈不完的奇闻异事了。

「什么虫二？这种古怪的名字，不如叫「虫一」！」他那张口一朝不损人便准得睡不著。

梁大中笑了。

你把风月去掉了旁边，看看是什么字？「梁大中提醒他，「小刀姑娘不是说过吗，此人早年自命风月无边，光从名字，就知道他确是「无边风月」了。却不知何故，壮年时得了一场病，他从此远离武林，躲在「四房山」的「暗房」里收藏毒物性情乖僻，也不知他因何如此。」---原来如此。

但巴旺恍然大悟的说：「装模作样。」小刀忙道：「待到了「暗房」，你可不要乱说话。」但巴旺吐了吐舌头，又露出了他那三只锋芒毕露的金牙。

一路上，他对小刀的话，无不言听计从，唯唯诺诺，咿咿哑哑。

小刀叫他不说话，他就不说话。可是在见著虫二大师之前，他还是可以说话。

他一向小事大夸张成了习惯，何况一上了「暗房山」，明明好端端的大白天，却成了天昏地暗，但巴旺不小心一脚踩人烂泥里，登时又哇哇大叫：

「他妈的你奶奶的这是什么鬼地方伸手不见脚趾我去你老子的娘.....」梁大中「嘘」了一声。

但巴旺不明白。

他居然还说：「嘘什么嘘，我又不是在骂你，我是骂他个黑抹抹乌漆漆的算什么.....」梁大中小声的道：「我没关系。这儿有小刀姑娘。」这回，但巴旺是会意了梁大中的言谗。

不幸，他又在灰暗中踢著了一颗大石头。

他又忍不往破口大骂。

骂之前，忽然瞥见梁大中的眼神，于是连忙改了口：

「我华山你的昆仑山！这儿敢情是一年三百六十四天没出过太阳不成？他崆峒派的！满山都湿漉漉的尽是青苔！我峨眉派他的嵩山！」小骨大奇：「你干什么？」但巴旺说：「我在大骂。」小骨更诧：「你骂的是什么？」但巴旺道：「你要我细说从头么？」梁大中忙截道：「不行。你这种骂法，小刀姑娘还是听得心里分明。」『哦！那是我们「五人帮」的骂人法；「但巴旺嘻嘻笑道：「我还有我自己独树一帜的骂法。」话未说完，他已扑通一声翻落下小潭里。

「哗啦」一声，他那颗黑得发脸不分的头，刚自水里冒出来，就听他骂道：

[我女女他的D，xx 你的。，口口\$\$

[你说什么？]但已旺见小刀也凑过来问，不好意思明说，只好一面抹去脸上的水渍，一面道：[我是说嘛……山清水秀太阳高，好呀好风飘……酒肝倘卖无……] [山清水秀？太阳高？]小刀望望昏昏的天、暗暗的地，觉得眼前这个湿漉漉的黑个儿，敢清是刚从天外那颗的辈帘星一不小心掉落下来的。

有但巴旺在，一路上便不觉惶惑，更不愁寂寞。

---有一个但已旺，已这般热闹，[五人帮]要都斋全了，那还了得？！

在灰黯得伸手只见八指的天色中，进入[暗房]，在这个外面黑得无法无天、里边黑得难以想像黑可以放肆到这样的房子前，敲了老半天门，门依然不开，像里边的人早已死了七八十年似的。

到最后，小骨叫了一声：[痰盂一出，号令天下，黑白二道，莫敢不从。]这回是但已旺诧异问：[你叫什么？]门却[哇]的一声开了。

像一声人的惨叫。

然后他们就看见了[暗房]内的情况：

还有那个站在门口脸像涂了一层自垚的老人。

---虫二大师。

至寒著声音问：[你们来干什么我的毒是拿来收藏的，不卖人的。]但巴旺忍不住问：「那么，送不送人？」小刀踩了他一脚。

但已旺哇呀声虫一师瞪了他眼，满头白垚，只露出闪闪护光的眼。

小刀忙道：「他是我的朋友。」虫二大道：[就冲着这，我只毒掉一边眉毛。]他说话的时候，大概是因为脸肌微微震动之故，脸上的白坭好像都要掉下来了。

但巴旺又露出金牙，咧嘴笑道：[你想毒我？可没那么容易……]话未说完，觉左额有点痒，用手一抹，竟然抹下了一片眉毛下来。

整只眉毛都黏在手心！

但巴旺张大了口，连愤怒都来不及，已给震惊击垮了。

虫二大师道：幸亏你说得快些，他笑的时候，毒已飘入他的喉里，我及时收回大半，所以，他只掉一只眉毛。]然后他又问：你们来干什么？是大将军叫你们来的？]他说话一点感情也没有，而且声音沉沉、郁郁、闷闷的，话像在地底里发出来。

小刀温婉的说：[请你治病。]虫二大师马上就说：「我不治病。]小刀仍然央求：[他中的是毒。]虫二大师脸上的白垚似又要裂开了：[那门子的毒？]小骨抢著道：[是老字号的。]虫二大师立即道：『不治。]就要把门掩上。

小刀这时就说了这些话：[大师，我认识京城里一位青楼名妓，结为异姓姊妹，她很有本领，外号叫「老天爷」，姓何。她在风月场所多了，识得一种法子，能把一些什么不乾不净古裏古怪的病，从什么地方来，就从什么地方收回去。她还善于琴棋诗书画，六艺皆精，我就跟她说过了，我有一位风流调傥的好叔叔，改天会去看她。大师，侍您有闲情下山之时，让我为你们引见引见，好吗？】臣二大师听了，那两只埋在厚坭裏的眼顿时发出一种奇异的光芒来：

[真的？]他居然有点激动。

[当然是真的咯。]虫二大师伸手一抄，把冷血扯了过来，掀开他的衣

襟，马上就找到那最恶形恶相的伤口，登时脸色大变。

没料，那伤口却似恶作剧似的，呼地吐射出线脓汁，直取虫二的面门。

虫二大师反应极快，右手衣「栏」已挡住了那脓汁，他左手中食二指拚指，迅速自袖子上端划、圈，那衣袖便像刀敖似的落了下来，竺脚挑起，将那占了脓汁的衣袖，里著几颗石子，一齐踢落到屋左旁的泥淳里，直沉下去。

他这才松了一口气，可是语音更坚决了：「这种毒，我不能治，非我可以治！」一面说话，一面把冷血拖入屋内，抓住冷血那只给蚊子叮过一曰的手（现在伤已转入身上，手背已毫无伤痕了），往那养著鱼的冰块就是一按。

只听冷血闷哼一声。

然后重二大师把冷血[抛]了出来，梁大中、但巴旺连忙接住，只见冷血那只手紫红一片，像给灼伤了一样。

但巴旺怒道：「你……这算什么治病？！」虫二大师仍只说那一句话：

「不治了，不治了。我没有一元虫，我治不了。」这一次，他还砰地关上了门。

但巴旺火大了，他想踢开门冲进去。

梁大中抓住了他肩膀。

但巴旺一冲不去，再冲也是冲不开到第三、四时已是好胜心强，立意要跟梁大中比比功力。

梁大中不想跟他意气用事下去，只好放手，但巴旺收势不住，真的就撞向暗房之门。

眼看但巴旺的身子就要撞在门上，陡然，门又惨叫一声打开了，那像满脸涂上自堕的虫二大师又蓦然出现，只阴风阵阵的问了一句：「你又要我毒掉你另一片眉毛？」但巴旺一听，魂飞魄散，半空一个翻身，连打三个筋斗，远远落下，还用手紧紧按住另一只完好的眉毛，也牢牢的闭著曰。

虫二大师寒著眼巡逡了全场一遍，彷彿给他眼光触及的不成冰也得变黑。然后他才抛下了一句话：

「找温约红试试看吧。」然后又关上了门。

关门的时候，那门发出的声音开门时有点工样：

开门时像一声惨叫。

关门时是一声惨笑。

爱之病，恨之病但巴旺怒不可遏：「他怎能置别人生死不理……，就这样掉头而去呢？」说著又想去踢门。

梁大中劝他罢手：「我看他不是不想治，而是治不了。」但巴旺走前几步，摸摸眉毛，又抚抚已经没有眉毛的眉，悻悻然的说：「要不是你们拉著我、劝著我、阻著我，我早已把那老而不死的骨头一根根拆下来当筷子使了。」小骨没好气的道：「去呀，谁拉著你了？」但巴旺的一张黑脸，登时黑里映红，怒道：「你……」梁大中忙岔开话题：「看来，刚才「心房」的八九婆婆和现在「暗房」的虫二大师，对两位都很尊敬，恐怕还不止为了令尊之故吧……小刀姑娘的话，有些我还没听懂呢。」小刀幽幽一叹，说，「梁先生果尔明察秋毫。」

八九婆婆在四十年前的「长安浴血」裏，同行八十九名同门俱在斯役丧命，八九婆婆虽得以幸免，但温家的人却很鄙薄她。他们一家讲究「战死光荣，败逃可耻」，所以把她逐出「老字号」……]但巴旺觉得这件事也关他

的事。

[可笑啊可笑，]他行吟似的说，[宁可要烈士，也不要活人！]战死了有什么用？活著的才有作为！竟有这样的门规，幸好我不姓温。]他一面说，一面摸看剩下来的那只眉毛，很是珍惜。

忽然，大门一开，里面的黑暗倏扑了出来。

但已旺手舞足蹈，连攻七招、守十一招、闪十六招、退二十一步，却仍觉给黑暗击著了，搞了半天，才弄清楚自己头上给一张黑色大毡罩住了。俟他发现之时，梁大中已赶过去替他揭贻 d 了黑毡。

但已旺早已给惊唬得气喘咻咻，一面揩汗，一面大骂：

[暗箭伤人，黑布罩人，算什么好汉--]一抹之下，另一只眉毛又应手而落。

那棟黑门又哗呀一声关了起来。

在门缝未合拢之前，那阴恻恻的声音还说了一句：

「你才没资格成为温家的人。」但巴旺又要大骂。

这回他两条眉毛都不见了，谁都看得出他这次是不骂则已，一骂则不止出口伤人，恐怕还会出手杀人哪。

所以小刀和梁大中把他半拖半拉的推走了。

推向[酒房山]。

---中了毒的冷血，这回就由小骨背著走。

往暗房山到酒房山，有一段路程。就在这段路上，小刀向梁大中说明了其中窍妙。

[八九婆婆并未战死，所以给「老字号」的人遗弃，天下虽大，无地容身，因谁也不敢收留她，谁也不想得罪毒名满天下的温家高手。可是，八九婆婆又需负责制毒，要制造毒药，非要有隐蔽安全之地不可。温家的规矩是：如果制毒的制造不出新的毒物、藏毒的不能保住独门的毒药、下毒的不能创造出更新的下毒方法、解毒的不能一一破解毒性，那么，各路负责人便会给严格处份，惨不堪言。八九婆婆走投无路，只好来求我爹爹.....][所以你爹便收容了她？]梁大中道。

[由于我爹在朝廷好歹也是个上将军，一向只在江湖上活动的「老字号」温家，也不得不顾忌几分，所以八九婆婆得以安心住在心房山上——那是我爹的地方。][他只不过是收买人心，为他効命罢了。]但巴旺不是冲看惊悚大将军毕竟是小刀的父亲这一点上，只怕还有更多难听的话要冲口而出。

梁大中只低沉的道：『再壤的人，也有他良善的一面。』

大家看他大好大恶，说不定，也有些人认为他大忠大义呢。』但已旺反唇相讥：[那么，天下岂不是黑白混淆，无曲直可言了。]梁大中正色道：『大是大非的骨节上，仍然要分得一清二楚的。这是看人的要害。』『不是要害，而是要命！』但已旺耸了耸肩说，[大是大非却最易众说纷纭、各执一辞的。]梁大中笑笑：「公道自在人心，是非自有天理。」他显然不欲与但巴旺争辩下去，转而向小刀道：[所以，八九婆婆怕连令尊都要迫她搬迁，所以便对你千依百顺了，]小刀叹息：因此，我看八九婆婆，确是治不好，不是不想治。]梁大中道：[虫二大师也是如此？][要子师早年风流，据娘亲告诉我，虫二大师爱风流，后来害了场病，什么药都治不好。我那时还笑著跟娘说：

「虫二因爱得病，所以得的是爱之病，岂不真的病也风流么？」娘却戚然的说：「你小孩子不懂～以为爱之病真的那么好玩的吗？况且，虫二风

流自赏，到处拈花惹草，这也不叫爱。可是，虫二得病以后，他用尽「老字号」解毒之法，求遍了「老字号」解毒高手，用了两百五十二种解毒之法，都治不好，后给「活字号」第一高手温暖三以毒攻毒之法暂时制住了。可是，虫二在这十年间，一共害了一千五百四十一场小病，把他病得忍无可忍，于是性情大变，性格古怪，从爱之病，终于成了恨之病。】「原来如此。他的病既然是从欢场得来的，那么，解铃还需系铃人，他的病的解救之法，很有可能也来自风月场所了。」梁大中恍然道，「难怪刚才姑娘告诉他：『老天爷』何小河有解救之法，虫二大师马上就动容了。」但巴旺不提到重二大师犹可，一提虫二的名字他就暴跳如雷：【他那副尊容还有容可动？！】

简直像涂上一层白垩一样---】小骨忽道：【不是简直，而是根本就是涂上一层白垩。】但巴旺一怔，失声问：【什么？】「他得了病，五官都腐了七七八八，不涂上一层白垩，不把你吓疯了才怪呢。」小骨说，「我们小的时候，他还五官俊朗，后来逐部抹上白垩，现在，只剩下了一对眼，样子都看不见了。」但巴旺一时没话可说。

他嘴巴杀气腾腾，心地却轻，一听虫二大师病得如许之重，未免可怜，狠话就说不下去了。

梁大中喟息的说：【要是这样，虫二大师因也有所求，要是能救，早就出手相救了。】小刀秀眉微蹙：【八九婆婆和虫二大师，毕竟都不是「活字号」解毒一宗的高手。】梁大中道：【现在只有靠「酒房山」的「三缸公子」了？】小刀很有点担心的说：【要是温约杠不肯医，或者治不好，那就麻烦了。】由于她穿着鹅黄色的衣，所以连忧邑的时候，都有鹅黄色的亮丽。这时，他们已离开【暗房山】，进入了【酒房山】，原来的天昏地暗，已转成了天亮云开，黄昏美景。

「酒房山」的山颠，远看去只像一只大馒头，走到近处，才发现有好几个大缝隙，组合起来，像一只只有九只趾头的猪脚一般。

小刀笑道：【酒房山原名「九房山」，后来因为「三缸公子」温约红来了，这儿才成了「酒房山」。】她轻轻笑的时候，也有重重的愁。伤的人与她非亲非故，她还是放在心头；说笑是因为要减轻众人心头的沉重，可是还挥不去遮不掉轻轻的愁。

忽然，只听「呸」的一声。

众人四顾，谁也没发出那一声「呸」。

---谁都不会去「呸」连哀愁都亮亮丽丽的小刀。

众人的眼光，又落在冷血的「伤口」上。

「伤口」都不见了。

冷血的肚子隆起，像怀了孕一般，又像充了气一样。

---毒，都跑到冷血体内去了。

【要弄倒一个人真容易，要把他重新救活却很难；】梁大中叹道，【要杀害一个精英，枪一溯就了事。但要培植一个精英，十年、百年，都可遇不可求。】这世间的热心人、热血人，因曾受过挫、受通伤，是以，就算在帮人、助人、爱人之际，也依然是冷冷漠漠，装得冷冷淡淡：不是只动心不动情，就是只动情不动心；就算动心动情，也得要不动声色。

伤口怎么不见了？！

他们到了第三座山：

酒房山。

在三大缸上好陈年醇酒之前，他们找到了温约红。

自从[唐方一战]、[蜀中唐门]之役后的温约红一晃眼又是许多岁月过去了，佳人渺矣，念兹在兹，颠狂刹那，怅惘一生。与其泪向愁人滴，雨向愁云依，他仍选择了酒，恩山义海，不如一醉；百年千古，不如一睡。

他俊俏依然，风流样子，不减当年，只突著渐明显肚皮，像在腰间挂了一口水桶。

见著众人，他也不理，只咕哝道：『又是叫我医人吧？』

这人恰好了，也不过是下山伤人，伤人不死，又给我医，我自己尚自医不及，那能医那么多的人！]这回是小骨率先说话：『温三叔，你忍心见死不救么？』温约红索性闭上了眼睛：『我什么都看不见。』小骨忿然道：[闭上眼睛，就算看不见？捂著耳朵，就算听不见？那么，我放火烧了酒房，你也一无所闻？』温约红马上像批准了一件小事似的点了头，『好好好，你去烧吧。天大地大，其实一生何求？何必何苦，我本一无所有。』小刀上前一步，说：『如果我砸了你的缸呢？』温约红忙挽住了瓷缸：[不行不行，这是好酒，今夕何夕，千般冷落，都要靠它消乏了。』但巴旺见出温约红的弱点，立即威吓道：[你若是不治他的病，我就砸了你的酒缸！]谁料温约红也不怕威胁，反而坦然的道：[好，你砸吧。你若用手砸，我就毒断你五指；你若用腿砸，我就把你毒成瘸子！]

梁大生怕但巴旺真的硬干，连忙劝阻：自己一行人毕竟是来求医的，而不是来结仇的，要是对方不服气，纵然仍肯允可治病，只怕也不会尽心尽力。所以一面扯住但巴旺，一面做好做歹的说：

[温公子，你要什么条件才跟人治病？][好，看在小刀小骨份上，]温约红斜睨著眼，说：[谁能一个儿一口气喝完我的「胭脂泪」、「金莲奴」和「追君命」三大缸酒而不醉，我就试治治看。]梁大中脸有难色。

--谁都知道温约红的酒量。

---他划出的[道儿]，谁敢真的对著乾！

小骨却道：[为什么要喝酒才治病？喝酒是喝酒，治病是治病，这分明是两回事。]温约红翻著白眼反问：[为什么要我治他的病？他是他，我是我，这分明就是两个人。]小骨倒也伶牙俐齿：[你是人，他也是人，人若有事，理当帮人。酒不是人，人也不是酒，为了喝酒不救人，这还算人吗？]掌声。

但巴旺为小骨鼓掌。

---他越来越喜欢这小老弟了。

温约红也面不改容：[我不喜欢没有豪情的人。人无豪气，生不如死。敢喝酒的人比较真诚、不防范、不造伪。我爱跟真诚的人交友。你们若不敢喝我的酒，就是没诚意，而且不够豪清。既没诚意，就不是我的朋友；既无豪清，谈不上是一个完整的人，那我又为什么要为你们治病？]温约红侃侃而谈，但巴旺停止了拍掌，梁大中也一楞一楞，不知怎么回答。

---偏是在场的，没有一人是善饮的，叫他们上天钻地、刀山火海，他们恐怕眉儿都不蹙一下，但叫他们喝酒，那比叫他们喝尿还苦。

小骨却毫不犹豫的道：[酒不过是人造的，人要靠喝了它才有豪清，那么，这种豪情，也虚假得很。有本事，有本色，就是滴酒不沾也够豪够真，那才是好汉所为！]然后他还说：[真不明白，为何历来总把能喝酒的和好汉子摆一道：一道是竹笋，一道是人参，八辈子也扯不到一块。喝酒歪种混蛋，多的是；不会喝酒的英雄，难道变成狗熊？你这么大的年纪了，怎么还如此

腐迂？]大家一时都静了下来。

---将老虎逼上山，将乌鸦逼上树，这种事，聪明人是不会做的。

---要一个人老脸拉不下来，实在不是件聪明的事。

小骨显然不聪明。

他很直。

但巴旺忍不住悄悄走过去，悄悄的拍了拍小骨的肩，向他的鼻子伸出了只大拇指：[没想到你像我一样爽快。]梁大中忍不住道：「爽快的弊病是容易得罪人。」但巴旺登时恶容相向：[你别欺他小个子，他说的可是合情合理。]梁大中道：[这世上多半的事儿，没有合不合理，只有人家理不理你。]这时，那个拉长了脸，正黑口黑脸的温约红忽然没好气的道：

[病人呢？]小刀、小骨、梁大中、但巴旺喜出望外，七手八脚的把冷血抬到温约红面前。

他们扒开冷血的衣服。

他们一时给眼前的情形震呆了：

没有伤口。

---伤口竟然不见了。

伤口怎么不见了？！

---伤口去了哪里？

---难道要在城楼下贴一张寻人告示：伤口，你在那里？

温约红一看，眉皱得紧紧的，像要在印堂纠结了几个十字。

小骨、小刀、梁大中、但巴旺怕温约红误会：以为他们耍他，连忙七嘴八舌的解释。

温约红却摇手示意：[我明白。他中的是黑血和红鳞素两种毒物。]他还用手指了指冷血的手背：「他第一个伤口是在这里。」不由得小骨、小刀、但巴旺、梁大中不由衷佩服。

[可是……我不能医。』温约红显得很为难也很难过的样子。

[为什么？！]四个人一齐叫了起来。

[要医的话，首先要放毒换血。][那就换血。][去掉毒血，要换上新血。][我们四人有得是热血。][问题有两个：一是放血时，只放毒血，否则血流尽了，人也完，二是换虚不能过多，别人的血，不定能在病人体内适应，可是，如果要尽去毒血，就一定得要一口气更换大量新鲜的血。』『那岂不是……没希望了吗？][有。「一元虫」。』『对！一元虫，你快拿「一元虫」来治他呀！]所谓「一元虫」，是「南甜、北咸、东辣、西酸」四种虫，合起来，东南西北，共成「一元」。我只有「东辣虫」，还要其中二种虫合并，才能称作「一元」。它们其中两种的功效可以吸去毒血，另外两种能把自身跟人完全相同但又绝不受人排斥的血液转换进去，正好更化去「呈正」的毒质，中和「红鳞素」的毒性。』[天！一元虫也有那么多考究！]但巴旺叫道：[要是千元虫岂不是吓怕人了？！]小刀急问：「那么，其他的「南甜虫」、「北咸虫」、「西酸虫」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得到呢？」温约红悠悠的道：[就在四房山。]四人又一起叫了起来：[四房山？！]温约红说：[你们可知道为何我们「老字号」四人，入住「四房山」后，尽管不一定相处和睦，但都不愿再搬了，主要原因便是：此地可以培植四种不同的「一元虫」！]梁大中道：[你的意思是说……？]三缸公子道：『不是我不愿意医治这人，可是，除非心房山山主、暗房山山主和乳房山山主都盲把他们自己培养的「一元虫」拿出

来，否则我也只徒呼负负。你们是从山前过来的，想必已见过八九婆娑和虫二大师了，他们可有没有出手相救？」[他们都说治不好；]小刀道：[都说只有你才能救。]三缸公子摇首感慨地道：[看来，他们是不想救人的了。]小骨怒道：[他们不救尚可，还把病人的手硬塞入那些养满了古里古怪的鱼那儿，让那些魔鬼鱼不是咬就是啃，简直是落井下石……]温约红忽然脸色一变，像喝了酒似的，额间绽出了红光，本来一向没精打采的样子，现在骤然虎虎生威，像换了个人似的。

他一把揪起小骨，问：[你说什么？]小骨不明所以，也只怔怔的道：[我说什么？]温约红急道：[你说他们把病人的手递给鱼咬而噬之？]小骨傻呼呼的还没会过意来，只说：[是啊，给鱼咬啊，那些鬼鱼！]小刀怕温约红发酒疯，会伤害自己的弟弟，一面戒备著，一面叱道：[这又有什么不对了？]温约红却忽然放了手，哈哈纵声笑了起来：[你们可知道那些是什么鱼吗？八九婆婆养的是「怒鱼」，虫二大师养的是「救鱼」，即是所谓的「北咸虫」和「西酸虫」。他们用鱼去碰病人的手，就是替伤者吮毒：只要加上三罢大侠的「伤鱼」，还有我的「忙鱼」，那就大功告成：「一元虫」齐全了！]大家从温约红喜极忘形的欢愉样子，这才晓得：原来这寂寞的书生的救人之心，要比他们还热，要比他们还切。

大概这世上大多数的热心人、热血人，因受过挫、受过伤，所以，就算在帮人、助人、爱人之际，也仍然是冷冷漠漠，不是只动心不动情，就是只动情不动心，就算动心动情，也得要不动声色。

一元虫

[怒鱼、救鱼、伤鱼、忙鱼，加起来就是「一元虫」？！][对。其实「一一元虫」不是虫，而是鱼。当然，你也可以说，那些鱼不是鱼，而是虫。][那些古里古怪的鱼竟然就是---我不相信！]但巴旺简直不能接受这种太[新]的观念：[鱼要有鱼的样子，虫也有虫的样子，怎能鱼虫不分！]小骨低声道：[看你的样子，也不像是个高手，可是，说来你的武功还挺高的嘛。]但巴旺一时没搞懂小骨的话是赞是弹，发作不得。

[如果那些鱼就是一元虫……]梁大中惊喜不已：[那么，刚才八九婆娑和虫二大师岂不是已经出手救治冷血了？]「对」温约红也喜孜孜的说：「所以，我也只不过是把工作接下去做而已。」说著，他把冷血的手，放入酒缸里。

酒缸里当然有酒。

浓郁芬芳的酒。

酒里还有鱼。

---鱼在酒里，游来游去，很是忙碌。

---难怪叫做：忙鱼。

忙鱼忙。

温约红更忙。

梁大中和但巴旺也算是见多识广，也负过伤，既给人疗过伤，也替人治过伤，可是，眼见[三缸公子]这种疗伤治理法，他们不仅见都没见过，而且连听都没听过，简直连想都没想过。

那些鱼，都在冷血手背周围游来游去，忙著像一场毛球比赛。

温约红一上来就掏出一块碎银，使冷血吞到肚子里去。

然后他把 3 鱼（还是虫？）一块砖头、十只蚯蚓和一朵七色的花，全

塞入冷血的喉咙里。

之后他就开始放暗器。

暗器嗤嗤的射在冷血身上各处要穴。

小骨忍无可忍，想要喝止温约红，梁大中毕竟博识，忙拉住小骨，道：
*他在跟冷血治病，还是别打扰他吧。]小骨无法接受眼前所见：[这样子治病？][对。]梁大中似也没啥把握的说，[那砖头是药砖，那些蚯蚓想必是药物，现在他正为冷血隔空打穴.....]小骨问：「那么银子呢？」[银子.....」梁大中可也答不上来，正在此时，噗的一声，温约红的手遥向冷血的腹部一按，冷血蓦一张口，银子便吐了出来：那一块碎银，已成了闪灿著妖娆幻丽的灰色。

温约红疲惫的说：「好了.....]众人甚至可以听得到他的汗滴声。

他累得像是卅六年来未曾睡过一样。

小刀、小骨、但巴旺喜道：「全好了.....？」温约红长吁了一口气，累得像一曰破布袋，你们把他抬去「乳房」，要是「三罢大侠」垄目出手相救，把他所饲的「一元虫」：伤鱼也给病人用用，那么，他这条命不但准可以捡回来，而且绝对就像个没事的人一样.....现在，他可以听，可以看，可以感觉.....但就是不能动，一动，血就得崩开了。他的毒去了，伤口也痊愈了，新血也住入了，但就像是一瓶没有盖子的水，稍一震动，水都要倾出来了。

一旦血崩，虚竭力尽，可救不得了。]众人看去，只见冷虚正向他们笑笑。

---这两天来，病魔毒妖，把这样一个铁锈般的少年折腾得不成样子。

小刀关心的问温约红：「你.....要紧吗？」温约红像一道墙塌下来似的跌坐到地上去，苦笑道：

[不妨事。你们去吧，把人治好了再说。]小刀叉问：[公子.....你还是在等唐方姊吗？]温约红为小刀的问题，而感到疼痛。他脸上现出一种淡淡的微笑，令人感觉他对自己所恋的何等深清，但对自己本身却何等残酷。

不管深清还是残酷，他们都得要上山。

继续上山。

----乳房山。

第四座山上山为的是救人。

救人需救彻。

---要救人就得要有，[一元虫]。

[一元虫]中的伤鱼，是在乳房主人三罢大侠的手里。

---三罢大侠是什么人？

大侠也是人。

---所有的[大侠]都是人，充其量，只不过是好一些、强一些、正义一些、好打不平一些人罢了。

[三罢大侠也是温家的人，是个施毒好手。他早年因家族的压力大大了，营营役役的要出人头地，千方百计，冲破万难，不顾一切，罔视障碍，就是要出类拔萃，结果，到了壮年时，他终有所成，可是回心一算，亲人都离他而去，妻离子散，发已苍苍，失去的远比得到的多，-」对[三罢大侠的生平，梁大中却是四人中较熟悉的，所以这次便由他来简述三罢大侠的过往：

「他回顾前尘往事，感慨不已，因此，他少为虚名私利，多行侠仗义，反而博得了「大侠」的名头--]但巴旺诧道：[行侠得侠名，这个自然，可是

「三罢」又是其来何自？]他这样问的时候，那就像一朵小小椒乳的山的，已经在望了。虽然暮色已轻得像羽毛一般莅临了，但仍见绿的草、蓝的天，烘托著一坏乳白的山的，就像美丽女子的肩一般的均柔。从这儿望过去，只见牛群、羊群在草地上徜徉著，十分舒适、平和。

不知怎的，冷血望过去，却感觉到那乳房山上，有一股杀气。

这是梁大中、但巴旺、小刀、小骨等人所感受不到的。

他想说。

却说不出。

---那是怎么样的一种杀气呢？

三罢大侠在房里。

他浸在乳液里。

屋里有许多镜子，映出他光滑的皮肤。

---真舒服。

过份的舒服使他有一种「升仙」的感觉。人在乳中，就像一叶浮舟，他每有这种感觉的时候就想起了他的家人。

他把房里的屏风，都绘上了他的父母、妻子、儿子、女儿的样子。

---他已失去他们多时了，只有天天的看看绘像，以作慰藉。

他在早年的时候，大过拚命忘情，只为求得世上功名，以致用毒过甚，为毒所侵，身子已残破得七零八落，必须要时时浸在乳水里，才能保持不迅婆衰老，反而皮肤渐次光滑，日渐回复青春。

他原拟再浸一会，就起来诵经。

这时候，门就敲响了。

他有点不情不愿的起来，披衣束带，开门一看：

房门口站著的是一个脸上涂著一层白垩的人。

西江月

这是露营。所谓一夜不眠的露营。妹子，你在吟诗。我在写诗。一直写回远远的唐朝去，空山不见人，野月当空，浮云当头，绝壁当前耸立。不远处正横过一道飞帘，把夜雾的清凉溅湿我们的衣襟。冷月浸透我们的衣衫。长袍，风却从四面八方把它吹干。妹子，你视我仁立于荒野的营火前，你知晓我在想些什么？

长袖纷飞，白衣纷飞，白衣

寒泉流到山下去要多少时候呢

没有梆声，你一次又一次地等待

你期待的什么？妹子，不，不，你不会这么问。寒泉铮纵，夜风也铮纵，于是你纤纤十指也铮纵起来。火光熊熊地红了你白色的罗衫，你秀眉紧皱，啊啊回眸烟波，冷月元声，好一阕十四桥！铮纵歇处，啊妹子，你我皆默然。

鸡鸣 雾弥漫 烟弥漫

朦胧的是一夜的月亮

有人一夜吹萧

这是古韵，这是绝响啊绝响。当最终的休止符仍然湮远，妹子，你便是清笙幽罄的瘦石孤花。我的萧声呢？那哀哀凄凄非常李煜的洞箫，能否把峭壁吹出棵故乡的梧桐来？坟空，碑冷，落木萧萧，我们是被家乡远逐，空望东方，戍守营火的异客。可是望断天涯，你又能望着些什么？

于是风都老了，很平静

于是茅花都老了，映着东方的赤红

于是剑老了，在鞘里茁长着寂寞暗青

萧声迭止，倏然传起凄厉的“萧湘夜雨”，一声声，一丝丝，妹子，你的明眸我的双瞳都浸在一泓清泪中。那是故乡的哭声，音色转向低柔，刀风是另一首尖拔的小调，你说是二胡，奏自故乡；我说是琵琶，响自江湖。蓦然回首，无人在后；是谁？是谁？是谁在笑，在说着脆亮的京片子：

我很想再拉我的二胡，故国的悲痛

但你们都不是知音人

我醉时你们全力把我摇醒

月亮不自然地肿胀着。我和你更争着说话。我说我们爱听，你说我们都一并醉吧。于是我吟起“多想跨出去一步即成乡愁”，你唱起“到底月色可不可以扫”；你吟着，我念着，我念着，你吟着。于是我说着你也说着你唱着我也唱着。我们都竞相表达。此时那低迷的歌声又再荡起：

村上有许多挽辇的小童，笑道：

水牛漉漉地从河里冒出来

黄昏落雨了，那剑客又醉醉地走过了

呵呵，小公子们都唱在我背后

啦啦啦（七岁时我已学会了吹萧

后来提枪搠下了十来个胡羌）

勿思乡，勿思家，白衣

你仅是漂泊江湖外的

心里长满了白发的剑客

休休，要奕棋的都奕棋去吧

要练剑的都练剑去

醉的是我，笑的是你

就在这儿躺下来吧，白衣

上面的天空很蓝很阔

染红的是你的城，哭倒的女墙

芦花老了，白花在风中微颤

你的眼追着一只长空的雁

你的剑悲哀地埋葬在鞘里

风霜延长你的眼角与唇边

你看看你的掌心吧，白衣

弥漫了厚厚的空茫

于是你想哭了，白衣

你的剑也哭了

你的箫哭了一夜

你就想这样地飞渡那座山

但你只能干着高粱

曰：卿且高歌，卿且放歌……

歌声渐沉，夜风回旋着被撕裂的情感。妹子，你我竟无语凝噎，执手相看泪眼！我们已无能追究歌者为谁？弹者为谁？只知家在云外，江湖寥落，知音人仍在！露仍重，夜好浓，我们已如斯孤绝，不得不互相依傍，于火前取暖，并同哼着一首歌，在露营的山上，有水声，有火光，有冷月，有你和我。……

草虽然都很柔软，但已枯萎了

无尽的黑幕中

远远燃起了一盏晶晶的灯笼

你的听觉只聆听一个方向

你的嗅觉只属于一种风向

坐下来啊坐下来白衣，你已经很累很累了

这是什么季节了，竟

如此沁寒，我忽然酒醒

在林边一直哭到夜落……

